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招股价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0.30港元及預期
 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25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悉數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51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招股价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就招股价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聯席賬簿管理人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縮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招股价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登載公佈。我們其後將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刊發公佈。

二零一八年⁽¹⁾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四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³⁾ 四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四月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四月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四月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³⁾ 四月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四月三日(星期二)

(i) 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

- 最終招股價；
- 配售的躊躇程度；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ii)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查閱公開
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

(iii) 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載有
上文(i)及(ii)的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¹⁾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

以「按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⁷⁾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倘招股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⁷⁾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⁷⁾⁽⁸⁾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就招股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惟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前提下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可安排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原因為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瞭解進一步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平郵寄發至其申請指示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述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的領取截止時間後，隨即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而最終招股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

投資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獨家保薦人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印刷版相同)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查閱及下載。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提呈出售或招攬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 www.sunlightpaper.com.sg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 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目 錄

頁 次

監管概覽	5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4
業務	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8
股本	135
主要股東	138
財務資料	13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1
包銷	18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9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9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內容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項詞彙於「釋義」及「技術詞彙」界定。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領先的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供應商。根據灼識報告，以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計，我們為新加坡整體衛生紙產品市場第五大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6.8%，亦為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第二大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1.7%。我們於一九七七年成立，於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經營約4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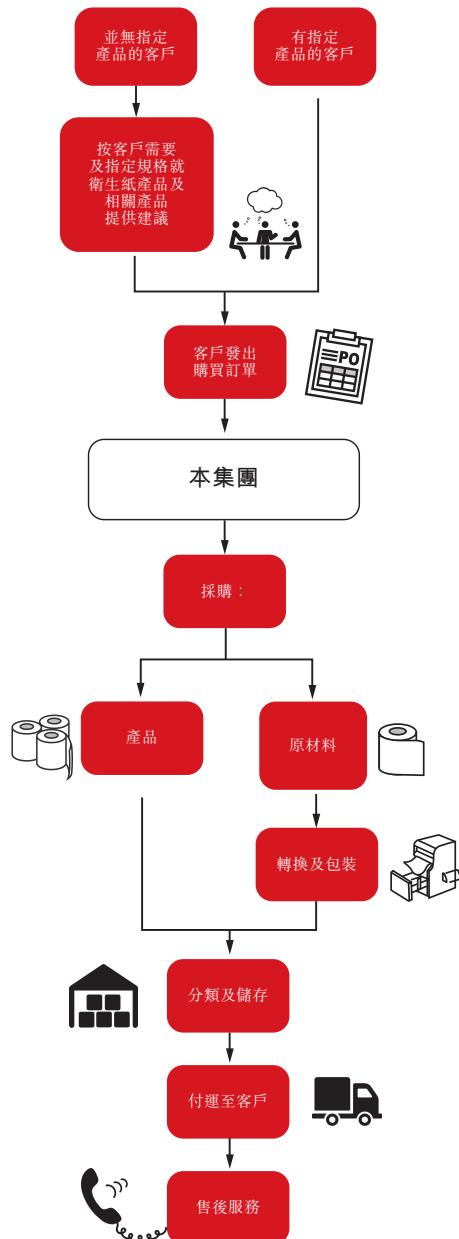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由就衛生紙產品種類及規格方面向客戶提供意見，以至採購合適產品、進行品質監控、利用我們的貨車隊付運至客戶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亦就其他相關產品，比如紙巾架及衛生相關產品等向客戶提供意見。

除自供應商採購產品外，我們於新加坡擁有自設轉換設施，將衛生紙捲軸轉換成大卷裝衛生紙。此舉讓我們較其他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實現我們提供可靠穩定的大卷裝衛生紙產品供應的承諾。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是新加坡首家及唯一一家大卷裝衛生紙轉換商。

憑藉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的客戶遍及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清潔、酒店及消閒以及飲食業。我們的主要客戶涵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如(i)一家財富500強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綜合度假村發展商及賭場營運商；(ii)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業務遍佈全球的國際性房地產營運公司，以市值計為新加坡最大的公司之一；及(iii) UEM Edgenta Berhad，為全面資產解決方案的行業領先者。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向企業客戶銷售及供應衛生紙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益。我們亦就產品相關的不同方面向客戶提供意見。我們自中國及馬來西亞供應商採購部分產品，如大卷裝衛生紙、抹手紙、餐巾紙、面巾紙、衛生相關產品及紙巾架。我們自馬來西亞供應商採購生產大卷裝衛生紙所用主要原材料，透過於新加坡的轉換設施將衛生紙捲軸轉換成大卷裝衛生紙，於倉庫內分類及儲存，再以貨車將產品付運至客戶。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如就產品質素向彼等作出跟進。

概 要

產 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i)衛生紙產品；(ii)衛生相關產品；及(iii)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紙巾架。衛生紙產品包括(a)廁紙(包括大卷裝衛生紙及傳統卷裝衛生紙)；(b)抹手紙；(c)餐巾紙；及(d)面巾紙。衛生相關產品包括(a)衛生擦拭紙；(b)衛生手套；及(c)工業擦拭紙。

下表載列各產品所產生收益、平均售價、銷量、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平均售價 (坡元)	銷量 (千箱)	毛利 (千坡元)	毛利率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平均售價 (坡元)	銷量 (千箱)	毛利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衛生紙產品													
一大卷裝衛生紙	5,215	42.3	23.0	227	1,008	19.3	5,222	42.8	22.6	231	1,085	20.8	
一抹手紙	4,267	34.5	27.0	158	1,392	32.6	3,900	32.0	26.8	145	1,452	37.2	
—其他 ^(附註1)	1,870	15.2	28.5	66	511	27.3	1,908	15.7	27.4	70	591	31.0	
	11,352	92.0	25.2	451	2,911	25.6	11,030	90.5	24.7	446	3,128	28.4	
衛生相關產品													
其他 ^(附註2)	891	7.2	33.8	26	346	38.8	971	8.0	33.3	29	363	37.4	
	100	0.8	附註(2)	附註(2)	1.0	1.0	185	1.5	附註(2)	附註(2)	2.0	1.1	
總計	12,343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258	26.4	12,186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493	28.7	

附註：

- (1) 衛生紙產品項下其他產品包括餐巾紙、傳統卷裝衛生紙及面巾紙。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紙巾架。於往績期，紙巾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10.3坡元及10.7坡元，而銷量分別為8,100件及10,800件。

於往績期內，我們的收益相對穩定，抹手紙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設施管理客戶減少向我們所下訂單所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抹手紙及其他衛生紙產品採購價下跌導致相關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大卷裝衛生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衛生相關產品的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為拓展市場而向新客戶提供較低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經選定項目的說明」。

概 要

轉換設施

本集團營運一條轉換線，包括一台衛生紙複捲機及一台切割機，以將衛生紙捲軸轉換成大卷裝衛生紙，及應對客戶對大卷裝衛生紙訂單任何突如其來或無法預期的增加及／或緊急訂單時使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的最佳產能及效率概要：

產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佳產能 (附註1) (箱)	實際產量 (附註2) (箱)	概約效率 (%)	最佳產能 (附註1) (箱)	實際產量 (附註2) (箱)	概約效率 (%)
大卷裝衛生紙	36,000	24,000	66.7%	36,000	21,500	59.7%

附註：

1. 最佳產能指在最佳水平下一年內可生產的大卷裝衛生紙箱數，有關數據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i)每年有220個工作天(不包括公眾假期、週末、工廠關閉以及工廠及機器維護的日子)；(ii)轉換設施於每個工作日運行5.5小時；及(iii)主要機械並無故障。最佳產能乃經考慮機器運作年期、餘下可使用年期及現況後作出估計。
2. 效率乃按年計算並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產出量除該財政年度的最佳產能。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於新加坡從事設施管理及清潔、採購、酒店及消閒、飲食、工業、學校及教育以及醫院及保健行業的公司。我們的主要客戶涵蓋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設施管理及清潔行業公司一般向商業樓宇、住宅樓宇或其他場地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服務、樓宇維修服務及保安服務。採購行業公司按客戶的產品規格為客戶採購合適產品並按此供應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總收益約37.8%及34.7%，

概 要

同期，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2.9%及14.2%。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所在行業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設施管理及清潔	5,400	43.7	4,822	39.6
採購	2,059	16.7	2,251	18.5
酒店及消閒	2,003	16.2	2,008	16.5
飲食	924	7.5	1,031	8.4
工業	792	6.4	768	6.3
學校及教育	428	3.5	486	4.0
醫院及保健	414	3.4	446	3.6
其他	323	2.6	374	3.1
	<hr/>	<hr/>	<hr/>	<hr/>
	12,343	100.0	12,186	100.0
	<hr/>	<hr/>	<hr/>	<hr/>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衛生紙產品及衛生紙捲軸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98.7%及96.1%，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6.1%及58.4%。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供應商參與伐木活動，惟我們的某些最終供應商從事有關活動。根據本集團為確保供應商(包括最終供應商)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所採取措施，概無最終供應商違反與其伐木活動有關的法例或法規。

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

德保加連同其集團公司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一直與德保加結盟，以鞏固關係。作為我們與德保加結盟的一部分，(i) Sunlight Paper及德保加結盟以建立地區性形象；(ii)德保加於中國深圳設立更大型的新轉換設施，以更大規模的客戶為目標；(iii)我們豁免德保加就於香港使用Sunlight商標應付的一切費用，同意德保加毋須根據商標專利許可協議就於中國以Sunlight商標銷售商品支付專利費，及授權德保加及其集團公司於澳門使用Sunlight商標，並自有關銷售中收取專利費；及(iv)我們任命一名代表，監察Sunlight產品的品質控制及產能，以對德保加及其集團公司所生產Sunlight產品質量作出最大控制。我們無意於中短期內自行打入香港、澳門或中國市場。我們向德保加採購製成品，而德保加現時及過去概無協助本集團轉換衛生紙產品，而我們亦無意於日後要求德保加協助本集團轉換衛生紙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供應商—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業務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拓展業務：

- 我們為新加坡領先的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供應商，營運歷史悠久及具有品牌知名度；
-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穩定及品質一致的產品供應；
- 我們有多元化衛生紙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組合以應付客戶需要；
- 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良好及長期關係並有龐大客戶群；及
- 我們擁有資深且有承擔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長業務及提升於東盟國家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的地位。我們達成目標的策略如下：

- 升級生產大卷裝衛生紙的轉換線；
- 購置一條新轉換線生產抹手紙；
- 於新加坡投資另一幢工廠大廈作倉庫之用；
- 加強人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投入；及
- 擴大產品組合。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YJH集團擁有72.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JH集團分別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的股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彭先生及YJH集團為一組控股股東。彭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而蔡良聲先生、蔡女士及蔡良書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一直及將會繼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作出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概 要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YJH集團與Ultimate Joy就於本集團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YJH集團同意轉讓而Ultimate Joy同意認購23,2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坡元。Ultimate Joy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松光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Ultimate Joy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0%。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的經選定資料

以下各表載列所示期間摘自合併財務資料的選定營運及財務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坡元	千港元 (附註2)
收益	12,343	73,441	12,186	72,507
毛利	3,258	19,385	3,493	20,783
除稅前溢利	1,513	9,002	1,008	5,998
年內溢利	1,267	7,539	740	4,403
年內溢利(不包括 上市開支)(附註1)	<u>1,267</u>	<u>7,539</u>	<u>1,464</u>	<u>8,711</u>

附註：

- (1) 「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並無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呈列。
- (2) 上述以坡元列值金額已按1.00坡元兌5.95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我們的收益相對穩定，惟抹手紙銷售額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設施管理客戶減少向我們所下訂單所致。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採購價下降。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0.7百萬坡元的產生所致，惟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8,034	47,802	7,420	44,149
流動資產	7,553	44,940	5,963	35,480
流動負債	4,841	28,804	4,294	25,549
流動資產淨值	2,712	16,136	1,669	9,931
非流動負債	1,223	7,276	1,048	6,236
權益總額	<u>9,523</u>	<u>56,662</u>	<u>8,041</u>	<u>47,844</u>

附註： 上述以坡元列值金額已按1.00坡元兌5.9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港元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註2)	1,904	11,329	1,364	8,1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1	6,551	714	4,2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55)	(5,682)	3,022	17,9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329</u>	<u>1,957</u>	<u>(2,553)</u>	<u>(15,1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5	2,826	1,183	7,0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	8,550	1,912	11,37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2</u>	<u>11,376</u>	<u>3,095</u>	<u>18,415</u>

附註：

- 上述以坡元列值金額已按1.00坡元兌5.9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為1.9百萬坡元及2.1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1.3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附註1)	26.4%	28.7%
純利率 ^(附註2)	10.3%	6.1%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14.1%	8.4%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8.5%	5.1%
利息覆蓋率 ^(附註5)	<u>217.1倍</u>	<u>101.8倍</u>

概 要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採購價下降。我們的純利率、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產生所致，惟部分被毛利率增加所抵銷。利息覆蓋率減少主要歸因於除息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附註6)	1.6倍	1.4倍
速動比率(附註7)	1.4倍	1.2倍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8)	3.1%	1.7%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以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於往績期，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此乃由於我們並無銀行借款，而債務相等於融資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現金淨額。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毛利除收益計算得出。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的純利除收益計算得出。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按相關年度純利除期初及期末的權益總額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純利除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值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 (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融資租賃負債總額)除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以下載列若干該等風險因素的概要。本概要應連同「風險因素」一併全面閱覽。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相當依賴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該等關係的任何變化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ii)本集團可能無法留住或取代主要客戶；(iii)部分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因代用品日益普及或出現代用品而受到不利影響；(iv)由於我們於往績期內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向新加坡設施管理及清潔業的公司銷售，此行業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及(v)我們與部分客戶按固定單價訂立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該等客戶。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額穩定增長。於往績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變動，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新合約。衛生紙產品採購價有所增加，而我們預期逐漸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董事預期此舉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下文所披露上市開支之影響外，市況並無任何會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營運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假設每股股份的招股價為0.275港元(即指標招股價範圍每股0.25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則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25.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4.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及0.7百萬坡元，均已自損益賬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估計上市開支1.9百萬坡元將自損益賬中扣除，而1.6百萬坡元則會根據相關會計基準於成功上市後作為權益減少入賬。此外，基於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我們預期上市後審核及就提供年度法律服務的法律費用等專業費用每年將增加約2.8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因上述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淨額將大大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報告期末)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招股價為每股股份0.275港元(即指標招股價範圍0.25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為實行上述業務策略，我們擬將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升級轉換線以生產大卷裝衛生紙	零	1.8	4.4	零	6.2	20.7%
購置新轉換線以生產抹手紙	零	1.3	零	零	1.3	4.3%
於新加坡投資購買另一幢大廈作倉庫之用以及購買貨車及起重設備	零	零	19.5	零	19.5	65.0%
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零	1.0	1.0	1.0	3.0	10.0%
總計：	零	4.1	24.9	1.0	30.0	100.0%

我們擬利用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65.0%，即約19.5百萬港元以投資購買新加坡另一幢工廠大廈作倉庫之用以及購買貨車及起重設備。升級生產大卷裝衛生紙的轉換線及購置生產抹手紙的新轉換線後，預期大卷裝衛生紙及抹手紙的產量將有所增加、產品需求將有所上升及產品組合擴大，故此我們預期存貨水平將會增加。因此，我們計劃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大廈增加整體空間，以應付生產規模擴大及改善物流及付運效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業務策略」。

物業估值

艾華迪已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加坡所持有及佔用的租賃工廠大廈估值。本集團有合法權利轉讓相關物業，惟須得到物業所處土地的出租人JTC發出書面同意。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有關轉讓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遇上重大障礙。因此，艾華迪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乃由於該物業須獲JTC同意後方可於市場上轉讓。然而，假設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艾華迪認為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6,580,000坡元。其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概 要

股 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Sunlight Paper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0百萬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結餘已悉數結清。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資金、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以及彼等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未來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須經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未能用作釐定我們將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支付股息的建議將基於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

訴訟及遵守法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方面遵守新加坡(即我們營運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重大及適用法例及法規。

發 售 統 計 數 據^(附註1)

	按招股價上限 每股 0.30 港元 計算	按招股價下限 每股 0.25 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2)	240百萬港元	2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1港元	0.10港元

附註：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計算得出。
2. 股份市值乃按有關招股價每股0.30港元及0.25港元並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得出。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表格或其統稱(如文義所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成立，成員國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王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馬來西亞、緬甸聯邦共和國、菲律賓共和國、新加坡、泰王國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艾華迪」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受我們委託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於特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若干款項撥充資本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獲我們委託編製灼識報告的獨立研究諮詢公司
「灼識報告」	指 灼識獲我們委託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彭先生及YJH集團。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彭先生及YJH集團為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保加」	指 德保加有限公司(前稱連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的供應商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業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及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JTC」	指 JTC Corporation (前稱Jurong Town Corporation)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GEM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蔡良書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良書先生，為蔡女士及蔡良聲先生的胞弟及蔡文浩先生的叔父
「蔡良聲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良聲先生，為蔡女士的胞弟、蔡良書先生的胞兄及蔡文浩先生的父親
「彭先生」	指 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彭福添先生(又名Ang Fook Tiam)
「蔡文浩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文浩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女士及蔡良書先生的侄兒
「蔡女士」	指 執行董事蔡瑜玉女士，為蔡良聲先生及蔡良書先生的胞姊及蔡文浩先生的姑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招股價」	指 將於定價日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多於每股0.3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0.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招股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在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配售按招股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配售」
「定價日」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最終招股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招股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招股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一包銷一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坡元」或「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購股權計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Virtus Law LLP
「獨家保薦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SPP Investments」	指 SPP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Sunlight Paper」	指 Sunlight Paper Products Pte. Ltd.，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Ultimate Joy」	指 Ultimate Joy Worldwid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松光先生全資擁有，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而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的申請表格
「YJH集團」	指 YJH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分別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營運數據)或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明顯總和；
- 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數據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及
-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新加坡元金額乃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閣下不應將此等換算詮譯為新加坡元金額實際上可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除我們另有指明者外，新加坡元金額分別按1.00坡元兌5.9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技 術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有關及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同。

「無塵餐巾紙」	指 由絨毛漿製成的餐巾，具有良好的吸水性能
「傳統卷裝衛生紙」	指 家用廁紙
「大卷裝衛生紙」	指 商業大廈公廁常用廁紙
「紙漿」	指 生產衛生紙所用紙漿，包括回收紙漿、軟木紙漿、硬木紙漿、原生紙漿及混合紙漿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性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資本開支及拓展規劃；
- 我們有關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期望；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及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等詞彙及其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由於與我們有關，故旨在指出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多項不確定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有關我們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的新加坡法律、規則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
- 新加坡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狀況；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多項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風險因素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投資於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就閣下的個別情況向相關顧問諮詢有關閣下作出預期投資的專業意見。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相當依賴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該等關係的任何變化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98.7%及96.1%。具體而言，同期，(i)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66.1%及58.4%；及(ii)兩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92.8%及89.9%。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具有供應責任的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遇到供應短缺的情況。倘最大供應商及／或任何其他主要供應商減少對我們的供貨量或終止向我們供貨，我們可能需要尋覓可按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供貨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及時行事，我們的營運及轉換程序可能會中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受到最大供應商營運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影響。彼等的業務營運因自然或惡劣天氣、暴亂、自然災害、火災或其他技術或機械故障等其他因素而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採購程序構成不利影響。倘發生此等情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一名最大供應商或彼等均大幅改變其業務策略，則或會降低其對我們的供貨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現有主要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佔收益總額分別約37.8%及34.7%，而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收益總額分別約12.9%及14.2%。我們概不保證日後我們自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將達到或超過歷史水平。流失業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根據所獲採購訂單向主要客戶銷售，而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協議。客戶或會取消或延遲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客戶的採購訂單亦可能會更改。概不保證彼等日後將繼續按與過往期間相同的數量或價格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發出採購訂單。倘發生此等情況，概不保證我們定能覓得替代客戶按相同數量或價格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發出採購訂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可能會改變及波動不定。

部分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因代用品日益普及或出現代用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抹手紙及餐巾紙等部分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因代用品日益普及或出現代用品而受到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乾手機可代替使用抹手紙。倘樓宇業主或設施管理公司決定於旗下物業或彼等管理的物業(視情況而定)安裝乾手機而非提供抹手紙，抹手紙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餐巾布日益普及，加上擁有不同餐飲食肆的酒店及消閒業客戶以及餐飲業客戶決定以餐巾布代替無塵餐巾紙及或衛生餐巾紙，餐巾紙的銷售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倘市場上出現其他代用品，我們產品的銷售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下跌。

由於我們於往績期內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向新加坡設施管理及清潔業的公司銷售，此行業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內，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向新加坡設施管理及清潔業的公司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收益分別佔43.7%及39.6%。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設施管理及清潔業的營運方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透過設立自有轉換設施以更改採購模式，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與部分客戶按固定單價訂立協議。

於往績期內，我們與五大客戶其中三名訂立訂有產品固定單價的協議：(i)與CBM Pte Ltd所訂協議為期一年；(ii)與UEMS Solutions Pte Ltd訂協議為期兩年；及(iii)與客戶B所訂協議為期約五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固定單價向客戶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29.3%及30.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倘此等協議規定的產品採購成本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該等客戶。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相當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產品質量的看法，聲譽受損、無法維持及／或提高聲譽或無法處理客戶反饋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產品質量的看法對業務至關重要。維持及提高聲譽取決於服務及產品質量以及提供一貫服務及產品。倘客戶認為(i)產品供應並不可靠及穩定，或(ii)產品無法維持一貫質量，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倘我們無法維持及進一步提高聲譽，可能會妨礙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倘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處理客戶反饋，我們可能會流失該等客戶。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許可使用Sunlight商標的風險。

於往績期內，我們許可德保加在香港及澳門使用Sunlight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概不保證德保加將繼續生產及出售一貫質量的Sunlight產品。倘德保加作出任何有損Sunlight品牌的行動，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供應商及／或最終供應商未能遵守有關伐木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對其所造成干擾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可接納的價格及條款及時取得優質衛生紙產品及衛生紙捲軸。因此，我們可能因供應商及／或最終供應商未能遵守有關伐木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對其所造成干擾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現有主要供應商及／或最終供應商不再遵守有關伐木的法例及法規，而我們無法及時獲得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新供應商，我們的付運時間表將會受到干擾，故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衛生紙產品以「Sunlight」品牌營銷。儘管我們已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註冊此商標，惟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i)商標」。我們概不知悉過往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侵權行為。倘出現任何侵權行為，我們可能須透過成本高昂的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紙漿價格上漲可能會提高我們的採購成本及降低利潤率。

儘管轉換程序的主要原材料為衛生紙捲軸及紙芯，惟紙漿(即生產衛生紙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會帶動我們的採購成本，原因為供應商可能會將採購成本部分或全部增幅轉嫁予我們。紙漿供應及價格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環境及保育法規以及出入口法規。概不保證我們可在不影響需求的情況下，將紙漿價格上漲引致的成本增幅轉嫁客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調整產品價格，以全面彌補紙漿價格上漲引致的採購成本增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紙漿價格持續上漲或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該月結束後30日，最多60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9百萬坡元及1.9百萬坡元，佔資產總值分別12.3%及14.1%；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4,000坡元及零坡元。倘大量客戶基於任何理由無法全面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存貨陳舊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儲存衛生紙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撇銷零坡元及6,000坡元存貨。倘任何貨物於運送或儲存過程中或因其他理由受到損毀，或倘客戶產品需求及規格突然出現重大轉變，我們的存貨面對陳舊風險，或會導致特定產品需求減少及存量過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彼等離職可能會損害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就有賴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員作出的貢獻及不懈努力。我們尤其依賴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蔡女士及蔡良书先生的經驗，彼等各自於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30年經驗，在領導我們業內業務方面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發揮關鍵作用。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其各自的專業範疇平均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等亦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帶來貢獻，有關彼等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 險 因 素

我們概不保證此等人員將繼續留任，亦不保證能即時覓得適當及合資格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選。倘任何主要人員日後離職，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員工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需要足夠員工營運。概不保證新加坡勞工成本日後將不會大幅上漲。倘本集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將會增加，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部分僱員來自新加坡以外地區。倘我們獲准聘用的外籍工人人數減少，我們須就招聘其他合適人選劃撥管理及財務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定能適時以相若成本招聘同類員工。倘實施該等限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產品及原材料供應中斷。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有賴供應商適時及準確地交付產品及原材料，同時適時及準確地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透過內部物流團隊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概不保證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順利交付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或會導致交付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及罷工。倘供應商交付產品及原材料出現長期中斷，我們的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準時交付客戶或於交付過程中有所損毀，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涉及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涉及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原因為應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調整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如(i)餘下租期；(ii)進行交易的時間；及(iii)可資比較物業的位置，會計估計的任何變動均會對估值構成影響。重估金額的任何增加將會計入重估儲備，除非其可抵銷較早前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的貶值；於損益確認的貶值超過較早前於重估儲備確認的增幅。倘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價值減少並對我們的損益構成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Sunlight Paper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0百萬坡元，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相若金額股息或根本不會派付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資金、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以及彼等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未來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概無參考資料可作為預測日後派付股息金額的依據。過往派息記錄不應用作日後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資料，而過往派息亦非日後派息的指標。

我們的轉換設施受到干擾或進行轉換程序時發生的工業意外均會對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換設施及倉庫的運作須承受營運風險。此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機器故障或失靈、供電中斷、自然災害及工業意外，此等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臨時、永久、局部或全面停止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轉換程序涉及操作設備及機器，或會發生造成傷亡的工業意外。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因機器故障或其他理由而造成的工業意外。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僱員蒙受的人身傷亡及金錢方面損失、因違反適用新加坡法例及法規而產生的罰款或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負責。我們亦可能因設備及／或設備停運導致業務中斷，以待進行調查或採取安全措施。

我們依賴ERP系統妥善運作，該系統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ERP系統中央處理業務數據，協助我們管理及方便日常營運，例如存置客戶資料以便進行客戶關係管理、監察存貨水平以及向客戶發出付運訂單及發票。ERP系統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導致營運及管理效率放緩、業務營運中斷以及對我們履行付運時間表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充分，而我們承擔的潛在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投購多項保險，包括為僱員投購工傷及住院賠償、為新加坡貨品運輸投購保險以及為設備及工地投購財產全險及火險。有關我們投保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保險」。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投保範圍足以全面補償我們蒙受的一切損失。此外，任何賠償乃根據相關保單條款及條件量化及評估。概不保證我們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獲全面或局部賠償損失。倘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以涵蓋我們產生的損失，我們須自行承擔全數損失或差額(視情況而定)，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匯率波動的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向中國及馬來西亞進行採購，故我們須承受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安排以對沖外幣風險。人民幣及／或馬來西亞令吉的任何波動均會對我們的採購成本構成影響。此外，我們將以港元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本集團的主要呈報及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倘港元嚴重貶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利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擴展計劃須承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擬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於新加坡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大廈作倉庫之用，另升級轉換線以生產大卷裝衛生紙及購置一條新轉換線生產抹手紙。我們亦擬擴大貨車車隊及為新倉庫購買起重設備。因此，預期折舊開支將於實行我們的策略後增加約360,000坡元。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上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未來計劃實施情況。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持續擴展業務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儘管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及策略，惟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管理業務增長。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業務的擬定增長可能實現或業務將繼續有利可圖。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推行可能受到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例如我們聘用足夠人才應付轉換產能擴充的能力以及有關於新加坡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大廈作倉庫的成本及其他資本開支上漲。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推行擴展計劃。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推行擴展計劃所需時間、勞動力及成本，或倘於擴展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擴展計劃亦可能會受到新加坡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重大自然災害或廣泛爆發的傳染性疾病的影響。過往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發生規模)對新加坡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舉例而言，於二零零三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新加坡)爆發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即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於二零零九年，新

風 險 因 素

新加坡出現H1N1流行性感冒。最近，新加坡亦爆發與登革熱類似同樣由雌性伊蚊傳播的寨卡病毒。新加坡再次爆發沙士、H1N1流感及／或寨卡病毒或會導致經濟活動中斷，以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新加坡或世界其他地區發生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動亂，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客戶的業務中斷。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新加坡其他供應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供應商的激烈競爭。

本集團面對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的激烈競爭。根據灼識報告，由於此行業並無限制海外公司的監管規定，故市場上有大量國際及國內競爭對手，而國際同業因具有較佳規模經濟及較著名品牌聲譽而更具定價優勢，以致得以搶佔新加坡更高市場份額。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的競爭對手數目、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或競爭環境出現其他變動，均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市場份額下降，以致收益有所下跌，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定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無法跟上或面對激烈競爭，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內從海外採購大部分供應品，而我們須面對進口貿易限制的變動。

於往績期內，我們從中國及馬來西亞採購大部分供應品。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國家的進出口貿易限制(例如監管限制、個別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障礙及稅項)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由於我們從海外採購部分產品及原材料，我們產品的價格、質量及供應可能會受到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價格以及徵收進出口關稅或銷售稅。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質量及供應，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取決於新加坡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營運表現與新加坡宏觀經濟狀況有關。倘經濟嚴重倒退，我們的客戶(尤其是設施管理及清潔行業客戶)或會因彼等所管理或清潔的設施人流下降而減少向我們

風險因素

採購。倘新加坡旅遊業受到嚴重影響，酒店及消閒業客戶亦可能會減少向我們採購。倘新加坡經濟衰退，加上本集團無法改變其業務至另一方向，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無法於股份發售後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初步招股價範圍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釐定。招股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於GEM上市亦不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於GEM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招股價。

發售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潛在波幅可能會導致出現重大虧損。

發售股份成交價容易受到各項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員及代理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及預測的不利變動；
- 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合併、合營或策略聯盟；
- 主要管理人員組合出現重大變動；
- 流失主要客戶或供應商；
- 客戶或供應商嚴重失責；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改變；
- 牽涉與供應商、客戶、僱員或第三方的重大訴訟或糾紛；
- 衛生紙市場及行業整體不利發展；
- 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整體投資環境看法的不利變動；

風 險 因 素

- 股份的市場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上市其中一項裨益為進入資本市場，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張、營運或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訂立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發行協議。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遭到攤薄，而根據發行新證券的條款，新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已發行股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拓展業務，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就此，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股份合共約72.00%。因此，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本身意願作出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的權益。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有別。因此，少數股東不一定能夠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受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風險因素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未必準確，並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如「預計」、「預期」、「相信」、「認為」、「有意」、「展望未來」、「計劃」、「預測」、「尋求」、「或會」、「應會」、「應該」、「會」、「將會」及其他類似表述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根據我們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若干假設及意見，故僅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我們未來發展的看法並可能會有所變動。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未必會實現，因為為其所依據的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基於本節所載風險因素，投資者應合理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此外，除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有規定者外，倘日後有關事實或情況出現變動，我們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並不代表我們作出的陳述或保證。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產生誤導。然而，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亦無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類似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照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投資者應避免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本公司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專業方」)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

風 險 因 素

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方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方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有關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委任蔡德良先生(「**蔡先生**」)及楊昕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及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因此，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的規定。

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文化有廣泛的瞭解，並熟悉新加坡的財務及會計監管規定。董事認為，該等因素乃一名公司秘書的重要素質。彼亦參與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的監管責任及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所提供的培訓。董事進一步認為，憑藉蔡先生在處理公司行政及財務事宜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彼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因此，儘管蔡先生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項下的規定，故蔡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此項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前提是楊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蔡先生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有關經驗的過程中，將與蔡先生緊密合作並從旁協助。

倘楊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不再從旁協助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蔡先生，豁免將隨即撤銷。此外，自上市起計三年期內，蔡先生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提升彼對GEM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蔡先生可獲得可提升彼對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蔡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楊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蔡先生於先前三年在楊女士從旁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對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或本公司將另行委任一名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以便毋須延長該項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的豁免。

蔡先生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繼續接受本公司所委聘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有關蔡先生及楊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令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資料及聲明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聲明。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概無作出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可能合理地改變我們事務的轉變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i) 20,000,000股根據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ii)初步為180,000,000股根據配售可供專業或機構投資者認購的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股份發售。
招股價範圍	不多於每股0.30港元及不少於每股0.25港元
公開發售條件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條件」。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包銷一承諾」。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於香港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彼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如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股份發售的要約或邀請。

除已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獲得批准或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予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買賣股份的一般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

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即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而股東名冊總冊則由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任何人士的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額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蔡良聲先生	Block 551 Jurong West Street 42 #07-245 Singapore 640551	新加坡
蔡瑜玉女士	Block 551 Jurong West Street 42 #08-247 Singapore 640551	新加坡
蔡良书先生	Block 549 Jurong West Street 42 #08-203 Singapore 640549	新加坡
蔡文浩先生	Block 551 Jurong West Street 42 #07-245 Singapore 640551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輝先生	21 Sunset Close Singapore 597535	馬來西亞
楊海通先生	19 Lorong Ong Lye Fengli Gardens Singapore 536382	新加坡
羅健豪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寮肚路3號 曉峰園 6座8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聯席經辦人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4樓D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8樓

有關新加坡法例

Virtus Law LLP

1 Raffles Place #18–61 Tower 2
Singapore 048616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新加坡法例

Loo & Partners LLP

143 Cecil Street, Level Ten
GB Building
Singapore 069542

核數師

KPM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6 Raffles Quay #22–00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聯席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KPM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6 Raffles Quay #22–00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郵編：200003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3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11 Tuas South Street 5
Singapore 63759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3樓

聯席公司秘書

楊昕女士 (*FCPA*) (*practising*)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3樓

蔡德良先生 (*FCA-Singapore, FCPA-Australia*)
11 Tuas South Street 5
Singapore 637590

授權代表(遵照GEM上市規則)

蔡文浩先生
Block 551
Jurong West Street 42
#07-245
Singapore 640551

蔡德良先生 (*FCA-Singapore, FCPA-Australia*)
11 Tuas South Street 5
Singapore 637590

監察主任

蔡文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健豪先生(主席)
張明輝先生
楊海通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明輝先生(主席)
蔡良聲先生
楊海通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蔡良聲先生(主席)
張明輝先生
楊海通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網站

www.sunlightpaper.com.sg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就股份發售委託灼識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或灼識報告。此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他資料來源，(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與各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非另有說明)。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適當，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有所誤導。董事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灼識報告日期以來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灼識除外)、代理、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公司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應避免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灼識對新加坡的衛生紙及衛生相關產品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灼識報告由灼識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就編製灼識報告應付灼識的費用為38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類似服務的市場收費。灼識為於香港創辦的顧問公司，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行業顧問服務。灼識的服務包括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審查、策略諮詢等。

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屬可靠及並無誤導成分，因為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灼識報告，而灼識為於本身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灼識搜集所得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加以分析、評估及驗證。首要研究乃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龍頭參與者面談而進行。次要研究涉及分析取自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如新加坡統計局)的市場數據。灼識所用方法乃建基於從不同層面搜集的資料，同時讓有關資料可互相考證核實以確保準確無誤。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本節所載數據及統計資料實屬可靠。

灼識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乃按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i)新加坡經濟穩步增長的趨勢有可能延續至未來十年；(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力(如商業樓宇持續發展、經濟壯旺、政府支持公眾衛生、旅遊業擴展及人口老化)很可能會刺激新加坡的衛生紙產品市場於預測期內保持增長；及(iii)概無可能會顯著或根本上影響市場的任何極端不可抗力情況或無法預料的行業規例。灼識報告的可靠程度可能受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灼識已同意我們在本招股章程引述灼識報告的內容及使用灼識報告所載的資料。

灼識報告主要著眼於新加坡市場，即我們業務所在主要司法權區。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灼識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因而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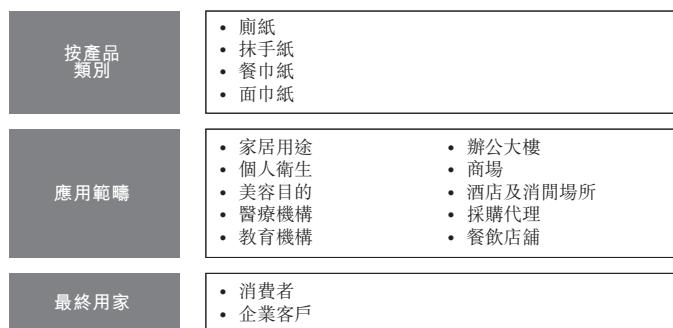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報告。

新加坡的衛生紙產品市場概覽

衛生紙產品的定義及分類

企業客戶衛生紙是專為工商業界製造的產品，可按照個別客戶的要求設計／生產，各適其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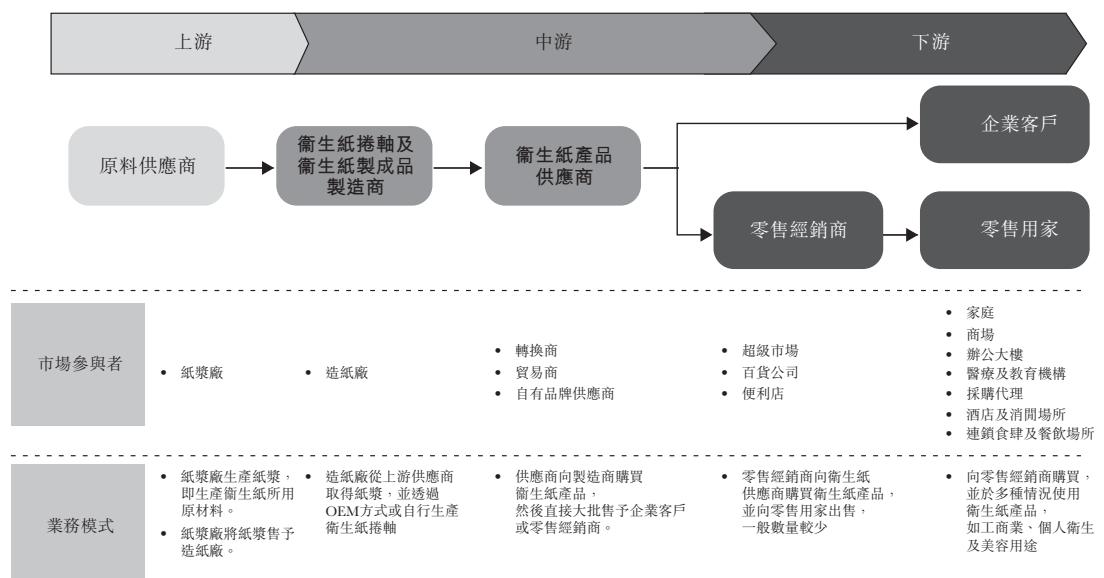
消費者衛生紙產品在顏色及包裝上五花八門，通常用於家居、個人衛生、美容、吸收液體及其他眾多衛生目的。



資料來源：灼識

衛生紙產品市場的價值鏈分析

衛生紙產品市場的上游為原材料供應商(亦稱為紙漿廠)，專門生產紙漿供出售予造紙廠。造紙廠及衛生紙產品供應商(包括轉換商、貿易商及自有品牌供應商)佔據衛生紙產品市場的中游。造紙廠生產衛生紙捲軸，再轉交轉換商製成最終產品。貿易商及自有品牌供應商負責分銷衛生紙產品。衛生紙產品市場的下游包括零售經銷商及最終用家。



資料來源：灼識

衛生紙所用主要原材料為紙漿，包括木質紙漿及非木質紙漿(包括禾稈漿、蔗渣漿、竹漿、廢紙漿等)。木質紙漿與非木質紙漿的主要差別在於纖維素是否取自木材。其他原材料包括製紙用化工原料、染料、膏油、表面活性劑、添加劑、包裝物料、印刷材料等。生產衛生紙產品所用機械可按個別衛生紙產品供應商的要求訂製，該等機械通常包括轉換機、焙乾機、切紙機、複卷機及包裝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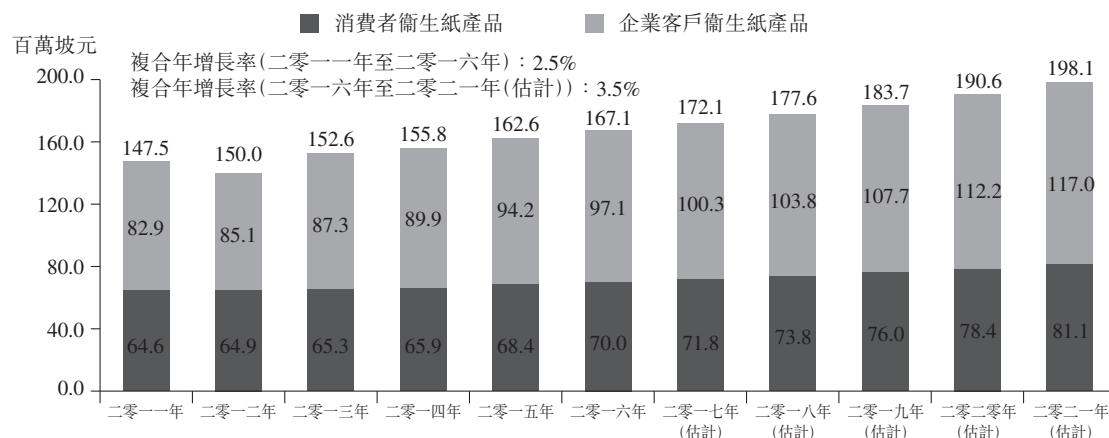
新加坡衛生紙產品的供求

新加坡衛生紙產品的整體消費值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新加坡衛生紙產品的消費值不斷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2.5%，由二零一一年的147.5百萬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67.1百萬坡元，呈現穩定而暢順的上升趨勢。新加坡發展完善的基建設施及公眾積極支持健康及衛生導致在公眾地方廣泛應用衛生紙產品，令衛生紙產品幾乎在每處公眾場所都能輕易找到。因此，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消費值已超越消費者衛生紙產品的消費值。於二零一六年，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消費值佔新加坡衛生紙產品總消費值的58.1%。

預期新加坡的衛生紙產品的消費值將繼續按3.5%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至二零二一年將達198.1百萬坡元，屆時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總消費值將佔市場逾59%。預期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消費將繼續以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一年將達117.0百萬坡元。

新加坡衛生紙產品消費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

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消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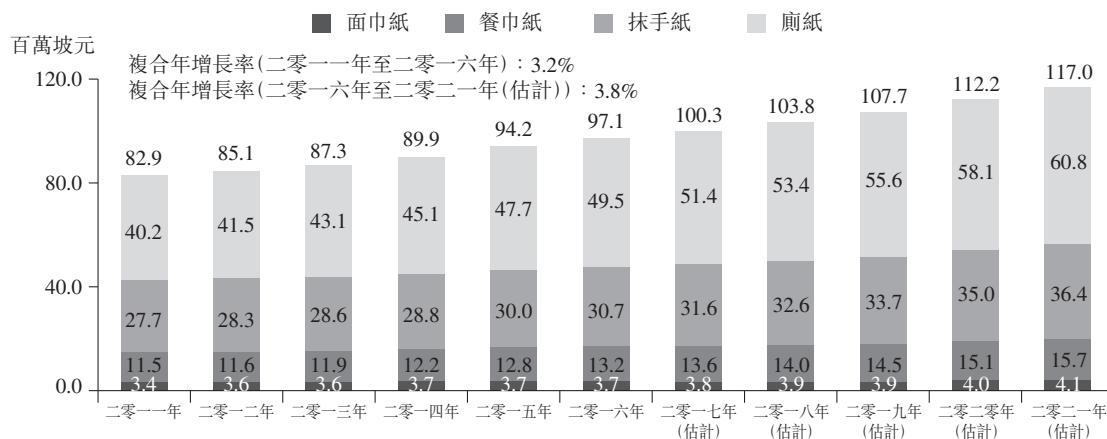
在四個產品類別中，廁紙被廣泛應用，是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中的最大分部，佔二零一六年市場總消費值超過50%。廁紙的消費值由二零一一年的40.2百萬坡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49.5百萬坡元，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

與此同時，抹手紙的消費值由二零一一年的27.7百萬坡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0.7百萬坡元，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成為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中的第二大分部。餐巾紙及面巾紙巾的消費值由二零一一年的11.5百萬坡元及3.4百萬坡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3.2百萬坡元及3.7百萬坡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及1.9%。

行業概覽

隨著新加坡政府不斷致力改善公眾健康及衛生(包括重點維持公廁清潔)，預期廁紙的市場份額將日益擴大。因此，預計至二零二一年，廁紙的消費值將佔市場總消費值的52.0%，而此分部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4.2%。抹手紙、餐巾紙及面巾紙於此期間的消費值將分別以3.5%、3.6%及2.0%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

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消費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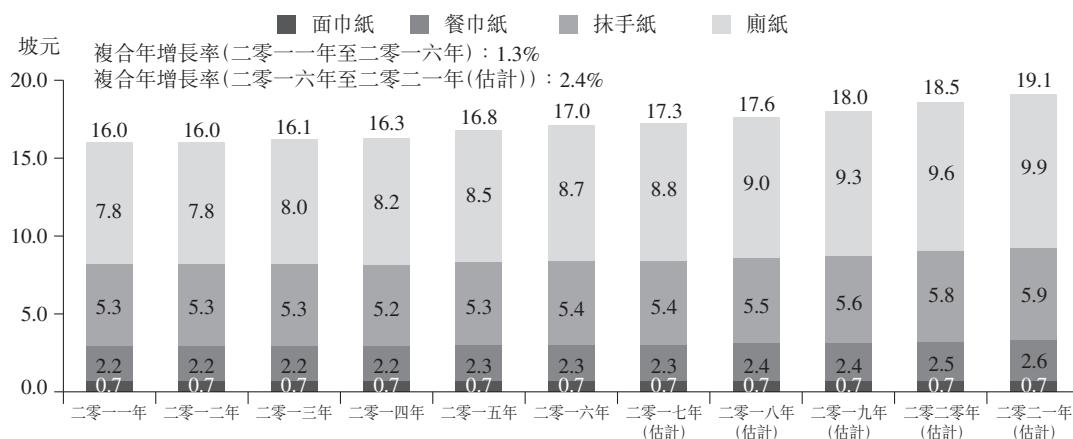
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人均消費值

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人均消費值由二零一一年的16.0坡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7.0坡元，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升勢因新加坡公眾日益關注健康及衛生而得到支持。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人均消費值遠高於其他東盟成員國的消費值，顯示市場發展較成熟及公眾的健康及衛生意識較強。

廁紙的人均消費值錄得最高的增長率，不僅因其應用較廣泛，新加坡政府致力改善公共健康及衛生狀況亦功不可沒。廁紙的人均消費值由二零一一年的7.8坡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8.7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

預期公眾日益關注健康及衛生將進一步推動對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需求及人均消費值。預期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人均消費值將以2.4%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至二零二一年達19.1坡元。除廁紙分部迅速增長外，新加坡的旅遊業及服務業發展蓬勃亦促進抹手紙、餐巾紙及面巾紙分部加速增長。

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人均消費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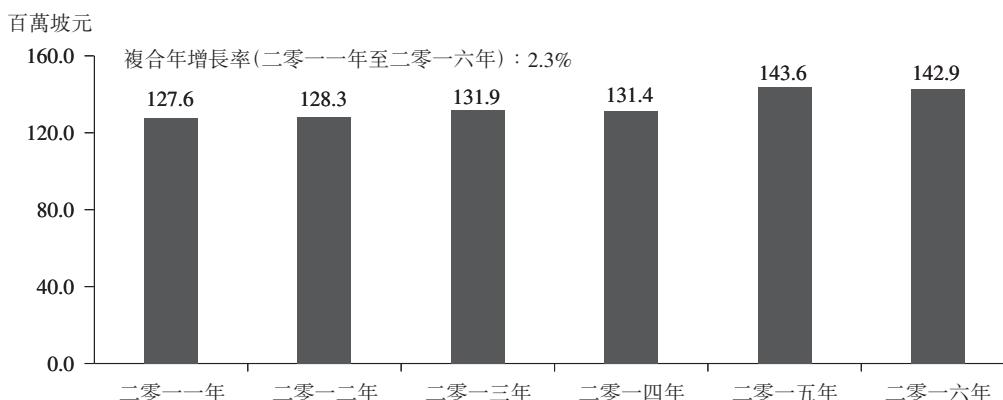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

新加坡衛生紙產品的整體進口值

一般而言，衛生紙產品供應商自鄰近亞洲國家進口產品，而該等國家的勞工成本較低，貨物運輸亦較便利。

過去五年新加坡的衛生紙產品進口值均以偏低的步伐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127.6百萬坡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42.9百萬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

新加坡衛生紙產品進口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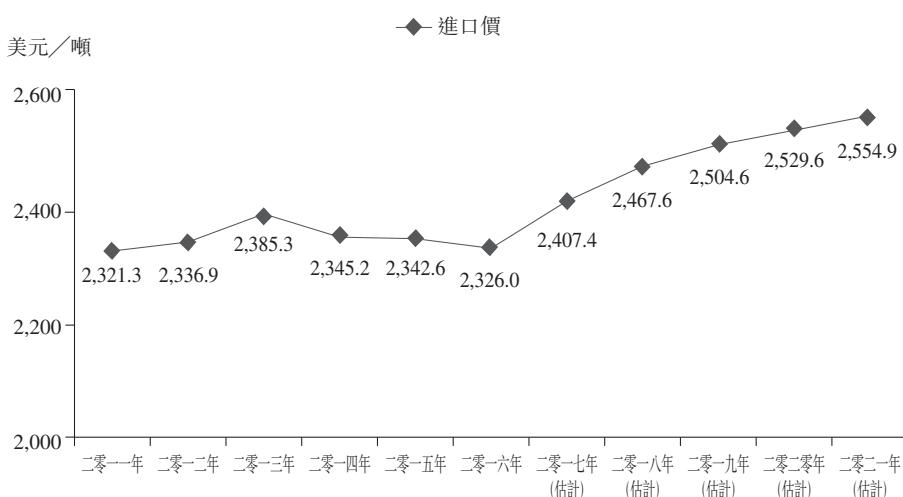
新加坡衛生紙產品的進口價

進口價是新加坡衛生紙產品供應商在設定售價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因彼等向客戶銷售產品時，售價通常按向海外供應商支付的進口價加上一定利潤率設定。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新加坡衛生紙產品供應商的衛生紙產品平均進口價由二零一一年每噸2,321.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每噸2,326.0美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需求增加將帶動新加坡衛生紙產品的平均進口價由二零一七年每噸2,407.4美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每噸2,554.9美元。

新加坡衛生紙產品平均進口價，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灼識

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的推動力

- (i) **商業樓宇持續發展**：新加坡商業樓宇面積由二零一一年的12.8百萬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3.8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5%。未來預期此趨勢將會因經濟增長而持續。新加坡經濟持續發展致使商業樓宇等企業客戶的衛生紙產品下游應用範疇增加，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群(設施管理及清潔公司)受惠，乃因需要其服務的商業樓宇數目增加。此將進一步帶動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增長。有關設施管理及清潔公司業務形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 (ii) **經濟暢旺**：新加坡的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66,873.1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3,167.5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與此同時，同期的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則由7,037坡元增至8,846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經濟穩健發展，加上公眾日益注重健康衛生標準，令生活水準提高，繼而刺激新加坡的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消耗量。
- (iii) **政府支持公眾健康及衛生**：新加坡政府積極進行「全民衛生(Sanitation for All)」運動，針對改善店舖及食肆的健康及衛生情況以及公廁的衛生環境。新加坡政府關注公眾健康及衛生對於鼓勵發展新加坡的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提供莫大助力。
- (iv) **旅遊業擴展**：入境旅客由二零一一年的13.2百萬人次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6.4百萬人次，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旅客人數上升帶動酒店業及餐飲業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行業，因而增加對該等場所使用的衛生紙產品的需求，最終導致該等產品的消耗量上升。
- (v) **人口老化**：近年新加坡人口中銀髮族的比例有上升趨勢。二零一六年當地居民年屆65歲及以上的人數達487,600人，佔該年總人口的12.4%，較二零一一年佔總人口9.3%顯著上升。人口老化導致新加坡的住院總人次上升。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醫院及護老院使用衛生紙產品的速度將愈來愈高。

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 (i) **不斷提升品質**：隨著經濟有望繼續復甦及入息水平持續上升，衛生紙產品的企業客戶對品牌及品質更加講究，以滿足公眾對改善公眾健康及衛生狀況日益增加的需求。

日後新加坡的企業客戶衛生紙供應商在挑選海外及本地供應商時將有更嚴格的標準，對衛生紙產品的質素亦精益求精。

- (ii) **因旅遊業擴展而令消耗量增加**：新加坡以氣候宜人、熱帶景致秀麗、經濟發展完善及治安良好而成為區內受歡迎的旅遊熱點。鑑於外國遊客的購買力不斷增加，令新加坡的旅遊業因前景日益樂觀而受惠。酒店、食肆及零售業亦因新加坡的旅遊業擴展而得到進一步支持。

展望未來，受入境遊客人數不斷上升刺激，酒店、商場及食肆使用衛生紙產品的速度將愈來愈高。

行業概覽

(iii) **廁紙的重要性日益提高**：新加坡政府一直強調解決公眾健康及衛生問題，並以改善公廁的衛生環境作為首要目標。政府致力於將新加坡打造成為世上第一個以公廁一塵不染、清潔標準冠絕全球的國家，意味在優化公共場所的健康及衛生環境上仍有頗大改善空間。

廁紙是維持公廁符合適當衛生標準的基本要求，可能因政府致力達成上述目標而受惠，令廁紙在眾多衛生紙產品中的重要性有所提升。

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面對的威脅及制肘

- (i) **非常倚靠供應商**：由於新加坡的製造場地較少，海外供應商的持續性供應對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的發展極為重要。日後可能突然出現供應短缺，而此等供應短缺情況可能會損害新加坡衛生紙產品供應商與其客戶的關係。
- (ii) **匯率波動**：由於新加坡的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非常倚賴進口，新加坡的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供應商通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然後再將產品轉售予本地客戶。因此，新加坡的衛生紙產品供應商面對若干涉及匯率波動的風險，倘新加坡元貶值，在別無選擇下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及銷售收入減少的後果。
- (iii) **出現替代品**：抹手紙的現有買家可能選擇安裝電動乾手機，因其較耐用(通常可用10年或以上)及支持環保。

新加坡整體衛生紙產品市場及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的競爭形勢

新加坡競爭形勢及五大整體衛生紙產品公司概覽

新加坡衛生紙產品市場相對集中，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益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共為60.2%。公司A為知名國際衛生紙產品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約39.5百萬坡元的總銷售收益高據首位，整體市場份額為23.6%，公司B、公司C及公司D緊隨其後，分別產生銷售收益19.2百萬坡元、18.2百萬坡元及12.3百萬坡元。本公司為整體衛生紙產品市場的第三大本地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益約為11.4百萬坡元，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計算，整體衛生紙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6.8%。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銷售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國際／ 市場份額		
		本地從業者	業務範疇	
1 公司A	39.5	23.6%	國際	企業客戶及消費者
2 公司B	19.2	11.5%	本地	企業客戶及消費者
3 公司C	18.2	10.9%	國際	企業客戶及消費者
4 公司D	12.3	7.4%	本地	消費者
5 本公司(附註)	11.4	6.8%	本地	企業客戶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

行業概覽

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的競爭形勢概覽及三大專業衛生紙產品供應商

新加坡的衛生紙產品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由於業內並無任何監管壁壘限制外資公司，故市場上存在多家國際及本地公司互相競爭。國際公司(如公司A)通常因通過實現規模經濟效應及品牌知名度較高而在定價上具有較大優勢，故在新加坡的市場份額愈來愈高。本地公司因擁有強大的本地分銷渠道及能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客戶服務，亦成功在市場上佔一席位。

新加坡的企業客戶衛生紙市場較為集中，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入計算，三大業者合計的市場份額為39.1%。本公司是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的最大本地市場參與者和第二大市場參與者，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入約為11.4百萬坡元，市場份額約為11.7%，緊隨其後的是公司B，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入為7.2百萬坡元。

二零一六年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百萬坡元)	國際		產品類別
			市場份額	/本地公司	
1	公司A	19.3	19.9%	國際	企業客戶及 消費者
2	本公司 (附註)	11.4	11.7%	本地	企業客戶
3	公司B	7.2	7.5%	本地	企業客戶及 消費者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

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的入行壁壘

- (i) **能提供優質產品**：由於新加坡的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非常倚賴進口，新加坡衛生紙產品市場的參與者大多為分銷商，其產品主要向馬來西亞、中國及其他鄰近亞洲國家的海外供應商採購。該等國家的衛生紙製造商數以千計，產品質素非常參差，而未來數年中國及馬來西亞湧現的新衛生紙產品供應商數目勢必增加。新加坡的消費者一向講究品質。新加入市場的業者可能難以與具生產高品質能力的供應商建立發展夥伴關係。
- (ii) **與客戶的關係**：在大部分情況下，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供應商直接向酒店、學校、醫院、商場及其他行業機構銷售產品。因此，該等已與大量客戶發展友好及穩定關係的供應商獲這些客戶翻單的機會較高。新加入的業者可能較為吃虧，因現有供應商已佔據大部分市場。
- (iii) **往績及品牌知名度**：由於新加坡對公共場所的衛生標準有較高要求及新加坡消費者的健康及衛生意識較高，新加入者成功建立獲市場認受的品牌形象耗時較長。因此，品牌知名度較高及備有足夠往績可供稽查的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供應商較易於拓展業務。因此，新加入的業者因缺乏顯示其過往表現出色的往績記錄，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贏得客戶信任。

東盟對衛生紙產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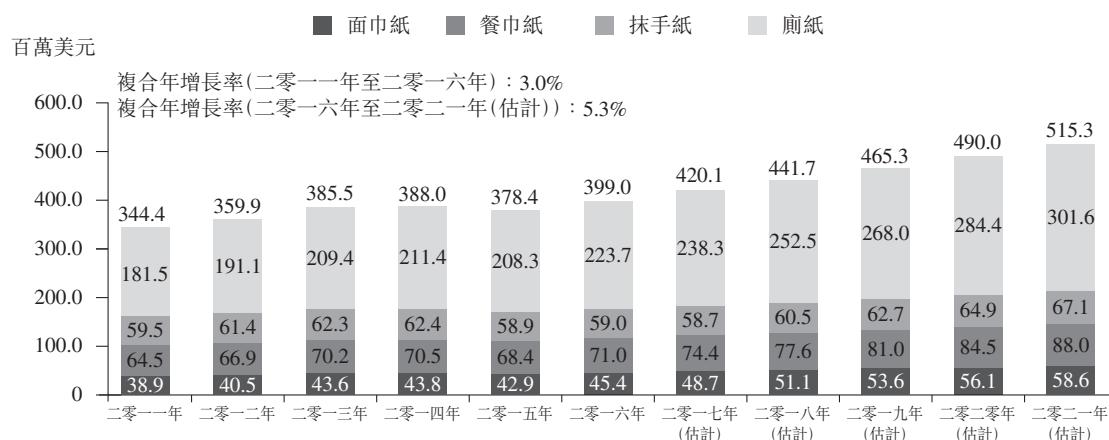
東盟的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消費值

東盟的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消費值由二零一一年的344.4百萬美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99.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隨著新加坡的旅遊業興旺及新購物中心及酒店等款待及消閒場所相繼開業，加上居民的消費力增加帶動出外用膳的風氣，令過去數年東盟的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行業表現向好。然而，此理想表現因匯率波動而局部受阻。

廁紙是各類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中的最大分部，其消費值由二零一一年的181.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23.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表現冠絕其他產品類別。按二零一六年的消費值計算，廁紙佔整體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超過50%。餐巾紙及抹手紙為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的第二大及第三大分部，兩者的消費值增長水平均較低。

受東盟的經濟及商業持續發展帶動，加上居民對衛生紙產品的接受程度上升及匯率穩定，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消費值可能延續強勁升勢，至二零二一年將達515.3百萬美元，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廁紙將繼續主導市場。預計至二零二一年廁紙產品的消費值將升至超過300百萬美元。

東盟的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消費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

新加坡衛生相關產品市場概覽

衛生相關產品指有助維持健康及防止細菌及疾病擴散的衛生護理產品。衛生產品可於各種情況下使用，包括家居、醫院、工業及其他公眾範圍。此外，於不同情況使用的衛生產品或會擁有不同的特定功效及產品標準。在此項研究中，衛生相關產品包括三類用完即棄衛生相關產品：擦拭紙、手套及口罩。

新加坡對衛生相關產品的需求

新加坡的衛生相關產品消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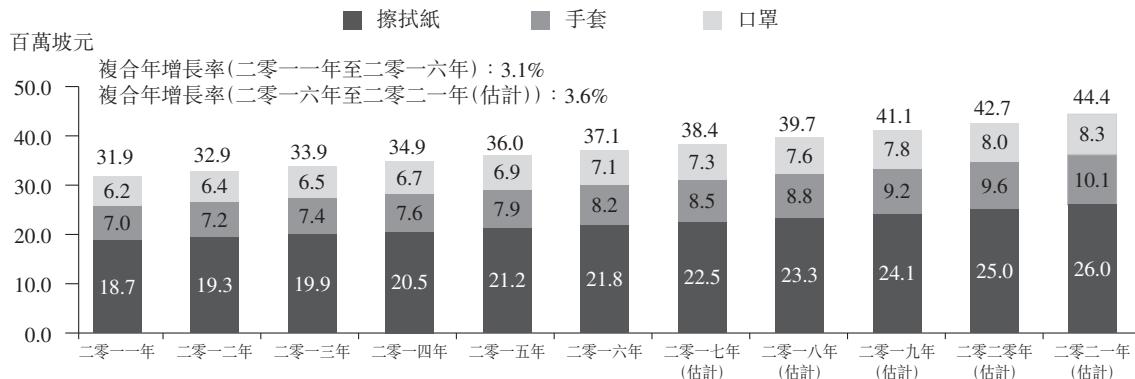
新加坡的衛生相關產品消費值由二零一一年的31.9百萬坡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7.1百萬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公眾的健康及衛生意識提高以及消費者的整體購買力加強導致新加坡的衛生相關產品市場取得較快增長。

擦拭紙因應用廣泛及已養成每日使用的習慣，是新加坡衛生相關產品市場中的最大分部。新加坡的抹拭紙消費值由二零一一年的18.7百萬坡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1.8百萬坡元，佔新加坡衛生相關產品總市場規模超過一半。手套及口罩的消費值分別由二零一一年的7.0百萬坡元及6.2百萬坡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8.2百萬坡元及7.1百萬坡元。

行業概覽

預料短期內此快速增長率將因需求增加及下游應用範疇日益廣泛而得以延續，至二零二一年總消費值可望達到44.4百萬坡元，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6%。

新加坡的衛生相關產品消費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

新加坡衛生相關產品市場展望及行業形勢概覽

新加坡衛生相關產品市場

- (i) **滲透率增加**：隨著購買力持續增加及公眾對健康及衛生日益關注，令更多人了解用完即棄衛生相關產品較可循環再用產品對健康的好處。因此，客戶及工業對衛生相關產品的每日使用量以及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將會繼續上升。
- (ii) **更多下游應用**：目前，工業應用僅限於健康及衛生需求較高行業，包括食品生產及保健行業。隨著行業轉型及升級，衛生相關產品可供更多行業日常使用。
- (iii) **製造技術改良**：改良原材料勢將成為衛生相關產品市場的大勢所趨，從而更有效保護環境與提升健康及安全水平。此外，改良生產程序將有助增加自動化的滲透率及減少不良產品比率。所有該等改善措施將提升於新加坡生產及／或出售的衛生相關產品品質。

新加坡衛生相關產品市場的競爭形勢概覽

新加坡衛生相關產品市場相對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共為19.3%。排名首位的公司E為全球知名衛生護理及皮膚護理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益約為2.3百萬坡元，市場份額為6.1%。公司F、公司G及公司D緊隨其後，分別產生銷售收益約1.6百萬坡元、1.4百萬坡元及1.0百萬坡元。本公司為第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銷售收益約0.9百萬坡元，於衛生相關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4%。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銷售收益 (百萬坡元)	市場份額	國際／本地 從業者		市場分部
				國際	本地	
1	公司E	2.3	6.1%	國際		擦拭紙
2	公司F	1.6	4.3%	國際		擦拭紙
3	公司G	1.4	3.8%	國際		擦拭紙
4	公司D	1.0	2.7%	本地		擦拭紙及手套
5	本公司(附註)	0.9	2.4%	本地		擦拭紙及手套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期，本集團業務活動主要位於新加坡。以下為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主要新加坡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及有關本集團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訂明，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i)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場所，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ii)確保僱員使用的任何機器、設備、機械、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安全措施；(iii)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iv)建立及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v)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新加坡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所頒佈更多僱主須履行的指定職責載列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若干該等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以對有關人士於工作時因接觸可能危害他們健康的任何生物有害物質而受不良影響提供保障。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以下設備(其中包括)於在工廠使用前後均須由獲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授權的檢測員(「獲授權檢測員」)於指定期間進行測試及檢驗：起重機或吊車；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及起重機器。

於進行檢測後，獲授權檢測員將發出並簽署一份測試及檢驗證書，列明設備的安全工作載重量。有關測試及檢驗證書須妥為保存以供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設備擁有人／工廠佔有人有職責確保設備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條文，並保存載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工具及起重機器所需詳情的名單。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認為以下情況屬實時，可發出有關工作場所的補救令或停工令：(i)工作場所的狀況或所處位置或工作場所所使用的機器、設備、機械或物件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工作或程序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規定的任何職責；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補救令將指令獲頒發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認為合適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

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並指定生效日期，而停工令將指引獲發該指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工序，或直至其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規定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並訂明有關指令的生效日期。

任何人士如無法遵守補救命令，一經定罪，則可處以不超過50,000坡元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倘再次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期間就每天或其中部分可遭額外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任何人士如無法遵守停工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則可處以不超過500,000坡元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倘再次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期間就每天或其中部分可遭額外罰款不超過20,000坡元。就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並無明確規定的責任(不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而言，違法人士亦屬犯罪，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可處以不超過500,000坡元的罰款，倘在定罪後再次觸犯法律，則該法人團體屬進一步犯罪，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可就每天或其中部分遭額外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就累犯而言，倘若一名人士之前至少有一(1)次犯下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所述罪行，並導致任何人士死亡，而且之後被判處干犯導致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除訂明的任何監禁外，法庭可對該人士(倘屬法人團體)處以不超過1百萬坡元的罰款，倘若再次犯罪，則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其中部分進一步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已批准行為守則，目的是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福祉的實務指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可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委任檢測員，以檢測任何工作場所及任何工作場所內的機械、設備、機器或設施。有關檢查或調查有助於確定有否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條文。在工作場所內發現或從工作場所排放的任何物料或物質樣本會被收集，以作測試或分析用途。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

凡欲佔用或使用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規例**」)附表一所載任何工廠類別的物業作為工廠，須根據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工廠規例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將物業(或工場)登記為「工廠」。

凡欲佔用或使用並非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規例附表一所載任何工廠類別的物業作為工廠，須於工廠開始營運前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發出通知，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表示其有意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工廠。有關通知毋須遵守任何重續規定。

然而，倘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認為，已發出的通知中提及的工廠會對或可能對在工廠內工作人士的安全、健康和福祉構成風險，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可能透過發出書面通知，(i)指明該通知不再有效的日期；及(ii)指示工廠的佔用者對工廠進行登記，即使該工廠不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附錄一所述任何工廠類別。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受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規管，並由人力資源部監管。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行業中根據服務合約或以學徒身份受聘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未有涵蓋自僱人士、獨立承包商、家庭傭工或軍警人員。工傷賠償法使僱員能夠就工作相關傷病提出申索，而毋須根據普通法提出民事訴訟。此乃普通法解決賠償申索的另一種更快捷及低成本的可行方法。

工傷賠償法訂明，倘任何因僱員或於受聘期間的意外導致僱員受到人身傷害，則其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令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惟受工傷賠償法所訂若干限額所限。

此外，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下稱主人)在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或者出於貿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僱主)簽立有關僱主執行主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主人有責任向受僱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前提是該勞工已直接受僱於主人。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持有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有關本集團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保險」。

僱主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的兩(2)類僱員提供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工作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月薪1,600坡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坡元及／或監禁最多12個月。

環境法律及法規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規管(其中包括)工業廢料及公眾滋擾的處置及處理方法。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健康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健康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

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蕩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保護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94A章)旨在透過規管不同行業活動以及規管(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從而控制新加坡污染水平。

根據環境保護管理(廠界噪音限制)規例，工廠物業或任何樓宇或工廠物業當中任何部分的業主或佔用人須確保，其物業發出的噪音水平不得超過有關規例所訂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II) 僱傭事項

僱傭法

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當中載列基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新加坡僱傭法所涵蓋僱員權利及責任。僱傭法涵蓋與僱主及(其中包括)勞工(定義見僱傭法)訂立服務合約項下的僱員。然而，僱傭法一般不涵蓋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且月薪超過4,500坡元的人士。

尤其是，僱傭法第四部載有月薪不超過4,500坡元的勞工及月薪不超過2,500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勞工)的休息日、工作時數及其他服務條件規定。

僱傭法第38(8)條規定，僱員在任何一(1)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對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僱員的超時工作時限訂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僱員或某類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72小時以上，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僱員或某類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透過書面命令，在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豁免有關僱員的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僱員受僱地方將該命令或其文本展示於顯眼位置。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之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倘第二次或其後再次犯罪，則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外籍傭工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傭工，須遵守外籍傭工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籍傭工僱傭法')，並受人力資源部監管。

根據外籍傭工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資源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籍傭工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i) 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坡元及不超過3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及
- (ii)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1)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坡元及不超過30,000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1)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處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根據2011年僱用外籍傭工(徵費)法令('徵費法令')，聘用外國工人亦須支付徵費。

徵費法令第5條訂明，僱主就每月或其中部分所應付的徵費，應於翌月首日到期應付，並不遲於該翌月第14日支付。僱主有責任就任何未付徵費支付罰金，惟任何未付徵費的罰金總額不得超過未付徵費的30%。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為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的社會保障儲蓄計劃。該計劃促使在職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而儲蓄。其亦提供醫療保障、住房保障、家庭保障及資產增值保障。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每月按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的工資比例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存入三個賬戶，即(i)普通賬戶(主要用於住房、保險、投資及教育)，

(ii) 專門賬戶(專為老年人設立，用於投資有關退休的金融產品)及(iii)醫療儲蓄賬戶(主要用於支付住院開支及購買獲批准的醫療保險)。中央公積金供款於月底到期，僱主有14天寬限期支付款項。僱主必須支付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然而，僱主可於每月支付供款時從僱員工資當中扣除僱員份額，從而收回款項。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期限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月份的翌月首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坡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訂明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訂明處罰的罪行，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6)個月，或兩者兼施，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III) 稅項

商品及服務稅法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為一種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新加坡法例第117A章)對在新加坡的進口商品及提供的幾乎所有商品及服務按現行稅率7%進行徵稅的關稅基消費稅。

提供大多數金融服務、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以及投資貴金屬的進口及本地供應獲豁免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出口商品及提供國際服務的可享受零稅率。

所得稅法(新加坡法例第134章)

新加坡企業稅現行稅率為17%。此外，須以其他形式繳納一般稅項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坡元的75%獲豁免繳納企業稅，而其後最高290,000新加坡元的50%則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額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稅率全數繳納。另外，公司將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評稅年度享受企業所得稅應繳稅額50%的退稅，二零一六評稅年度上限為20,000坡元，二零一七評稅年度上限為25,000坡元。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中宣佈，為減輕公司的業

監管概覽

務成本及支持重組，企業所得稅退稅將由二零一七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所訂應繳稅額的20%(上限為10,000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評稅年度的40%(上限為15,000坡元)。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根據此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毋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未有就向居民或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七年。當年由Chua Ngak Hee先生(蔡良聲先生、蔡女士及蔡良书先生的父親以及蔡文浩先生的祖父)、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創辦的Sunlight Paper正式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轉換及銷售衛生紙產品。

Sunlight Paper於開業時擁有及營運其轉換設施，生產傳統卷裝衛生紙。當時的主要產品為在新加坡零售市場銷售及供應商用客戶的傳統卷裝衛生紙。於一九八零年代，隨著新加坡環境部推行「保持公廁清潔」運動，公眾開始關注公廁的衛生情況，對公廁所提供之廁紙的質素及數量均有較高要求。於一九九零年代已訂立相關法例，規定公廁提供充足廁紙、清潔毛巾及其他基本洗手間設備。普羅大眾當時一般要求質素更佳及充足的廁紙供應。因此，我們進口新機器以於我們的轉換設施生產大卷裝衛生紙。我們亦開始推出「Sunlight」牌大卷裝衛生紙並推廣「Sunlight」牌衛生紙產品。董事認為公眾的衛生意識及立法為Sunlight Paper增長作出貢獻。

於二零零零年代初，我們開始向德保加採購衛生紙產品以受惠於中國較低的生產成本。有關我們與德保加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一節。

董事認為，憑藉多年營運經驗，我們已經於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行業建立良好的聲譽，並且提供多元化衛生紙產品組合及穩定供應。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與於往績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一家新加坡的綜合度假村及賭場營運商締結了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更獲得一份三年期的框架協議，以向新加坡最大的國際機場供應衛生紙產品。

本集團擁有約40年經營歷史，本集團已成為新加坡領先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供應商。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以銷售收益計，我們為新加坡整體衛生紙市場上第五大衛生紙產品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6.8%，亦為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上第二大衛生紙產品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1.7%。

我們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七七年	成立Sunlight Paper及開始營運自置轉換設施
一九九一年	我們推出「Sunlight」牌大卷裝衛生紙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三年	我們獲得一名客戶，其於往績期仍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主要從事向商業及住宅樓宇提供樓宇維修、保安、清潔及相關服務
一九九九年	我們開始向一家醫療中心銷售衛生紙產品
二零零二年	我們將轉換設施搬遷至現址
二零零三年	我們開始與我們最大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客戶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及紡織品服務
二零一零年	我們開始與五大客戶之一建立業務關係，其為新加坡的綜合度假村及賭場營運商
二零一四年	我們獲得一份合約，向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報章出版商供應衛生紙產品
二零一五年	我們獲最大客戶之一頒發優秀供應商獎項，其為新加坡的綜合度假村及賭場營運商
二零一六年	我們獲得一份三年期的框架協議，以向新加坡最大的國際機場供應衛生紙產品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的企業歷史及本集團股東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起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有關繳足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YJH集團。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向SPP Investments轉讓其於Sunlight Paper的股權，代價為8,537,600坡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7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3. SPP Investments收購Sunlight Paper」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YJH集團與Ultimate Jo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YJH集團同意轉讓而Ultimate Joy同意收購23,2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坡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分別由YJH集團及Ultimate Joy擁有96.00%及4.0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SPP Investments

SPP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SPP Investments獲授權按面值1.00坡元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SPP Investments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P Investment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SPP Investments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Sunlight Paper

Sunlight Paper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Sunlight Paper於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本為3.00坡元，分為三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股份，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由Chua Ngak Hee先生、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Chua Ngak Hee先生、彭先生、蔡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獲按面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每股面值1.00坡元的Sunlight Paper股份29,999股、19,999股、9,999股及10,000股。於完成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時，Sunlight Paper的已發行股本增至70,000坡元，分為7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股份，而Sunlight Paper的股權分別由Chua Ngak Hee先生、蔡女士、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2.85%、14.29%、28.57%及14.29%的股份。

經過Sunlight Paper當時股東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的相關時間進行連串轉讓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Sunlight Paper由Chua Ngak Hee先生、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彭先生及彭先生的配偶Kho Yoke Teng女士分別擁有約51.72%、6.90%、6.90%、6.90%、13.79%及13.79%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由已故Chua Ngak Hee先生持有的300,000股Sunlight Paper股份轉歸Chua Ngak Hee先生的遺產，並將其中180,000股、60,000股及60,000股分別轉讓予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及蔡女士。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時，Sunlight Paper的股權分別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彭先生及Kho Yoke Teng女士擁有約37.93%、17.24%、17.24%、13.79%及13.79%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由已故Kho Yoke Teng女士持有的80,000股Sunlight Paper股份轉讓予其配偶彭先生。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時，Sunlight Paper的股權分別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

Sunlight Paper主要於新加坡從事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轉換及銷售。

重組

我們為籌備及就上市而重組本身的公司架構。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下所載為重組的步驟：

1. YJH集團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由YJH集團全資擁有。

2. SPP Investments註冊成立

SPP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SPP Investment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SPP Investments收購Sunlight Paper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分別將各自於22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及160,000股於Sunlight Paper的股份(合共佔Sunlight Pap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轉讓予SPP Investments，代價為8,537,600坡元。代價乃經參考Sunlight Paper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收購代價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以下股份的方式支付：

- (i) 219,999股就向蔡良聲先生收購而配發及發行予YJH集團；
- (ii) 100,000股就向蔡女士收購而配發及發行予YJH集團；
- (iii) 100,000股就向蔡良書先生收購而配發及發行予YJH集團；及
- (iv) 160,000股就向彭先生收購而配發及發行予YJH集團。

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依法完成及結算。於完成上述收購時，Sunlight Paper成為SPP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

4.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5.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6.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列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會將股份溢價賬結餘的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用以分別按面值繳足YJH集團及Ultimate Joy(本公司現有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全部575,443,200股及23,976,800股股份的股款，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YJH集團、Ultimate Joy及股份的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2.00%、3.00%及25.00%。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就Sunlight Paper而言，自彼等於Sunlight Paper擁有權益及擁有表決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時間起，彼等各自一直互相合作及作出一致行動，目的是就所有有關Sunlight Paper的重大事宜達成共識並採取一致行動；及(ii)就YJH集團而言，彼等同意(a)於其於現時或日後作為YJH集團股東的時間內，按彼此的意向及指示於YJH集團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及(b)其他股東(即蔡良聲先生、蔡女士及蔡良書先生)對彭先生所作任何權益轉讓享有優先權，有關優先權賦予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擁有權繼承者並就其利益生效。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YJH集團與Ultimate Joy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YJH集團同意轉讓而Ultimate Joy同意收購23,2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坡元。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其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YJH集團及Ultimate Joy擁有96.00%及4.00%。以下概述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投資者名稱 : Ultimate Joy

買賣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所轉讓股份數目 : 23,200股股份

代價 : 500,000坡元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按公平商業磋商基準釐定，並考慮轉讓的時間及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流通量，其中已參考本集團過往表現及市盈率
-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 約0.02坡元(相當於約0.12港元)
- 較招股價的折讓** : 折讓約56.4% (假設為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中位數，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所認購股份數目及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
前投資後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23,200股股份(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
- 於上市後的股份數目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24,000,000股股份(上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
- 禁售承諾** : 根據買賣協議，Ultimate Joy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80日內不會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策略好處** : 經考慮Ultimate Joy實益擁有人的企業融資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可受惠於相關投資經驗，故Ultimate Joy將能夠於本集團的策略制訂及運作方面提供協助並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管理。此外，憑藉Ultimate Joy的強大業務聯繫網絡，董事相信，Ultimate Joy有助本集團探索潛在業務機遇。董事亦相信，引入Ultimate Joy將擴闊股東基礎，而本公司與Ultimate Joy的關係將有助我們更有效的長期增長

將於上市後保留的
特別權利

: 並無向 Ultimate Joy 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GEM 上市規則
第 11.23 條的
公眾持股量

: Ultimate Joy 所持所有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
分

認購期權(附註2)

: 倘上市無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
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YJH 集團有權要求
Ultimate Joy 出售，而 Ultimate Joy 其後將按代價 500,000 坡
元出售其於 23,200 股股份的權益予 YJH 集團

附註：

1. 僅供說明，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向 YJH 集團所授出認購期權將於緊隨上市後終止生效。

Ultimate Joy 的背景

Ultimate Joy 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松光先生全資擁有，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陳先生具備企業融資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曾任 Stratus Capital Pte Ltd. 財務顧問部門總監，該公司為一家資產／組合管理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 在中國提供涵蓋電視及網上廣播節目內容的節目製作服務及活動籌辦服務。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riental Group Ltd. (SGX:5FI) 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製造、採購及供應工業及建築行業使用的金屬產品。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曾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 (SGX:C71) 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垂直綜合紙品公司，備有自設生產設施製造小麥漿、紙品及紙化學製品。

我們透過蔡良書先生認識 Ultimate Joy 及陳先生。陳先生與蔡良書先生透過朋友介紹而互相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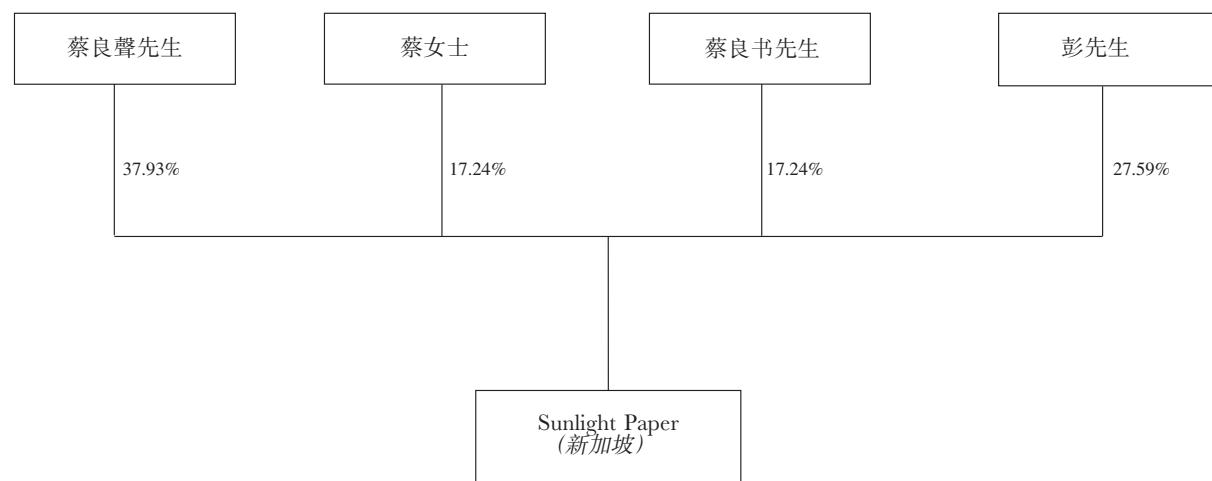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先生有興趣及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故此投資於本公司。Ultimate Joy 所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代價由陳先生的個人儲蓄撥付。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得悉買賣協議條款後，並基於(i)董事確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已於提交上市申請日期超過足28日前完成，故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指引函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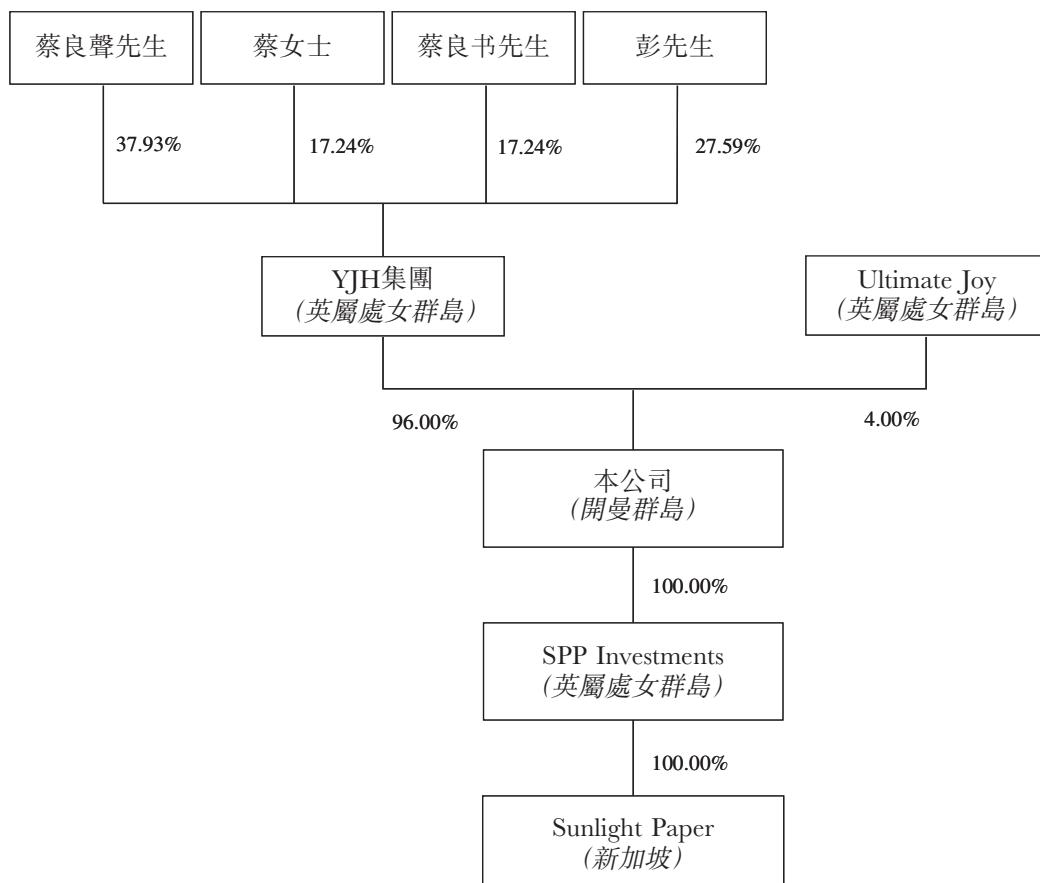
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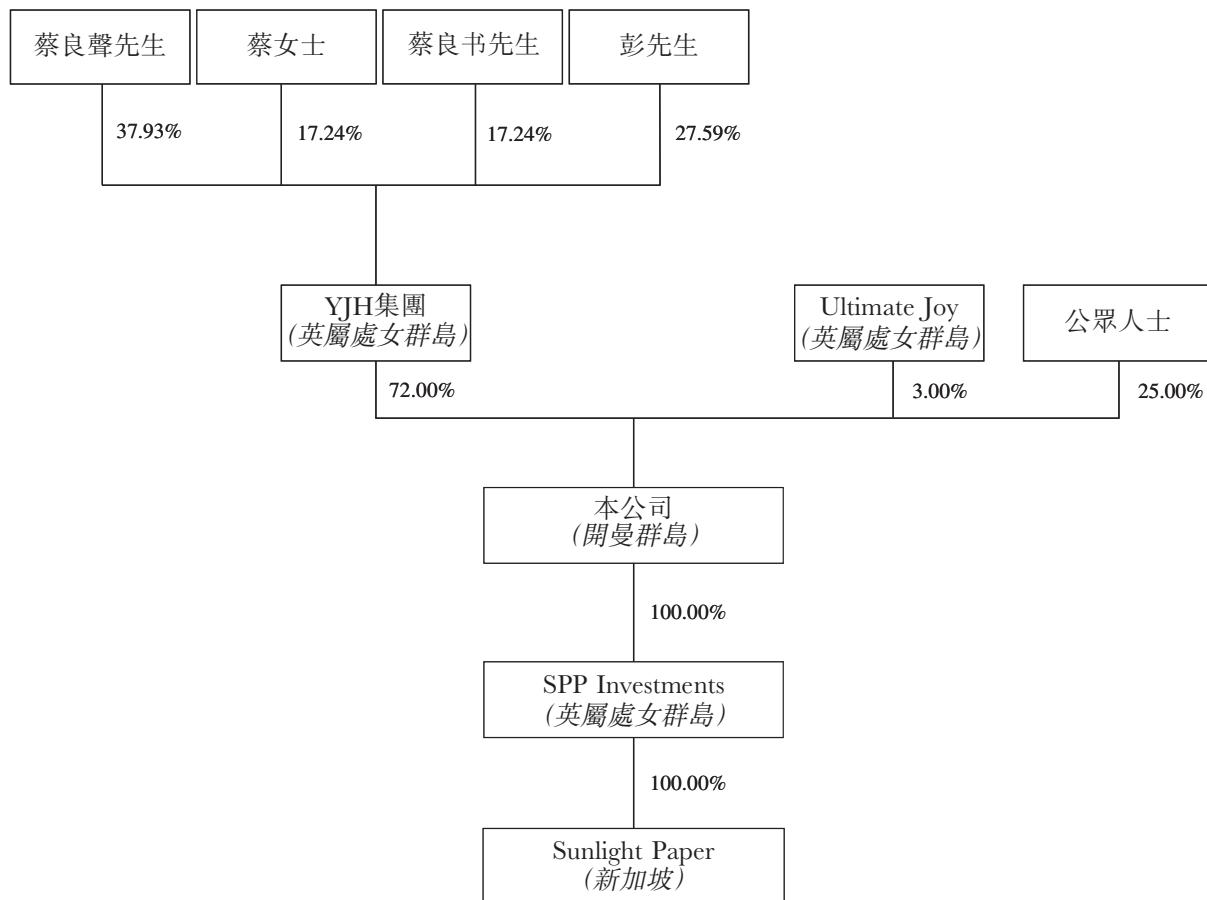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進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領先的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供應商。根據灼識報告，以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計，我們為新加坡整體衛生紙產品市場上第五大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6.8%，亦為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上第二大衛生紙產品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1.7%。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由就衛生紙產品種類及規格方面向客戶提供意見，以至採購合適產品、進行品質監控、利用我們的貨車隊向客戶付運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亦就紙巾架及衛生相關產品等其他相關產品向客戶提供意見。

除自供應商採購產品外，我們於新加坡擁有自設轉換設施，將衛生紙捲軸轉換成大卷裝衛生紙。此舉讓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實現我們提供可靠穩定的大卷裝衛生紙產品供應的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條轉換線，包括衛生紙複捲機及切割機，以將衛生紙捲軸轉換成大卷裝衛生紙。於往績期，我們與最大供應商德保加結盟。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一節。

我們於一九七七年在新加坡成立，於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經營超過40年。憑藉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的客戶遍及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清潔、酒店及消閒以及飲食業。我們的主要客戶涵蓋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該等客戶包括：(i)客戶B，一家財富500強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綜合度假村發展商及賭場營運商；(ii) CBM Pte Ltd，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業務遍佈全球的國際房地產營運公司，按市值計為新加坡最大的公司之一；及(iii) UEMS Solutions Pte Ltd，UEM Edgenta Berhad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全面資產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包括就住宅物業、辦公室及道路等一系列資產及樓宇種類提供諮詢、採購以及建築規劃、運作及保養。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客戶」。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區分出來：

我們為新加坡領先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供應商，營運歷史悠久及具有品牌知名度

我們為新加坡領先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供應商。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以銷售收益計，我們為新加坡整體衛生紙市場上新加坡第五大衛生紙產品供應商，同時為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的第二大衛生紙產品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1.7%，並為新加坡首家及唯一一家大卷裝衛生紙轉換商。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於新加坡整體衛生紙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6.8%。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由就衛生紙產品種類及規格方面向客戶提供意見，以至採購合適產品、進行品質監控、利用我們的貨車隊向客戶付運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亦就紙巾架及衛生相關產品等其他相關產品向客戶提供意見。我們相信提供該等增值服務有助與客戶建立穩健關係，並可確保我們所提供之產品切合其需要，從而建立客戶支持及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憑藉我們的悠久營運歷史及對行業的深入瞭解，我們認為已穩據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的先驅位置。

我們於一九七七年在新加坡成立，於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經營約40年。我們相信，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與市場地位及行業知識已為我們豎立口碑並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使我們從市場同業中脫穎而出及有效競爭，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吸納新客戶。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穩定及品質一致的產品供應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建基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可靠穩定及品質一致的產品供應的能力。

為確保產品供應可靠穩定，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i)保持倉庫產品足夠兩週供應；(ii)(a)由於聖誕及新年等節日前期間預期需求將會增加，故維持高達四週產品供應；及(b)馬來西亞及中國的主要供應商於農曆新年及黃金週等長假期前，於倉庫維持高達四週產品及／或原材料供應。

此外，我們於新加坡設有轉換設施以生產大卷裝衛生紙。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是新加坡首家及唯一一家大卷裝衛生紙轉換商。該等設施乃用作生產若干類型的大卷裝衛生紙，及應付客戶對大卷裝衛生紙訂單任何突如其來或無法預期的增加及／或緊急訂單時使用。擁有自設大卷裝衛生紙轉換設施亦讓我們補充大卷裝衛生紙存貨，毋須完全倚賴供應商。此舉讓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實現我們向客戶供應可靠及穩定的大卷裝衛生紙產品的承諾。

此外，我們利用內部物流團隊向客戶付運產品，讓我們直接、準時將產品送達客戶及掌控付運過程。透過內部物流團隊，我們可應付客戶的緊急訂單。我們於若干情況下能夠即日運送產品。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由物流主管Goh Kuang Song先生領導，彼加盟本公司超過2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團隊由15名員工及七輛貨車的車隊組成。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品質一致的產品。為確保產品質素，我們經常到訪主要供應商以檢查原材料(主要為衛生紙捲軸)及產品質素，確保已遵守所有安全及衛生標準，並檢查彼等的轉換設施。

除對產品進行品質控制外，我們亦致力確保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遵守我們所訂標準。我們經常到訪向我們主要供應商提供原材料的造紙廠，以視察其設施並確保生產產品所用衛生紙的品質。於轉換過程中，不同階段均會受到品質監控檢查，我們定期檢查產品，以確保品質一致及達到標準。我們亦對所購入產品及原材料進行品質監控檢查。詳情請參閱「一品質監控」一節。

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各個產品認證所界定標準的產品，如新加坡綠色標籤(Singapore Green Label)認證及「食品接觸安全(safe for food contact)」認證(如適用)。我們對品質保證的往績可從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的長期關係引證。詳情請參閱「一客戶」一節。

我們擁有多元化衛生紙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組合以應付客戶需要

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衛生紙產品如廁紙、抹手紙、餐巾紙及面巾紙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如衛生相關產品及紙巾架。於各類別產品當中，我們為客戶提供不同種類及組合，如不同種類的衛生紙、認證、顏色、長度、闊度、層數、壓花、打孔、加工及包裝。

我們認為提供形形色色及不同組合的產品為我們業務及成功關鍵，並為我們的增長帶來貢獻。就設施管理及清潔公司以及酒店及消閒公司等大客戶而言，彼等要求不同類別產品應付各種需要。例如，酒店及消閒公司一般附設不同飲食場所，需要印有不同場所標記的各類餐巾紙(如雞尾酒餐巾紙、午宴餐巾紙及晚宴餐巾紙)，彼等亦需要衛生紙產品及相關產品供客房、公共洗手間、廚房及其他設施使用。提供大量不同種類產品不僅讓客戶便於選用我們應付各種需求，亦可增加彼等對我們的支持及依賴。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專門訂製及多元化產品的靈活彈性及能力讓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持續取得成功，乃由於此舉讓我們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及各行業客戶的多元要求。

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良好及長期關係並擁有龐大客戶群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於往績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兩年至超過二十年關係。於往績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特別是，我們與(i)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為業務遍佈全球的國際房地產營運公司，按市值計為新加坡最大公司之一，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建立超過20年關係；及(ii)一家財富500強公司(為領先環球綜合度假村發展商及賭場營運商，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建立約七年關係。

我們與客戶建立鞏固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為我們提供穩定客戶群及收益來源。於往績期內，我們為各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主要包括設施管理及清潔、酒店及消閒、醫院及保健、學校及教育、採購及飲食業。廣大及多元化客戶群讓我們把握不同行業的增長，避免過份倚賴特定行業及客戶的風險。

我們擁有資深且有承擔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一群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蔡女士及蔡良書先生各自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積逾30年經驗，並參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聲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規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蔡女士負責整體營運。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蔡良書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本集團並將本集團轉變為新加坡領先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成功至關重要的深厚知識及經驗，有能力抓緊市場機遇、制訂穩健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實施管理計劃以創造最大的股東價值。

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增長業務及提升於東盟國家中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的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下列業務策略：

升級生產大卷裝衛生紙的轉換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條轉換線，包括一台衛生紙複捲機及一台切割機，以將衛生紙捲軸轉換成若干類型大卷裝衛生紙。根據灼識報告，我們為新加坡首家及唯一一家大卷裝衛生紙轉換商。我們相信，此能力讓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實現我們向客戶可靠穩定地供應大卷裝衛生紙產品的承諾。

我們計劃透過購置歐洲更先進的衛生紙複捲機取代現有的衛生紙複捲機(為轉換線主要機器之一)，以升級於新加坡生產大卷裝衛生紙的轉換線。升級轉換線的資本開支估計為1.0百萬坡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透過升級轉換線，我們可增加大卷裝衛生紙的產能並提升補充大卷裝衛生紙存貨的能力，毋須倚賴供應商，同時可最大程度控制產品質素，實現提供可靠穩定及品質一致的大卷裝衛生紙供應的承諾。董事認為，升級轉換線使我們可提升轉換過程中的生產效率及穩定性，最終通過實現規模及經濟效應及減低生產成本，原因為(其中包括)消除了供應商所得利潤及減少供應商所產生的運輸成本。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成本最終將低於向供應商採購相同產品的採購成本，原因為升級轉換線將達至最理想生產水平及規模經濟。

購置一條新轉換線生產抹手紙

我們目前向供應商採購抹手紙。為加強我們對產品質素的控制、自行補充抹手紙存貨及避免完全倚賴供應商，我們擬購置一條轉換線以在新加坡生產抹手紙。購置轉換線的資本開支估計為0.2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3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抹手紙為我們主要產品之一，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34.5%及32.0%。抹手紙的毛利率亦為相應期間所有衛生紙產品當中最高，分別為32.6%及37.2%。我們深信，購置轉換線以生產抹手紙將增加我們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提供可靠穩定抹手紙的能力。

於新加坡投資另一幢工廠大廈作倉庫之用

鑑於預計大卷裝衛生紙及抹手紙產量增長、產品需求上升及擴大產品組合，我們預期存貨水平將有所增加。我們計劃投資於新加坡另一幢工廠大廈作倉庫之用，以增加整體空間應付生產規模增長，並改善物流及運輸效率。購置另一幢工廠大廈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6.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8.7百萬港元)，其中約2.9百萬坡元(相當於17.1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額將透過銀行貸款及／或內部資源撥付。購買貨車及起重設備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0.4百萬坡元(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將全數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我們目前正審視新加坡裕廊多個具潛力位置，新加坡裕廊與我們現有轉換設施所在位置相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特定位置，且概無就計劃投資另一幢工廠大廈而訂立任何協議。有關(i)升級生產大卷裝衛生紙的轉換線；(ii)購置生產抹手紙的新轉換線；及(iii)投資另一幢工廠大廈以及購買貨車及起重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8.1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5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為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產量以提升競爭力及削減採購成本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注意到過去數年衛生紙產品的採購成本持續上升，並預期有關採購成本將持續上升，因為(其中包括)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所在地中國勞工成本整體上升。於往績期，考慮到向供應商採購的成本低於利用現有陳舊轉換線的生產成本，故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產品。

於實行我們的策略後，我們預期新機器之效率將有所提升，讓我們可以通過規模經濟提升產量。我們預期生產成本將得以減至低於自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從而提高毛利率及盈利水平。於往績期內，我們的產品約5.0%為透過我們的轉換設施進行生產，而我們預期，有關比例將於我們的新升級轉換設施開始商業生產後超逾70.0%。我們將可減少向供應商採購。

此外，根據灼識報告，雖然於二零一六年，以銷售收益計，我們為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上第二大國內衛生紙產品供應商，但我們的市場份額僅約為11.7%，憑藉我們信譽良好的品牌及悠久歷史，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份額仍有上升空間。我們相信，新加坡作為東盟的地區樞紐，我們於新加坡的地位提升有助我們把握區內增長。根據灼識報告，東盟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消費價值由二零一一年344.4百萬美元升至二零一六年399.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預期將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至515.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由於市場前景理想，

我們相信可憑藉領先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因此，我們需要再購置工廠大廈以擴充整體空間，從而讓我們提高產量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往績期，我們現有廠房已用作辦公室、倉庫以及放置轉換設施。我們預期，隨著生產規模擴大，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儲存需求將上升，原因為(i)我們主要原材料之一為衛生紙捲軸，衛生紙捲軸體積龐大，需要大量空間儲存；(ii)新升級的換線的產能獲全面動用時，預期有關轉換線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月分別生產20,000箱及11,600箱大卷裝衛生紙及抹手紙；及(iii)如「一業務策略—擴大產品組合」所載我們的衛生相關產品組合將進一步擴大。加上我們需要空間放置新抹手紙轉換線，故將需要更多空間應對擴張。於購置另一幢工廠大廈後，我們擬將其用作倉庫，以儲存貨品，以及將現有工廠大廈用作辦公室、放置轉換設施及儲存原材料。

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使用的現有工廠大廈間隔受到限制，其設計不能配合更大的經營規模。目前，我們的採購品由大型貨車付運，由於空間有限，須於露天以人手卸載至我們的倉庫，大型貨車無法開進我們的處所。此影響我們卸載採購品的效率，原因是於露天進行，因而受天雨等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擬於新增工廠大廈安裝吊機系統，該系統的設計配合我們計劃購買的起重設備，有關改良預期可提高我們的物流及運輸效率。董事估計，裝卸製成品所耗時間將會縮短，而產品的物流及付運流程將更具效率。

為進行擴展計劃，我們預期折舊開支及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保險成本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將有所增加，有關增加將於短期內對我們的純利構成不利影響。長遠而言，由於產量增加及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加強，故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將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折舊及其他開支的潛在增幅」一節。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擴展計劃須承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加強人手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投入

我們計劃增加人手以達成策略目標。為配合轉換能力的擴張，我們計劃擴大生產團隊。我們亦計劃透過額外招聘員工擴大內部物流隊伍以處理預期因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投入所增加的銷售量。

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透過來自各行業、需求各異的大量客戶，我們擬加強對現有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投入，方法為推出多元化產品組合並把握

銷售機會，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關係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藉著領先市場地位、悠久的營運歷史、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吸納新客戶及／並擴闊客戶群。

我們擬透過營運所產生現金就增加人手的開支撥資。我們的目標為透過擴闊客戶群達致穩定增長及減低任何單一客戶組別的集中風險。

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產品組合，把握銷售衛生相關產品的市場機會。此舉讓我們與現有客戶建立更鞏固的關係，獲得更大品牌的支持度。董事認為，銷售衛生相關產品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原因是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設施管理及清潔行業，而有關行業需要衛生相關產品。

來自銷售衛生相關產品的收益仍相對較少，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7.2%及8.0%。然而，衛生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為我們所有產品當中最高，於相應期間分別為38.8%及37.4%。由於衛生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為我們所有產品當中最高，故我們擬透過擴大衛生相關產品的產品組合及加強此分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投入以產生最大的股東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合併損益表經選定項目的說明」。擴展產品組合使交叉銷售機會增加、充分利用衛生相關產品的高毛利率及加深我們對衛生相關產品市場的滲透。

有關實施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產 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i)衛生紙產品；(ii)衛生相關產品；及(iii)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紙巾架。衛生紙產品包括(a)廁紙(包括大卷裝衛生紙及傳統卷裝衛生紙)；(b)抹手紙；(c)餐巾紙；及(d)面巾紙。衛生相關產品包括(a)衛生擦拭紙；(b)衛生手套；及(c)工業擦拭紙。

業 務

下表載列各產品的收益、平均售價、銷量、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坡元)	百分比 (千坡元)	平均售價 (坡元)	平均售價 (坡元)	銷量 (千箱)	銷量 (千箱)	毛利 (千坡元)	毛利 (千坡元)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衛生紙產品												
一大卷裝衛生紙	5,215	42.3	23.0	227	1,008	19.3	5,222	42.8	22.6	231	1,085	20.8
一抹手紙	4,267	34.5	27.0	158	1,392	32.6	3,900	32.0	26.8	145	1,452	37.2
—其他 ^(附註1)	1,870	15.2	28.5	66	511	27.3	1,908	15.7	27.4	70	591	31.0
	11,352	92.0	25.2	451	2,911	25.6	11,030	90.5	24.7	446	3,128	28.4
衛生相關產品												
其他 ^(附註2)	891	7.2	33.8	26	346	38.8	971	8.0	33.3	29	363	37.4
	100	0.8	(附註2)	(附註2)	1.0	1.0	185	1.5	(附註2)	(附註2)	2.0	1.1
總計	12,343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258	26.4	12,186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493	28.7

附註：

- (1) 衛生紙產品項下其他包括餐巾紙、傳統卷裝衛生紙及面巾紙。
- (2) 其他主要包括紙巾架。於往績期，紙巾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10.3坡元及10.7坡元，而銷量分別為8,100件及10,800件。

於往績期內，我們的收益、平均售價及銷量相對穩定，抹手紙銷售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的設施管理客戶減少向我們下訂單而導致銷量下跌。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抹手紙及其他衛生紙產品採購價下跌導致相關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大卷裝衛生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衛生相關產品的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為拓展市場而向新客戶提供較低價格導致平均售價下跌。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經選定項目的說明」。

產品規格

1. 衛生紙產品

	廁紙	抹手紙	餐巾紙	面巾紙
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卷裝衛生紙 • 傳統卷裝衛生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卷裝抹手紙 • 摺疊式抹手紙 • 中央抽取式抹手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塵餐巾紙 • 衛生餐巾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盒裝面巾紙 • 扁盒裝面巾紙 • 包裝面巾紙
概算每箱	22.6 坡元	26.9 坡元	36.6 坡元	38.3 坡元
平均價格 (於往績期)				

下表載列各類產品的照片：

廁紙：

大卷裝衛生紙：



抹手紙：

卷裝抹手紙：



摺疊式抹手紙：



中央抽取式抹手紙：



餐巾紙：

無塵餐巾紙：



衛生餐巾紙：



面巾紙：

方盒裝面巾紙：



扁盒裝面巾紙：



包裝面巾紙：



2. 衛生相關產品

我們的衛生相關產品指衛生擦拭紙、衛生手套及工業擦拭紙：

- **衛生擦拭紙**：衛生擦拭紙獲食品接觸安全認證。此產品可作廚房用途、一般用途、簡單清潔以及打掃及保養擦拭之用。
- **衛生手套**：我們向客戶提供兩類用後即棄衛生手套，包括丁腈手套及乙烯手套。丁腈手套以合成橡膠製造，一般推銷至醫院及醫療機構、飲食業以及一般清潔行業。如有乳膠過敏，此產品為理想的替代品。乙烯手套便宜及有效，於不同的工作環境確保安全及衛生，為廚房的簡單清潔工作或一般清潔提供屏障保護。
- **工業擦拭紙**：工業擦拭紙用於重型車輛工場及工業應用，以清理油污、污垢及溶劑。該產品有不同長度及厚度，滿足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

3. 紙巾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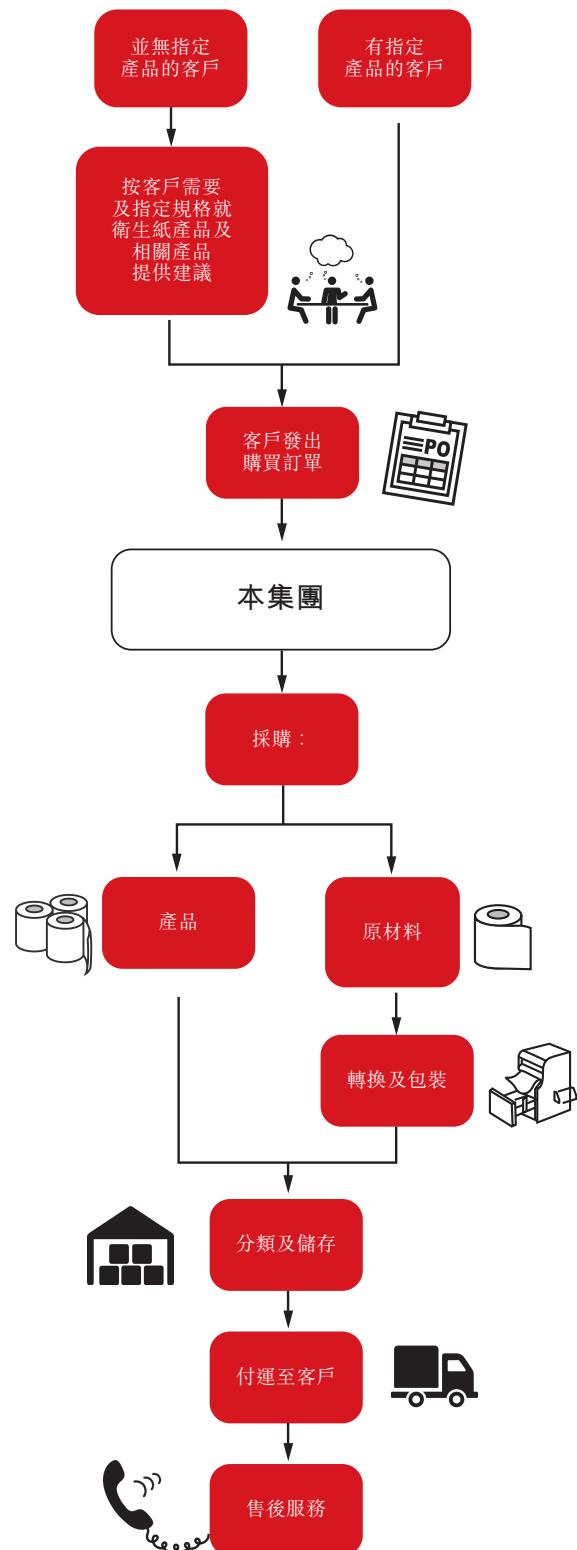
我們為客戶供應大卷裝衛生紙紙巾架、中央抽取式抹手紙紙巾架、摺疊式抹手紙紙巾架及自動免接觸抹手紙紙巾架。

季節性

於往績期內，我們的銷售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透過向企業客戶銷售及供應衛生紙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益。我們就產品不同方面向客戶提供意見，按客戶需要及規格建議所使用衛生紙產品種類，以至衛生相關產品及紙巾架等相關產品。我們自中國及馬來西亞供應商採購部分產品，如大卷裝衛生紙、抹手紙、餐巾紙、面巾紙、衛生相關產品及紙巾架。我們自馬來西亞供應商採購生產大卷裝衛生紙所用主要的原材料，並透過於新加坡轉換設施將衛生紙捲軸轉換成大卷裝衛生紙，再透過貨車將產品付運至客戶處，我們的產品於倉庫內分類及儲存。我們直接向設施管理及清潔公司以及酒店等客戶銷售產品。貨品銷售於產品付運至客戶並將風險及擁有權轉移至彼等時確認。我們提供售後服務，如就產品質素向客戶作出跟進。

轉換設施及程序

轉換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條轉換線，包括一台衛生紙複捲機及一台切割機，以將衛生紙捲軸轉換成若干類型大卷裝衛生紙，及應付客戶對大卷裝衛生紙訂單及／或緊急訂單的任何突如其來或無法預期的需求量時使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的最佳產能及效率概要：

產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佳產能 (附註1) (箱)	實際產量 (附註2) (箱)
	最佳產能 (附註1) (箱)	實際產量 (附註2) (箱)	概約效率 (%)	最佳產能 (附註1) (箱)	實際產量 (附註2) (箱)	概約效率 (%)
大卷裝衛生紙	36,000	24,000	66.7%	36,000	21,500	59.7%

附註：

1. 最佳產能指在最佳水平下一年內可生產的大卷裝衛生紙箱數，有關數據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i)每年有220個工作天(不包括公眾假期、週末、工廠關閉以及工廠及機器維護的日子)；(ii)轉換設施於每個工作日運行5.5小時；及(iii)主要機械並無故障。最佳產能乃經考慮機器運作年期、餘下可使用年期及現況後作出估計。
2. 效率乃按年計算並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產出量除該財政年度的最佳產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僅能夠利用自有轉換設施生產24,000箱及21,500箱大卷裝衛生紙，效率分別約為66.7%及59.7%。效率相對低下及逐漸減少，乃由於轉換過程中出現卡紙、進紙錯誤、複捲不平衡等事件導致生產暫停。此等事項乃使用老舊衛生紙複捲器遇上的操作困難。該等暫停生產事件間歇性發生及無法預測，導致機器須停止運作以移除紙張或損毀的大卷裝衛生紙、重新放置衛生紙捲軸至衛生紙複捲器、重新調整紙張對齊及重新啟動複捲程序。

於往績期內，我們大部分產品乃採購自我們的供應商，此乃由於供應商的採購成本較我們利用現有陳舊轉換線的生產成本低。我們擁有自設生產設施以生產大卷裝衛生紙，以(i)應付訂單及／或緊急訂單任何突如其来或無法預期的需求量；及(ii)補充大卷裝衛生紙存貨，毋須完全倚賴供應商。作為「業務—業務策略」所載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升級生產大卷裝衛生紙的轉換線。透過升級轉換線，我們大卷裝衛生紙的產量及營運規模將會超過我們現有陳舊轉換線的最佳產能。因此，我們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升級生產大卷裝衛生紙的轉換線。

主要機器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轉換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主要機器	概約機齡	估計概約剩餘可用年期
衛生紙複捲機	25年	3年
切割機	21年	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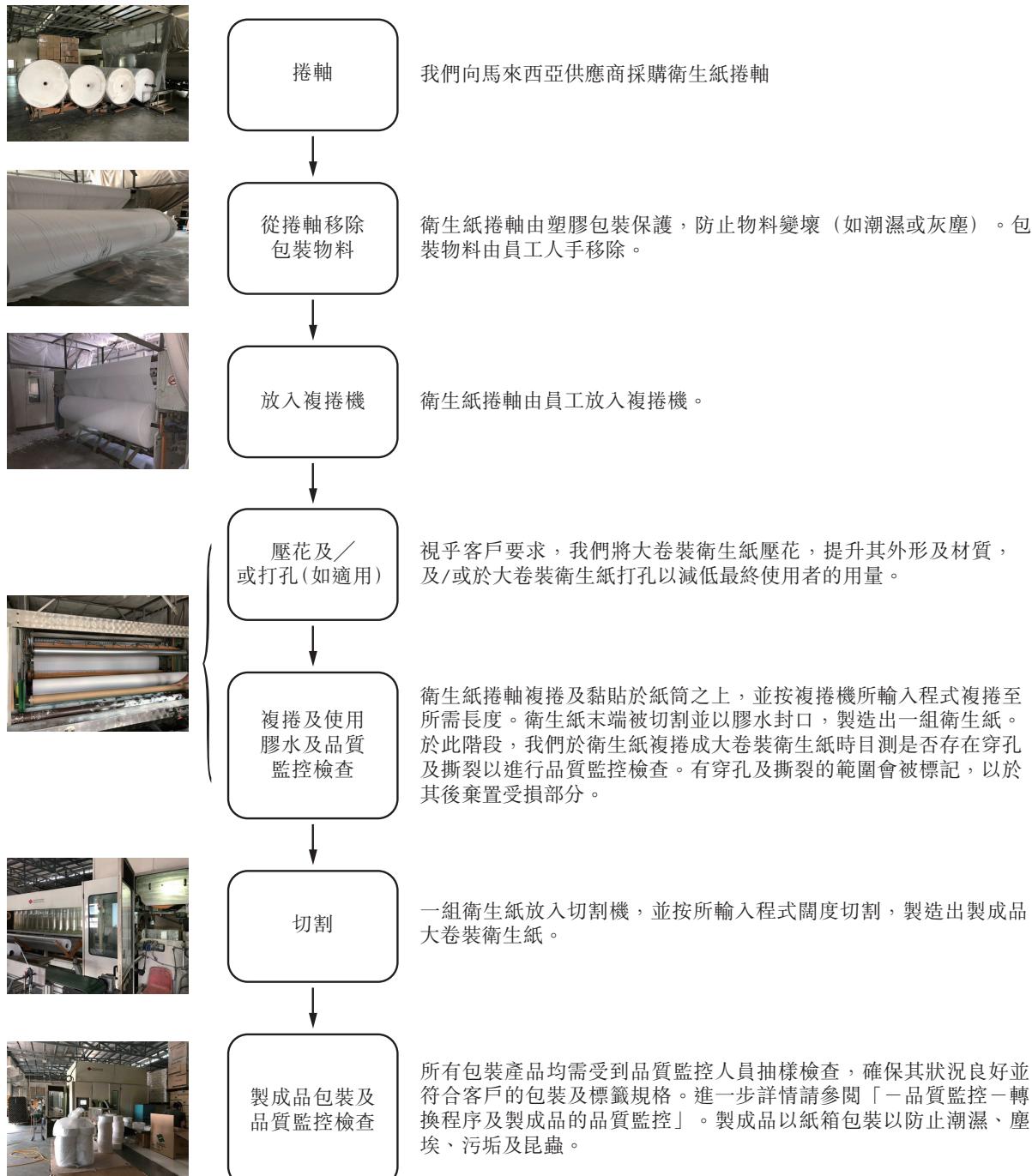
董事已根據主要機器的現狀估計相關機器的可使用年期。我們擁有主要轉換機器。一般而言，我們不時按需要進行保養及維修工作。我們制定預防性的保養慣例，例如為機器上油。

由於我們的生產線陳舊及主要機器使用年期接近結束，我們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升級生產大卷裝衛生紙的轉換線。我們亦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置一條生產抹手紙的轉換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於往績期內，由我們的轉換設施所生產大卷裝衛生紙佔本集團的大卷裝衛生紙銷量約10%。大卷裝衛生紙的銷量維持穩定，原因為自供應商所採購的衛生紙增加，而我們的轉換設施所生產的大卷裝衛生紙減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經選定項目的說明」。

轉換程序

我們將衛生紙捲軸轉換成大卷裝衛生紙。下圖說明大卷裝衛生紙轉換程序的主要步驟。



品質監控

我們已採納涵蓋來貨及原材料、轉換程序及製成品的品質監控措施。與品質有關的認可及獎項詳情請參閱「一認證及獎項」。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產品質素作出的重大索償或投訴。

來貨及原材料的品質監控

為確保產品質素，我們經常到訪主要供應商以檢查原材料(主要為衛生紙捲軸)及產品的品質，確保已遵守所有安全及衛生標準，我們亦會檢查其轉換設施。

除對產品進行品質監控外，我們亦致力確保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遵守我們的標準。我們經常到訪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供原材料的造紙廠，以監察其設施並確保用作生產我們的產品的衛生紙的品質。我們致力最大程度控制產品品質。

就來貨及原材料而言，於貨物送達後，將會抽取樣本以對比我們的要求檢測其品質及是否遵守我們所訂規格，包括所用紙張種類、紙張顏色、產品是否已壓花及打孔。我們亦檢查來貨及原材料重量確認所付運衛生紙長度正確，亦會按相關購買訂單檢查付運質素。

於產品及原材料送達時，我們亦會進行一般檢查，確保其並無沾濕，發霉及擠壓。

經我們檢查為不合格的產品及原材料將被拒絕接收及不會使用。品質控制員工將向營運總監報告，營運總監將聯絡相關供應商作退款或換貨。

轉換程序及製成品的品質監控

於轉換過程中衛生紙的複捲及使用膠水階段，我們於衛生紙複捲成大卷裝衛生紙時目測是否存在穿孔及撕裂以進行品質監控檢查。有穿孔及撕裂的範圍會被標記，以於其後棄置受損部分。我們於轉換程序結束時進行品質監控檢查，方法為目測形狀及潔淨程度、按規定範圍計算闊度、按我們對衛生紙正確長度的要求檢查重量。於包裝前，我們會吹去轉換過程產生的「塵埃」，及任何其他可能產生的外來物如毛髮、昆蟲及粒子，確保產品清潔。所有包裝產品均會受品質監控人員的抽樣品質檢查，確保其狀況良好並符合包裝及標籤要求。

對德保加的品質監控

由於我們已授權德保加於香港及澳門使用Sunlight商標，為確保德保加所提供之附有Sunlight商標的衛生紙產品質素，我們經常到訪德保加檢查附有我們的商標的原材料及產品質素，並視察其轉換設施。有關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

客戶反饋

我們肯定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並已制訂程序確保及時及適當處理客戶反饋意見。客戶可透過致電客戶服務團隊表達其意見，而客戶服務團隊將於有需要時向銷售經理報告以尋求妥善解決方法。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於新加坡從事設施管理及清潔、採購、酒店及消閒、飲食、工業、學校及教育以及醫院及保健行業的公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所在行業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
設施管理及清潔	5,400	43.7	4,822	39.6
採購	2,059	16.7	2,251	18.5
酒店及消閒	2,003	16.2	2,008	16.5
飲食	924	7.5	1,031	8.4
工業	792	6.4	768	6.3
學校及教育	428	3.5	486	4.0
醫院及保健	414	3.4	446	3.6
其他	323	2.6	374	3.1
	<hr/>	<hr/>	<hr/>	<hr/>
	12,343	100.0	12,186	100.0
	<hr/>	<hr/>	<hr/>	<hr/>

設施管理及清潔行業公司一般向商業樓宇、住宅樓宇或其他場地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服務、樓宇維修服務及保安服務。採購行業公司按客戶的產品規格為客戶採購合適產品並按此供應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總收益約37.8%及34.7%，同期，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2.9%及14.2%。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我們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向客戶所作銷售額	
					千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 A ^(附註1)	廁紙、抹手紙、 餐巾紙及衛生 相關產品	14年	30天，銀行轉賬	1,596	12.9
2	客戶 B ^(附註2)	衛生紙產品及 衛生相關產品	7年	30天，支票	1,484	12.0
3	客戶 C ^(附註3)	廁紙及抹手紙	7年	30天，銀行轉賬	849	6.9
4	CBM Pte Ltd ^(附註4)	廁紙及抹手紙	超過20年	30天，支票	456	3.7
5	Eng Leng Contractor Pte Ltd ^(附註5)	大卷裝衛生紙及 抹手紙	超過10年	30天，支票	283	2.3
					_____	_____
					總計： <u>4,668</u>	<u>37.8</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我們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向客戶所作銷售額	
					千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 A ^(附註1)	廁紙、抹手紙、 餐巾紙及衛生 相關產品	14年	30天，銀行轉賬	1,730	14.2
2	客戶 B ^(附註2)	衛生紙產品及 衛生相關產品	7年	30天，銀行轉賬	1,393	11.4
3	CBM Pte Ltd ^(附註4)	廁紙及抹手紙	超過20年	30天，支票	414	3.4
4	客戶 C ^(附註3)	廁紙及抹手紙	7年	30天，銀行轉賬	393	3.2
5	UEMS Solutions Pte Ltd ^(附註6)	廁紙、抹手紙及 面巾紙	2年	30天，銀行轉賬	305	2.5
					—————	—————
					總計： 4,235	34.7

附註：

1. 客戶A為於二零零零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其總部設於美國，並於一八八九年於該處展開業務，於全球170個地點約有350,000名客戶。客戶A於新加坡的主要業務為(i)出租制服及織品等紡織品，客戶A的增值服務為清潔染污及骯髒的制服及織品；及(ii)提供於洗手間使用的衛生及清潔產品如衛生紙產品、紙巾架、肥皂架、洗手液、地墊等。
2. 客戶B為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度假村及賭場營運商。根據公開資料，其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財富500強公司，為領先綜合度假村全球發展商，其特色為豪華住宿、世界級博彩、消閒及零售、會議及展覽設施、名廚餐廳及其他設施。
3. 客戶C為於二零零九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商房地產管理(商務清潔、水利服務、環境管理服務)及滅蟲服務。根據公開資料，其為印度領先全面地區基建發展及環境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附屬公司。

業 務

4. CBM Pte Ltd為於一九七一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務及住宅樓宇維修、保安、清潔及相關服務。其為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業務遍佈全球的國際房地產營運公司，按市值計為新加坡最大公司之一。
5. Eng Leng Contractor Pte Ltd為於一九九一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般清潔服務(包括清潔公共範圍及衛生服務)。
6. UEMS Solutions Pte Ltd為於一九八八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根據公司資料，其為UEM Edgenta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提供全面資產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包括就住宅物業、辦公室及道路等一系列資產及樓宇種類提供諮詢、採購以及建築規劃、運作及保養。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附帶購買責任的長期協議，因為我們的客戶訂單乃於發出購買訂單時確認。於客戶作出要求後，我們或會訂立協議，向客戶訂明產品的固定單位價格。於往績期內，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當中三名訂立協議訂明產品固定單位價格，(i)與CBM Pte Ltd所訂協議為期一年；(ii)與UEMS Solutions Pte Ltd所訂協議為期兩年；及(iii)與客戶B所訂協議為期五年。協議條款可視乎客戶要求而有所不同，惟包括下列各項：

- 價格 : 協議載列一系列產品的協定單位價格。
- 價格調整 : 視乎協議而定，協定單位價格不得於協議年期內增加，除非經採購經理／有關客戶的董事書面協定。
- 終止 : 視乎協議而定，倘有關客戶擁有唯一及獨家權利，而Sunlight Paper無法及／或拒絕迅速按照購買訂單交付產品，則有關客戶可透過向Sunlight Paper發出48小時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或購買訂單或購買訂單的任何部分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或罰款。
- 視乎協議而定，有關客戶可向Sunlight Paper發出最少30天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 重續 : 視乎協議而定，於到期後，相關協議可按協議內初步協定的相同條款重續。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上述協議條款，而本集團亦無根據上述協議面臨任何有關產品更換或取消訂單的重大事件。

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包括所需規格產品、所需產品數量、交付日期、付運地址及聯絡人等條款。

於往績期內，本公司亦向客戶A採購抹手紙，並向另一名客戶出售，此乃由於該客戶的抹手紙架需要使用特定種類抹手紙，惟我們並無供應該類抹手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客戶A的採購額分別為8,000坡元及9,000坡元，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少於0.5%，向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12.9%及14.2%。

於往績期內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本集團於釐定售價時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ii)有關客戶的採購量；(iii)有關客戶的付款記錄。本集團採用成本加利潤報價以釐定產品的單位價格。根據此成本加利潤報價方法，本集團綜合計算若干直接成本，例如產品或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以及利潤率。

我們的價格政策不容於客戶下達採購訂單後對價格作出任何調整。

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

品牌

我們的衛生紙產品以「Sunlight」品牌作市場推廣。「Sunlight」商標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i)商標」。

銷售

我們向客戶直接銷售產品，主要包括設施管理及清潔、採購、酒店及消閒、飲食、工業、學校及教育以及醫院及保健等行業的公司。

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協調及處理客戶查詢，以及向客戶確認訂單及產品規格，並提供售後服務。彼等亦負責透過會議或電話對話與主要客戶保持聯繫。我們深信，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進行私人聯繫有利於建立忠誠且長久的客戶群，原因是我們透過現有客戶轉介獲得業務。我們亦能夠對客戶採購需要作出更好回應，同時加

深對其狀況的瞭解並洞悉市場資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亦會透過行業名冊及行業研究等方式取得聯絡方法從而招攬新客戶。於往績期，我們超過95.0%收益來自現有客戶，另少於5.0%收益來自客戶引薦。

由於我們專注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故我們於往績期並無產生重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物流

我們透過內部物流隊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15名員工及7輛貨車)，並由物流主管(已加入本集團超過20年)領導下運送產品。我們的內部物流隊伍讓本集團得以直接、準時將產品送達客戶及掌控付運過程，確保產品於付運過程中並無損壞。其亦使付運過程更為靈活，讓我們完成客戶的緊急訂單，包括即日運送。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於付運期間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干擾或損失。

採購及原材料

我們主要由中國及馬來西亞採購製成品。

我們於轉換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為我們自馬來西亞供應商採購的衛生紙捲軸及紙芯。於轉換過程中使用的其他物料主要包括我們自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供應商採購的包裝物料。

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亦無任何供應責任，並向供應商直接下達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或產品乃經考慮我們目前存貨水平、與主要客戶的交付時間表及數量以及預期銷售需求後釐定及調整。

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一般包括所需規格產品或物料、所需產品或物料數量及交付日期等條款。

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採購原材料或產品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短缺或嚴重困難，而我們亦未有因供應商大幅延誤交付原材料或產品而令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出現重大窒礙或延誤。

有關已售存貨成本的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採納任何安排以對沖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衛生紙產品及衛生紙捲軸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98.7%及96.1%，而於同一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6.1%及58.4%。

新加坡木材業法例(第325章)(The Timber Industry Act)為新加坡用作推廣、監管及改制木材業及貿易及與此有關事宜的法例。由於新加坡停止進行任何伐木活動，故此該法例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廢除。其後，新加坡目前並無有關伐木的規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供應商從事伐木活動，惟我們的若干最終供應商從事有關活動。我們乃參照供應商背景及合規記錄挑選供應商。儘管並無適用於本集團新加坡營運的有關規例及法規，惟為確保供應商(包括最終供應商)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作為一家負有社會責任的機構，我們會查詢供應商是否已取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認證。FSC為國際非牟利及多方利益相關者機構，其成立宗旨為透過就森林產品訂立標準，並賦予有關產品環保產品認證及標籤，藉此推廣負責任森林管理。根據可公開取得資料，(i)其中一個通用規定為機構須聲明其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非法伐木或買賣非法木材或森林產品、破壞森林作業的高保育價值，及將森林大幅改變為種植或非森林用途；及(ii) FSC監管鏈認證乃為FSC聲稱源自良好森林管理、受監管來源、循環再用物料或集合上述特點的產品銷售提供信譽保證。我們的衛生紙產品主要客戶具備相關FSC監管鏈認證。該FSC認證一般有效期為五年。我們保存供應商現有FSC認證副本作記錄。此外，我們備有供應商FSC認證記錄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FSC認證的屆滿日期。我們定期審閱此記錄冊，注意供應商FSC認證的屆滿期限，並於供應商的FSC認證屆滿前與其聯絡，提示其向我們發出新FSC認證副本。此外，我們就供應商的負面消息進行網上調查，特別是Singapore Environment Council網站，並於出現任何負面消息時考慮是否向有關供應商作出採購。此外，我們已就若干產品取得Singapore Environment Council頒發的Singapore Green Label認證，反映有關產品利用可持續來源製造的衛生紙生產。取得有關認證的標準包括遵守相關地區法例、清理土地時並無進行燃燒及保護具有高保育價值的森林。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根據本集團為確保供應商(包括最終供應商)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所採取措施，概無最終供應商違反與其伐木活動有關的法例或法規。倘我們發現任何供應商及/或彼等的任何最終供應商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我們將重新評估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的關係，包括終止向有關供應商作出採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及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排名

與我們業務
關係建立的
概約年期

向我們所
供應主要產品

供應商名稱

			信貸期及付款 方式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年度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百分比	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坡元	千坡元			
1	德保加集團 (附註1)	衛生紙產品 及衛生相關產品	超過20年	30日，電匯	5,607	66.1	4,748	58.4
2	供應商A (附註2)	廁紙	5年	無列明信貸 期，支票	2,262	26.7	2,565	31.5
3	供應商B (附註3)	大筒	5年	45日，支票	266	3.1	247	3.0
4	供應商C (附註4)	衛生手套	2年	見單即付、 電匯	122	1.4	167	2.1
5	供應商D (附註5)	大卷裝衛生紙	7年	30日，支票	121	1.4	86	1.1
總計：				8,378	98.7	7,813	96.1	

業 務

附註：

1. 德保加集團指(i)德保加、(ii)心麗衛生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心麗衛生用品(深圳)」)及／或(iii)心麗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心麗衛生用品」)。德保加為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衛生紙產品。心麗衛生用品(深圳)為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廁紙、抹手紙、餐巾紙、濕紙巾(不包括消毒濕紙巾)及其他產品、印刷包裝及其他以及批發及進出口業務。心麗衛生用品為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衛生紙產品。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保加、心麗衛生用品(深圳)及／或心麗衛生用品於往績期有共同股東。有關我們與德保加集團的關係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德保加集團的背景」。
2. 供應商A指兩家公司，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期該等公司有共同股東。有關公司包括(i)於一九八八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衛生紙及用完即棄嬰兒紙尿片製造商及交易商，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1.7百萬美元；及(ii)於二零零四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紙有關的產品的進出口及零售。
3. 供應商B為於一九六三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紙品製造及買賣以及出租物業，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700,000美元。
4. 供應商C為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根據公開資料，供應商C為(i)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手套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註冊股本為15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億元。
5. 供應商D為於一九七三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紙品製造及買賣以及運輸業務，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7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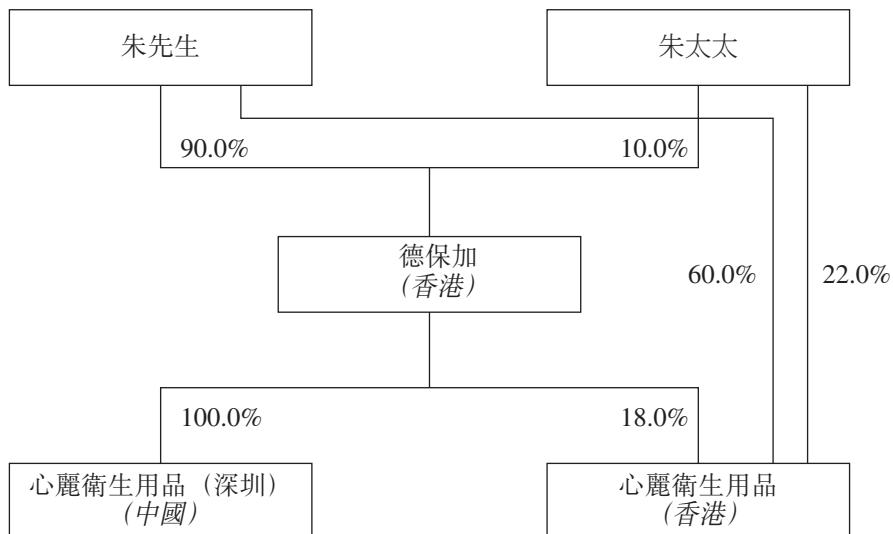
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

德保加集團的背景

德保加於往績期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德保加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廁紙、抹手紙、餐巾紙、濕紙巾(不包括消毒濕紙巾)、口罩、手套、鞋帽套、保護衣物、不織布、紙鋁塑料衛生產品、衛生巾、紙尿布、紙杯及棉花等；(ii)印刷包裝、裝飾及印刷品；及(iii)竹製筷子、牙籤、紙容器、塑料餐具、塑料及不織布口罩的批發、進出口以及相關配套業務，而心麗衛生用品(深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中國廣東省龍崗有約90名員工。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於往績期，(i)德保加由朱新田先生(「朱先生」)及其配偶顏麗芬女士(「朱太太」)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ii)心麗衛生用品(深圳)由德保加全資擁有；及(iii)心麗衛生用品由德保加、朱先生及朱太

業 務

太分別擁有18.0%、60.0%及22.0%權益。朱先生、朱太太、德保加、心麗衛生用品(深圳)及心麗衛生用品均為獨立第三方。以下所載為德保加集團於往績期內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德保加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5.6百萬坡元及4.7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於該兩個年度的採購總額約66.1%及58.4%。德保加確認，我們於往績期為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主要客戶，佔德保加集團收益總額約三分之一。下表載列德保加集團於香港及澳門銷售Sunlight品牌產品所產生收益，有關資料已經德保加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坡元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坡元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坡元 ^(附註)
香港		23.6		4.0		23.4
澳門		16.7		2.8		17.1
		40.3		6.8		40.5
						6.8

附註： 上述以港元列值金額已按5.95港元兌1.00坡元的匯率換算為坡元，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保加集團尚未開始於中國售賣Sunlight商標產品。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保加於往績期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我們向德保加採購製成品，而德保加現時及過去概無協助本集團轉換衛生紙產品，而我們亦無意於日後要求德保加協助本集團轉換衛生紙產品。

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

下表概述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有關詳情於表下各段進一步闡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零年代	蔡良聲先生在一個衛生紙產品會議上認識朱先生，隨後我們成為了德保加的大卷裝衛生紙供應商。
一九九八年	鑑於土地資源稀缺及勞動力成本高企，故蔡良聲先生與朱先生預期新加坡衛生紙產品的生產成本將會繼續上升，彼等希望於中國設立轉換設施，因而共同註冊成立心麗衛生用品為控股公司，彼等分別擁有其40.0%及60.0%權益。
	蔡良聲先生及朱先生確認，儘管心麗衛生用品尚未開始業務營運並於相關時間暫無營業，惟彼等已開始為於中國設立轉換設施進行準備工作，如識別及視察合適地點。
二零零一年前後	由於蔡良聲先生(i)希望專注於Sunlight Paper及其於新加坡的業務發展；及(ii)缺乏時間頻繁地前往中國設立中國轉換設施，故此按朱先生指示將其於心麗衛生用品的股權轉讓予朱先生的姪女。
二零零一年	由於朱先生決定於中國自設轉換設施，惟其缺乏所需專業技術知識，因而須尋求我們提供專業知識，故此Sunlight Paper與德保加訂立商標專利許可協議(「商標專利許可協議」)。
	根據商標專利許可協議，Sunlight Paper同意(其中包括)(i)為將於中國設立的工廠提供技術知識；及(ii)授權德保加於香港及中國使用Sunlight商標。
	完成籌備工作後，深圳龍崗區龍崗新生心麗紙品廠(「心麗紙品廠」)成立並開始生產，同時Sunlight Paper開始向其採購。
二零零七年	為(其中包括)利用新建且規模較大的轉換設施取締心麗紙品廠，從而針對更廣泛客戶，並為Sunlight品牌建立地區性形象，故此Sunlight Paper與德保加訂立聯盟協議(「聯盟協議」)。
二零零九年	心麗衛生用品(深圳)根據聯盟協議成立。
二零一零年	心麗衛生用品(深圳)開始生產，而心麗紙品廠則逐步終止營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四年	由於我們希望(i)對德保加及其集團公司所生產產品質量作出最大控制；及(ii)授權德保加及其集團公司於澳門使用Sunlight商標，故此Sunlight Paper與德保加就補充聯盟協議而訂立一份補充文件(「補充文件」)。
	根據補充文件，蔡良書先生獲提名為Sunlight Paper的代表，監察Sunlight產品的品質監控及產能。
二零一五年	由於蔡良書先生經常以Sunlight Paper代表身分到訪心麗衛生用品(深圳)，故蔡良書先生出任心麗衛生用品(深圳)董事，以促進德保加內部溝通。
二零一七年	蔡良書先生退任心麗衛生用品(深圳)董事。

蔡良聲先生過去於一個有關衛生紙產品的會議上認識朱先生，開展我們與德保加超過20年的關係。於一九九零年代，由於當時德保加並無自設轉換設施，故我們為德保加大卷裝衛生紙的供應商。鑑於土地資源稀缺及勞動力成本高企，故當時蔡良聲先生與朱先生預期新加坡衛生紙產品的生產成本會繼續上升。因此，彼等希望於中國設立轉換設施，以利用中國生產成本較低的優勢。於一九九八年，為設立中國轉換設施，朱先生與蔡良聲先生共同設立心麗衛生用品作為控股公司，彼等分別擁有其60.0%及40.0%權益，此乃由於一方面蔡良聲先生具備經營大卷裝衛生紙轉換設施的知識及專長，另一方面朱先生較接近中國故此可管理中國的轉換設施。為準備於中國設立轉換設施，朱先生及朱太太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進行下列準備工作，包括(i)於中國物色及視察合適地點，並考慮其位置、大小、成本及鄰近基建設施；(ii)研究適用土地法、勞動法、會計慣例、稅務及減免、通關及出口程序、銀行金融監控措施；及(iii)為管理、監督及生產職位與合適人選進行面試，於二零零一年前後，由於蔡良聲先生(i)希望專注於Sunlight Paper及其於新加坡的業務發展；及(ii)缺乏時間頻繁地前往中國設立中國轉換設施，故此決定按朱先生指示將其於心麗衛生用品的40%股權轉讓予朱先生的姪女。於轉讓前，彼等已具備有關於中國設立轉換設施的豐富知識及資訊。因此，朱先生能夠利用有關知識及資訊繼續準備於中國設立轉換設施，該等設施已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生產。經蔡良聲先生及朱先生確認，於有關時間，心麗衛生用品尚未展開任何業務營運，並無營業。基於心麗衛生用品在有關時間(i)尚未展開任何業務營運；(ii)並無營業，董事認為，以上安排對本集團經營及／或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商標許可專利安排

於上述轉讓後，朱先生決定於中國自設轉換設施。由於彼缺乏有關轉換衛生紙產品的技術知識，故向我們尋求專業知識，詳情於下文詳述。Sunlight Paper另認為，德保加自設轉換設施對其有利，乃因相較其於新加坡自行轉換衛生紙產品，其可向德保加以較低採購成本採購衛生紙產品。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零零年，(i)新加坡僱員平均每月收入約為1,500美元，較中國深圳僅約150美元多出10倍；及(ii)新加坡工業物業每月租金成本為每平方米約6美元，高於中國深圳每平方米約2.8美元兩倍以上。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我們與德保加訂立為期七個財政年度的商標專利許可協議，據此，(i)Sunlight Paper同意就將於中國設立的廠房向德保加傳授專業技術知識、加工技術、生產知識、營運管理及物料供應來源，例如衛生紙特點(如乾燥張力、濕度強度、亮度及重量)、轉換機器操作(如規格、設置、微調及切割)及包裝(如質量控制、尺寸及包裝材料)，以及授權使用Sunlight商標；及(ii)德保加同意於香港及中國以品牌名稱Sunlight製造或供應產品。我們為德保加提供的支援主要包括新加坡辦公室的異地技術支援，包括技術知識、生產技術知識、經營管理及尋求物料供應，惟我們各代表(包括蔡良聲先生)僅限於安裝轉換機以及於首次運行生產時對轉換機作出微調等主要階段方會到訪新轉換設施。此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廠房** : 使用「深圳市龍崗區新生心麗紙品廠」為廠房名稱
- 專業技術知識** : Sunlight Paper同意就中國廠房傳授專業技術知識、加工技術、生產知識、營運管理及物料供應來源
- 產品** : 於香港及中國以品牌名稱Sunlight製造或供應產品。德保加進一步保證，將生產、包裝及交付的產品具備可商售品質，不帶任何瑕疵，適用於該產品擬定的用途
- 專利費** : 德保加同意支付專利費，首兩個財政年度為中國廠房所製造商品成本的0%，隨後連續五年為5%，而其後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起則為3%
- 市場** : 德保加不得於協議年期內或協議終止後，在未經Sunlight Paper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香港或中國以外地區製造、供應或分銷任何帶有Sunlight商標的產品

根據商標專利許可協議，心麗紙品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期間成立及營運。心麗紙品廠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生產，同時Sunlight Paper開始向其採購。商標專利許可協議並無訂明德保加所提供之產品類型，我們於相關時間向德保加集團採購衛生紙產品及衛生相關產品。

聯盟協議及補充文件

聯盟協議的背景

由於Sunlight Paper及德保加相關業務不斷發展，故彼等希望透過針對更廣泛客戶(如全球設施管理公司、酒店及消閒集團以及飲食連鎖店)以擴展其業務。有關客戶群普遍要求定期供應及交付大量產品，因而要求供應商擁有龐大生產及倉儲能力，由於新加坡土地資源有限以致租金高昂，由該等客戶群管理或經營可用作存放衛生紙產品的地點亦有限。此外，衛生紙產品體積較大，相對較快用完。從商業角度考慮，由於酒店及消閒集團及餐飲連鎖店多數位處商業區，故考慮高昂的租金後，需要盡量減少儲存空間以削減租金成本及增加空間以產生收益。就設施管理公司而言，其可使用儲存空間乃由客戶提供(如樓宇擁有人)，而有關空間或受彼等的客戶或設計所限。因此，該等客戶群依賴供應商定期付運大量衛生紙產品以盡量減低存放衛生紙產品所需空間。此外，由於該等客戶群經營規模較大，一般需管理多項設施或多間餐飲店(視情況而定)，故此彼等需要定期向其多個營運地點付運大量衛生紙產品。滿足定期供應及付運大量衛生紙產品的要求需要龐大生產及倉儲能力。儘管我們本身並無龐大產能，惟我們可透過聯盟協議應付有關要求。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即訂立商標專利許可協議六年後，Sunlight Paper與德保加訂立聯盟協議，並為心麗紙品廠配備規模更大的新建轉換設施。由於根據商標專利許可協議，Sunlight Paper已向德保加提供專業技術知識、加工技術、生產知識、營運管理及物料供應來源以於中國設立廠房，故Sunlight Paper及德保加決定終止商標專利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聯盟協議，(i) Sunlight Paper及德保加同意結盟以建立地區性形象；(ii) 德保加建議於中國以心麗衛生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名義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以營運位於中國深圳的新廠房；(iii) 鑑於德保加未有於中國以Sunlight商標銷售商品，Sunlight Paper同意德保加毋須根據商標專利許可協議支付專利費；及(iv) Sunlight Paper同意豁免德保加於香港使用Sunlight商標的所有應付費用。

豁免香港專利費用

作出豁免德保加就於香港使用Sunlight商標的應付費用的安排時，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對本集團及德保加雙方有利，原因為作為豁免有關專利費用的回報，德保加同意(其中包括)於任何時間保留至少兩星期的備用存貨，此舉讓我們向客戶提供可靠穩定且品質一致的產品供應，並可於衛生紙產品付運時間出現延誤時將我們的業務受干擾的風險減至最低。董事相信，有關安排對本集團實屬有利，乃因有關安排讓Sunlight Paper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且品質一致的產品供應，而我們認為此乃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詳情請參閱「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穩定及品質一致的產品供應」，於往績期已有效防止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再者，授出此項豁免亦考慮到我們於中短期內均無意自行涉足香港市場，即使收取有關商標專利費用，有關金額對我們而言亦微不足道。董事估計，經參考按補充文件於澳門銷售Sunlight品牌產品所收取1.5%專利費(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澳門專利費」)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於香港使用Sunlight商標所豁免費用分別約為61,000坡元及61,000坡元，僅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約0.5%。因此，我們認為，相對就於香港使用Sunlight商標以賺取國際商標費用而言，擁有能夠為我們提供可靠及穩定產品供應的可靠供應商對我們而言更具價值。

補充文件的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前後，即訂立聯盟協議七年後，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故此如何最大程度控制Sunlight品牌衛生紙產品的質量及確保其穩定供應成為我們的主要著眼點及優先考慮。故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簽立補充文件作為聯盟協議的補充，使我們得以(i)基於我們向德保加的採購量增加，對德保加及其集團公司所生產Sunlight品牌產品質量及產能作出最大控制。此外，根據補充文件，Sunlight Paper授權德保加及其集團公司於澳門使用Sunlight商標，從而按德保加及其集團公司所出售Sunlight產品銷售總值的1.5%收取商標專利費。

專利費安排

根據補充文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德保加就Sunlight品牌於澳門的銷售分別收取專利費約44,000坡元及45,000坡元。Sunlight品牌擴展至澳門及德保加於澳門銷售Sunlight品牌產品乃我們與客戶B自二零一零年起已建立的現有關係所致，客戶B為一家新加坡綜合度假村及賭場營運商(詳情請參閱「一客戶」附註2)。客戶B向澳門同一集團並受共同管理的綜合度假村及賭場營運商引薦Sunlight

產品，由於其地理位置較接近澳門，故該客戶其後向德保加及其集團公司購買 Sunlight 品牌產品。儘管我們於中短期內均無意自行涉足澳門市場，且於往績期收取的商標專利費對我們而言屬微不足道，惟我們就德保加於澳門所銷售 Sunlight 產品收取專利費，原因為我們協助德保加擴展至澳門衛生紙產品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保加集團尚未開始於中國以 Sunlight 商標出售貨品。我們於補充文件內延長豁免就於香港銷售 Sunlight 產品收取商標專利費的期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自德保加轉讓 Sunlight 商標進行登記，詳情請參閱「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知識產權 — (i) 商標」。有關商標過往以德保加名義登記，僅由於德保加地理上靠近中國以便處理行政事宜。

下表概述德保加及其集團公司就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使用 Sunlight 品牌應付予 Sunlight Paper 的專利費：

商標專利許可協議 (二零零一年)	聯盟協議 (二零零七年)	補充文件 (二零一四年)
— 就於中製造產品的成本，首兩年收取 0%，其後五年收取 5%，其後收取 3%	— 鑑於並無根據商標專利許可協議於中國銷售 Sunlight 品牌產品，故此不收取專利費	— 按 Sunlight 品牌於澳門總銷售價值的 1.5% 授出於澳門使用 Sunlight 商標的權利
— 就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及供應 Sunlight 品牌產品	— 豁免於香港銷售 Sunlight 品牌的一切應付費用	

於我們與德保加訂立專利安排的整段期間，董事相信，德保加一直未有建立其自有品牌，並使用 Sunlight 商標作為替代，原因是我們自一九九零年代起一直以 Sunlight 商標向德保加供應大卷裝衛生紙，而且 Sunlight 於香港及新加坡衛生紙產品市場已建立良好信譽。因此，透過向我們取得 Sunlight 商標的專利權，德保加可節省時間、成本及精力於建立自有品牌。德保加獲授權分別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出售 Sunlight 產品，我們目前的市場及中短期目標市場策略針對新加坡及其他東盟國家，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詳情請參閱「一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德保加並無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

聯盟協議及補充文件的主要條款

聯盟協議及補充文件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結盟** : Sunlight Paper及德保加同意結盟以保障地區形象。為區分各訂約方業務，各訂約方同意(i) Sunlight Paper將使用業務名稱「Sunlight Paper產品」；(ii)德保加將使用業務名稱「Sunlight衛生用品」；及(iii)德保加將獲授權於德保加新廠房、商業信函及名片使用Sunlight徽標，而德保加毋須就此向Sunlight Paper支付任何費用。
- 終止商標專利許可協議** : 商標專利許可協議已經終止。於終止後，德保加(i)不再使用「深圳市龍崗區新生心麗紙品廠」作為廠房名稱，並關閉以上廠房，費用由德保加自行承擔；及(ii)不再進行任何與「深圳市龍崗區新生心麗紙品廠」名義有關的業務。鑑於德保加未有於中國以Sunlight商標銷售商品(此乃主要目的)，Sunlight Paper同意德保加毋須根據商標專利許可協議支付專利費。
- 新設施** : 心麗衛生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將(i)以德保加自設品牌；(ii)就原設備製造(OEM)業務；及(iii)以Sunlight商標生產產品。
- 倘Sunlight Paper認為德保加未能生產Sunlight Paper所需質量、數量及交付時間的產品，聯盟協議內文並無禁止Sunlight Paper向其他供應商採購Sunlight商標旗下產品。
- Sunlight產品於香港市場的產品組合、數量及交付時間將由心麗衛生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生產及德保加決定。

業 務

商標專利費 : 於聯盟協議及補充文件年期內，Sunlight Paper將豁免德保加就於香港使用Sunlight商標應付的一切費用。

鑑於德保加未有於中國以Sunlight商標銷售商品，Sunlight Paper同意德保加毋須根據商標專利許可協議支付專利費。

根據補充文件，Sunlight Paper授權德保加及其集團公司於澳門使用Sunlight商標，自補充文件日期起生效。

Sunlight Paper將向德保加收取商標專利費，金額為德保加及其集團公司向澳門所銷售Sunlight產品的銷售總值1.5%。

銷售產品 : 作為Sunlight Paper豁免德保加就於香港使用Sunlight商標應付的費用的回報，德保加同意(i)向Sunlight Paper以新加坡元銷售產品；及(ii)為Sunlight Paper隨時保留至少兩個星期緩衝存貨。

對Sunlight產品的品質控制 : 於簽立補充文件後，Sunlight Paper將任命一名代表，於補充文件年期內(有關年期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監察Sunlight產品的品質控制及產能，從而確保Sunlight Paper透過船運準時向東盟市場交付產品。

終止 : 除非獲訂約雙方同意，否則訂約雙方可於七個曆年後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年通知隨時終止聯盟協議，或於七個曆年後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年通知終止補充文件。

訂立聯盟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聯盟協議，心麗衛生用品(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心麗衛生用品(深圳)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而心麗紙品廠則逐步終止營運。聯盟協議及補充文件並無指定向德保加供應的特定產品種類，而我們於往績期內向德保加採購衛生紙產品及衛生相關產品。Sunlight Paper可從其他供應商自由採購產品，即使有關產品乃由德保加生產而Sunlight Paper對其感滿意。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訂立的補充文件，蔡良书先生獲任命為為Sunlight Paper代表，以監察Sunlight產品的質量控制及產能。由於蔡良书先生經常以Sunlight Paper代表身分到訪心麗衛生用品(深圳)，故於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心麗衛生用品(深圳)董事，以

業 務

方便德保加內部溝通。於蔡良書先生出任心麗衛生用品(深圳)董事期間，彼以 Sunlight Paper 的利益行事，監察 Sunlight 產品的質量控制及產能，並就履行職務獲 Sunlight Paper 支付薪酬。儘管彼為心麗衛生用品(深圳)董事，誠如蔡良書先生確認，(i)其任命並無涉及心麗衛生用品(深圳)任何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職務；(ii)彼從未出席心麗衛生用品(深圳)的任何董事會或管理層會議，亦無簽立任何決議案；及(iii)並無負責有關心麗衛生用品(深圳)的財務表現、銷售或經營業績的事宜。故此，彼於擔任心麗衛生用品(深圳)董事時並無收取及並不預期收取任何薪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蔡良書先生已擔任心麗衛生用品(深圳)的董事約兩年，而心麗衛生用品(深圳)的員工對蔡良書先生已有深厚認識，故各方同意彼毋須繼續擔任董事以履行其代表角色，故彼退任心麗衛生用品(深圳)董事職務。

董事相信，於二零零七年與德保加結盟，成功(其中包括)為 Sunlight 品牌打造地區性形象，乃因(i)於二零一零年，Sunlight Paper 成為客戶B(新加坡一家綜合度假村及賭場營運商)的供應商，其於多年來一直為我們的客戶並於往績期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ii)我們於過去多年一直穩定增長。於實施各種策略，包括升級生產大卷裝衛生紙轉換線、購置一條生產抹手紙的轉換線及於新加坡投資興建另一幢工廠大廈作為倉庫後，我們能夠減少向供應商(包括德保加集團)作出採購，屆時我們將重新評估我們日後與德保加集團的關係。有關我們的策略詳情，請參閱「一業務策略」。

董事確認：

- (i) 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概無重大違反以上協議條款；
- (ii) 與德保加集團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與其他供應商相若；
- (iii) 本集團並無倚賴德保加招攬客戶或與客戶維持關係，或向任何客戶表示我們經營任何中國轉換設施；及
- (iv) 除(a)蔡良聲先生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期間於心麗衛生用品的股權(其於關鍵時間未有展開任何業務營運且並無營業)；(b)蔡良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出任心麗衛生用品(深圳)的董事；及(c)我們的業務關係外，我們與德保加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且德保加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聯繫人與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聯繫人之間於過去及目前並無任何關係。

與德保加的互補關係

德保加集團於往績期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66.1%及58.4%，基於以下各點，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德保加集團：

(i) 我們尋找替代供應商的能力

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有超過1,500間衛生紙產品製造商，其中40間或2.6%位於深圳。在廣東省政府的支持下，深圳製造公司享有不同優勢，包括地理優勢、稅務優惠政策及相對成熟的供應鏈。因此衛生紙產品製造商能夠更快捷地以更低成本向東盟國家及其他海外市場交付製成品。於往績期內，除中國供應商外，我們亦可向馬來西亞相似供應商採購。根據灼識報告，馬來西亞衛生紙產品的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1,527.4百萬美元升至二零一六年2,361.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我們深信，我們將能於需要時擴闊替代供應商的來源。

(ii) 基於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向德保加集團的採購可於未來減少

我們向德保加集團的採購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佔總採購量66.1%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佔總採購量58.4%。我們有意將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我們的轉換線以生產大卷裝衛生紙，以及購置新轉換線以生產抹手紙。藉著大卷裝衛生紙及抹手紙的產量增加，我們可進一步減少向德保加集團的採購量。

(iii) 我們的關係是雙方互補

我們與德保加集團的關係是雙方互補，由德保加集團依賴我們的知識於中國設立其轉換設施一事足以證明。此外，德保加確認，於往績期，我們為彼等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主要客戶，佔德保加集團總收益約三分之一。再者，自於二零零一年簽立商標專利許可協議起，根據聯盟協議及補充文件，我們一直授權德保加使用Sunlight商標，而德保加亦一直依賴我們的商標，使用有關商標將Sunlight產品的銷售進一步擴展至香港及澳門。此等情況證明我們的關係乃雙方互補，而德保加集團亦倚賴我們。

(iv) 我們具備必要技巧、技術及網絡以解除依賴

我們深信，我們具備必要技巧、技術及網絡以解除對德保加的依賴。我們乃新加坡首間及唯一大卷裝衛生紙轉換商，並自九十年代起轉換大卷裝衛生紙。憑藉有關專業技術知識以及其他深入知識及經驗，德保加尋求我們的專業知識，並依賴我們設立其自設轉換設施。

有關供應商基礎集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供應商基礎集中。任何對本集團與我們主要供應商業務買賣的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我們往績期的五大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已制定存貨管理政策，以監察存貨水平。我們進行以下存貨管理程序，以不斷追蹤存貨進出及監察存貨水平：

- 銷售部接獲之銷售訂單須記錄於我們的ERP系統內；
- 採購原材料須由我們的營運總監批准並記錄於我們的ERP系統內；
- 生產使用之原材料須由我們的營運總監批准並記錄於我們的ERP系統內；
- 交付製成品須記錄於我們的ERP系統內；及
- 每月及每年的盤點由我們的物流及倉庫部進行。

我們已訂立內部政策，以(i)保持倉庫產品足夠兩週供應；及(ii)(a)聖誕及新年等節日前期間預期需求將會增加，故維持最多四週產品供應；及(b)馬來西亞及中國的主要供應商於農曆新年及黃金週等長假期前，於倉庫維持最多四週產品／原材料供應。於節日前維持高達四週產品供應原因為預期該等期間需求有所增加，惟按月計算，有關銷售額上升對整體銷售額而言並不重大，並無產生季節性銷售趨勢；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主要供應商長假期前於倉庫維持高達四週產品及／或原材料的政策，乃由於其於長假期內，一般會暫停生產一至兩週，有關政策並無產生季節性趨勢。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0.0日及30.1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

資訊科技

我們透過中央ERP系統監察營運。ERP系統監管我們的營運、供應鏈及財務管理，當中會收集及結合有關(其中包括)採購訂單、存貨、產品及原材料採購、生產時間表、交付訂單及發票的數據，使我們密切監察營運及改善我們的規劃、存貨及資源分配。

環境事宜

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遵守新加坡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及預期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新加坡所有與環保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因任何環境事宜而遭新加坡任何政府機構處罰。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環境。於往績期，Sunlight Paper獲職業安全及健康局(The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頒授認證，證明達到符合bizSAFE第三級的規定，有關認證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

我們向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並就轉換過程制定安全指引及營運手冊。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在操作設備的同時，加強職業安全及減低工作事故引致的工傷以及患上職業病的可能性。我們已就意外處理制定政策。於意外發生時，員工將向有關部門主管報告以處理情況。有關部門主管將編製報告，當中記錄意外詳情(包括意外發生時間及日期、涉事員工及成因，並上交至行政部及生產部。此等部門其後將進行調查，而行政部將評估意外影響，並考慮適當措施改善安全。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工作安全意外而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新加坡所有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註冊多個商標。有關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i)商標」。

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或我們未有就知識產權侵權發生任何糾紛。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侵犯知識產權。

認證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獲頒的認證及獎項。

獲獎年份	認證／獎項／ 感謝信	有效期	持有人／ 獲頒者	頒獎機構
二零一七年	於我們若干產品上 使用新加坡綠 色標章的權利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Sunlight Paper	新加坡環境 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金沙卓越供應商 大獎(企業文化 及可持續性)	不適用	Sunlight Paper	客戶 B
二零一五年	bizSAFE第三級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Sunlight Paper	職業安全及 健康局

競爭

根據灼識報告，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市場上不少國際及本地從業者不斷競爭，此乃由於此行業並無監管屏障限制海外公司。國際從業者基於其強大的價格優勢，不斷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強大價格優勢反映具備更佳經濟規模及更扎實的品牌聲譽。本地從業者亦基於其強大的本地分銷渠道及定制客戶服務，得以於市場上成功競爭。

根據灼識報告，(i)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相對集中，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益計，首三名從業者合共佔市場份額約39.1%，其中約11.7%屬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另外約19.9%屬首名從業者的市場份額，有關從業者為國際從業者；及(ii)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於新加坡整體衛生紙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6.8%。

業 務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領先市場地位及往績記錄將使我們拋離其他競爭對手，繼續讓本集團維持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領導者的地位。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一節。

有關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競爭形勢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加坡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的競爭形勢」一節。

保 險

為使本集團的法律責任獲得保障，我們投購我們認為性質及金額充足的保險，並不時按我們的經驗、行業發展及各種考慮因素評估有關保險。我們就火災引致廠房出現損失的風險投購保險、我們的資產亦受到財產風險保險保障。我們已就汽車投購第三者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所投購保險充足並符合新加坡行業慣例。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所投購保險可能不足而我們所承受潛在損失可能導致現金流量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許 可、牌 照 及 批 准

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就新加坡業務營運取得任何特定牌照、許可或批准。

僱 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27名僱員，彼等均位於新加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分析。

職 能	僱 員 數 目
管理	3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2
銷售	4
生產	3
物流	15
總 計	27

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的目標為向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我們透過代理及轉介聘請僱員，並會考慮應徵者的主動性、對細節的注意程度及工作操守。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改善彼等

的技巧及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上任何勞資糾紛或於招聘僱員協助營運時遇上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名海外僱員，來自馬來西亞及中國。據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海外僱員已取得新加坡外國人力僱傭法案(第91A章)規定的相關工作證。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物業位於11 Tuas South Street 5 Singapore 637590，用作倉庫、辦公室及放置轉換設施。

有關自有物業以政府租賃業權持有，總地盤面積約為2,999.9平方米，初步年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十年，於二零三零年八月十五日屆滿，可額外續期自二零三零年八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年，並於二零六零年八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須向物業所處土地的出租人JTC支付年租，JTC為新加坡貿工部法定機構，並為新加坡政府的領導代理，負責發展工業基礎設施。該年租乃按現行市場租金及相關土地面積計算。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期的土地租金付款反映市場租值，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10B(2)(a)條，倘一項物業權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1)條)等於或超過其資產總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4)條)15%，招股章程必須載有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由於上述自有物業賬面值超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日期)資產總值的15%，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8.01B(2)(a)條，有關上述自有物業的估值報告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艾華迪已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加坡所持有或佔用的租賃工廠大廈估值。本集團有合法權利轉讓相關物業，惟須得到物業所處土地的出租人JTC發出書面同意。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於考慮授出書面同意時，JTC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建議受轉讓人的身分及業務活動；(ii)物業的現行及建議用途；(iii)該地盤的發展計劃；及(iv)環境基礎研究(倘建議用途被視為產生潛在污染)。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有關轉讓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遇上重大障礙。因此，艾華迪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乃由該物業須獲JTC同意後方可於市場上轉讓。然而，假設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艾華迪認為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6,580,000坡元。

除上述自有物業外，並無賬面值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構成非物業活動。

遵守法例及訴訟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訟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會概無涉及任何訴訟、訟裁或索償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聲譽構成重大不良影響，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董事會並無面臨或受威脅或受針對進行任何重大訴訟、訟裁或索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方面遵守新加坡(即我們營運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重大及適用的法例及法規。

控股股東已經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就(其中包括)(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事件有關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及(i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反或不遵守本集團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費用、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提供彌償保證。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訂及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以及品質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該等政策、程序及計劃乃為達至卓有成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設計。

- **行為守則：**我們透過行為守則向各僱員表明我們的價值、作決定的可接納標準及良好行為的基本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亦載有通報政策，鼓勵所有僱員如實報告任何未達標準行為。
- **反貪污：**我們的反貪污政策提供所需工具及資源以容許、監察及執行我們的業務營運所在地新加坡的反腐敗及反貪污法例。遵守反貪污政策是作為僱員的條件。

- 遵守GEM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確保董事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證券交易的範疇。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並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向我們發表意見。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的為發現及專注改善對我們的成功造成障礙的業務營運問題。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首要目的為發現與企業策略、目的及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風險管理的主要程序包括：

- 識別：我們識別業務運作中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並按時間、可能性、嚴重程度及影響作出合理分類。我們設定四個風險類別，包括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
- 評估：我們評估風險及列出優先次序，以便識別及處理最重要的風險。根據量化及質化分析，我們根據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列出風險優先次序。
- 風險緩解：我們根據對(i)風險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及(ii)評估風險緩解計劃的成本和好處，選擇適當風險處理方式，包括暫停相關業務活動以消除風險，採納適當控制措施以減低風險、外判工作或投購保險以轉嫁風險、及選擇較低程度風險以接納風險。
- 措施：我們透過釐定是否已作出改變或改變是否有效以計量風險管理。倘任何缺失在控制範圍內，我們透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作出跟進並向董事匯報重大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若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主要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蔡良聲先生	58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規劃	蔡女士的胞弟、蔡良书先生的胞兄及蔡文浩先生的父親
蔡瑜玉女士	63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	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的胞姊以及蔡文浩先生的姑母
蔡良书先生	56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	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	蔡女士及蔡良聲先生的胞弟以及蔡文浩先生的叔父
蔡文浩先生	34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協助行政總裁及執行本集團策略	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女士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擔 任的職位	主要角色 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輝先生	6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 及營運並就此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楊海通先生	51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 及營運並就此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羅健豪先生	5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 及營運並就此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主要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德良先生	53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企業及財務事宜	無
施藹桔女士	57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人力資源主管	負責人力資源、會計及行政管理事宜	無
吳光松先生	53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	物流主管	負責管理倉庫及物流事宜	無
楊明財先生	46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主管	負責監管生產工作	無

執行董事

蔡良聲先生，58歲，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聲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規劃。

蔡良聲先生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35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蔡良聲先生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生產經理，負責傳統卷裝衛生紙生產工作，並獲委任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總經理，自此負責Sunlight Paper的業務策略、規劃及管理。蔡良聲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在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

蔡良聲先生為蔡女士的胞弟、蔡良书先生的胞兄及蔡文浩先生的父親。蔡良聲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瑜玉女士，63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蔡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蔡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

蔡女士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40年經驗。蔡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倉庫監事，並獲委任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行政管理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蔡女士擔任Sunlight Paper的營運總監，負責Sunlight Paper的營運工作。蔡女士於一九六七年在新加坡完成小學教育。

蔡女士為蔡良聲先生及蔡良書先生的胞姊以及蔡文浩先生的姑母。蔡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蔡良书先生，56歲，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

蔡良书先生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30年經驗。蔡良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物流經理，並獲委任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彼晉升為Sunlight Paper的倉庫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銷售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蔡良书先生擔任Sunlight Paper的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營銷Sunlight Paper旗下產品。蔡良书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

蔡良书先生為蔡良聲先生及蔡女士的胞弟以及蔡文浩先生的叔父。蔡良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蔡文浩先生，34歲，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彼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及執行本集團策略。

蔡文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銷售經理，負責Sunlight Paper產品銷售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蔡文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透過滙豐銀行實習生計劃為滙豐銀行效力。蔡文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蔡文浩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女士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子。蔡文浩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輝先生(「張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於核證、稅務及諮詢行業積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於馬來西亞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文員。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於新加坡Coopers & Lybrand任職，離職前職位為畢業生審計助理。彼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於新加坡Foo Kon & Tan(現稱為Foo Kon Tan LLP)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總監。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效力KPMG Singapore，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新加坡Moores Rowland的合夥人，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新加坡ShineWing LLP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擔任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CA Practice PAC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馬來西亞拉曼學院(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現稱拉曼大學學院(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College))頒授商業(財務會計)文憑。張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七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現稱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會員及資深會員，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楊海通先生(「楊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具備逾20年市場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於新加坡一家公司任職，初期擔任技術支援工程師，最後職位為營銷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編碼及標記服務公司Markem-Imaje的分區銷售經理，主要負責於亞太區與分銷商網絡管理編碼及標記技術及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其後楊先生已退休。

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Market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頒授市場營銷文憑。

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羅健豪先生(「羅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具備逾25年會計、財務管理及合規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效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彼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規部門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審查證券經紀公司的合規情況。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彼效力服裝公司King Wai Enterprise Holdings Co., Limited，離職前職位為集團財務主管，主要負責監管財務事宜。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彼擔任經紀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負責監管財務及行政管理事宜。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於自設的會計師事務所羅健豪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現時於羅健豪會計師事務所以唯一執業會計師身分執業。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及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榮譽文憑證書及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羅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公司管治與董事職務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現稱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會員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現稱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及資深會員。

除已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蔡德良先生(「蔡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蔡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企業及財務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具備約30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擔任KPMG Singapore的審計監事；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KPMG Vietnam的董事兼區域經理；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擔任KPMG Singapore的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蔡先生擔任S.E.M Thong Nhat Metropole Hotel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 Sofitel Legend Metropole Hanoi的擁有人)的總監，主要負責監管公司投資及貸款重組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蔡先生擔任Indochina Business Advisory Group的獨資經營人，主要負責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新加坡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現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認可為執業會計師(現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彼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及註冊為新加坡資深特許會計師。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

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施謙桔女士(「施女士」)，5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Sunlight Paper委任為人力資源主管，負責人力資源、會計及行政管理事宜。

施女士具備逾25年會計及人力資源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Chemitreat Pte Ltd效力，離職前職位為高級財務主管，當時負責會計事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施女士曾擔任Hymics Holdings (S) Pte Ltd的會計主任，該公司為木材製造及出口公司。

施女士先後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及一九八零年完成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會考及英國倫敦工商會國際資格(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ternational Qualifications)課程。

施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吳光松先生(「吳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倉庫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Sunlight Paper的物流主管。

吳先生具備逾20年物流經驗，負責管理倉庫及物流事宜。

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明財先生(「楊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器操作員，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晉升為生產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Sunlight Paper的生產主管。楊先生具備逾15年生產經驗，負責監督大卷裝衛生紙生產。

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詳細資歷請參閱「一高級管理層」。

楊昕女士(「楊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約15年經驗。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同崗位，離職前職位為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經理，專門從事香港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楊女士於紮根香港並放眼中國的私人投資公司工作，離職前職位為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於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路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及資深會員。楊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及資深會員，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監察主任

蔡文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蔡文浩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一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運用上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及
- (d)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止，惟可於雙方協定下延長。

授權代表

蔡文浩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並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iii)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由張先生、楊先生及羅先生組成。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利益及其他酬金；及(iii)審閱表現掛鈎薪酬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蔡良聲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組成。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蔡良聲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組成。蔡良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有效問責所需管理及內部程序至為重要。本集團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蔡良聲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蔡良聲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關鍵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釐定整體方針。彼亦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及直接監督高級管理層。考慮到蔡良聲先生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熟悉本集團營運有利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加上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觀點，故董事會認為保障措施足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平衡得宜，並相信蔡良聲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考慮於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屬適當及合適時分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36,000坡元及550,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及上述支付董事薪酬的支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99,000坡元及635,000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期，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獲我們支付或向我們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報酬。於往績期各年度，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因離任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而獲我們支付或向我們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付款或應付任何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總額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約為595,000坡元。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YJH集團擁有72.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JH集團分別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的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彭先生及YJH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蔡良聲先生、蔡女士及蔡良書先生的詳細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彭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YJH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JH集團分別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有關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的三名成員(佔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予以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審慎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利益可獲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董事負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運作，以監察本集團業務，並於上市後能夠全面履行對股東整體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負責獨立監督董事會，以確保沒有潛在利益衝突。董事信納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管理其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以達致本公司最佳利益，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多個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擁有獨立獲得本集團業務客戶的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財政制度，從而按照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亦已設立獨立財政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需要，我們可向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期內，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控股股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及蔡良书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9。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且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獲得融資，乃因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撥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見「包銷—承諾」。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有關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契諾及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技術支援或商業知識以(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就溢利、回報或其他而言)與本集團於新加坡從事的任何業務及相關業務活動(包括轉換及銷售衛生紙產品)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或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
- (c)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彼等要約人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於該等機遇出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有關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要約通知」)，以提供新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以及就本公司考慮(1)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份；及／或(2)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資料；

- (ii)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是否進行或拒絕新商機(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新商機而召開的會議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考慮進行新商機的財務影響，不論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業務的整體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時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定顧問於有關該新商機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取得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知會契諾人其是否進行或拒絕新商機的決策；
 - (v) 僅當(1)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要約人送達書面通知及契諾人拒絕有關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惟並非有責任)爭取新商機；及
 - (v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商機(或任何後續修訂的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各契諾人須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文(c)(i)段規定的方式轉介或促使轉介經修訂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另設15個營業日期限，向要約人及契諾人提供答覆；
- (d)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有關新商機，否則不會且不會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新商機；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誘使或嘗試誘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設計顧問或僱員終止彼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 (iii) 在任何時候均不游說或說服(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v)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或契諾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v) 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參加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或參與有關業務(不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以及不論為取得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透過本集團進行的業務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
- (e) 契諾人確認及同意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釐定的表格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
- (f) 契諾人確認及同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核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並承諾提供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可能有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釐定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言所需資料；
- (g) 契諾人確認及同意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可能屬必須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h) 契諾人確認及同意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年報或發出公眾公布的方式，(a)披露本公司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是否存在違反及執行不競爭承據條款方面的事宜(如有)所作決定；(b)確認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於進行審核的有關期間遵守有關條款；及(c)披露放棄任何新商機的決定及理由；
- (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規例、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

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公開公佈或本公司有關新商機的公司通訊中披露，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包括(為釋疑慮)向本公司顧問披露)作出所需披露；及

- (j) 倘契諾人就參加或參與受限制業務而牽涉重大權益，契諾人須放棄並促使其擁有有關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放棄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大會就本集團是否參加或投資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作出決策的決議案表決。

企業管治措施

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屬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特殊情況，否則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若彼就此投票，則其表決不得計算入內(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如本公司行使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授出的優先權)；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所需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h) 我們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股 本

股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58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5,800
599,42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4,200
<u>200,000,000</u>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股	股份	 <u>8,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該表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其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益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購股權計劃」。

授予董事可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繫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按照細則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額不超過繫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

程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購回股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於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蔡良聲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6,800 (L)	96.00%	576,000,000 (L)	72.00%
蔡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6,800 (L)	96.00%	576,000,000 (L)	72.00%
蔡良書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6,800 (L)	96.00%	576,000,000 (L)	72.00%
彭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6,800 (L)	96.00%	576,000,000 (L)	72.00%
YJH集團(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6,800 (L)	96.00%	576,000,000 (L)	72.00%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YJH集團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分別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領先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供應商。根據灼識報告，以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為新加坡整體衛生紙市場上第五大衛生紙產品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6.8%，亦於二零一六年為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市場上第二大衛生紙產品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1.7%。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由就衛生紙產品種類及規格向客戶提供意見，以至採購合適產品、進行品質監控、利用我們的貨車隊向客戶付運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亦就紙巾架及衛生相關產品等其他相關產品向客戶提供意見。除自供應商採購產品外，我們於新加坡擁有自設轉換設施，將衛生紙捲軸轉換成大卷裝衛生紙，讓我們補充大卷裝衛生紙存貨，毋須完全倚賴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2.3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純利1.3百萬坡元及0.7百萬坡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總值分別為15.6百萬坡元及13.4百萬坡元。

呈列基準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Sunlight Paper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控制，而Sunlight Paper的業務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成立而並無實質業務的實體作為Sunlight Paper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使用類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而Sunlight Paper就會計而言被視

財務資料

作收購方。合併財務資料乃以延續Sunlight Paper財務報表的方式編製及呈列，Sunlight Paper的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全數撇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到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多項因素影響：

售出存貨成本

我們的主要成本包括售出存貨成本。售出存貨成本或會因應市場供需情況及紙漿(即衛生紙捲軸的原材料)價格而波動。紙漿價格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期內，售出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94.3%及94.0%。倘售出存貨成本有任何增加而無法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說明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變動對假設售出存貨成本增加或減少(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售出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幅：

假設增加／減少1.0%	-/+86	-/+82
假設增加／減少3.0%	-/+257	-/+245
假設增加／減少4.6% (往績期內的最大波幅)	-/+394	-/+376

產品價格

本集團的收益受到我們的售價所影響。於往績期內，我們收益的波動主要由於銷量的帶動及售價的相對穩定。我們相信，我們的收益將於日後繼續受到售價所影響。因此，售價的任何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客戶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7.8%及34.7%，而於同期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2.9%及14.2%。我們大部分的銷售均以所接獲購買訂單為依據，且我們並無與客戶訂

立附帶購買責任的長期協議。我們的銷售取決於客戶的項目計劃。如設施管理及清潔分部客戶的業務模式出現任何變動，及其獲得或失去客戶服務合約，或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的整體經濟情況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面臨新加坡經濟狀況、生活水平、公共健康及衛生水平、政府有關公共健康及衛生的政策、旅遊業、人口老化及企業客戶對衛生紙產品的下游應用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地理覆蓋範圍有限，上述不利情況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干擾，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會計政策；(ii)條件及假設出現變化的結果。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惟按重估金額計量的租賃工廠大廈除外。重估金額為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重估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致使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報告日期公平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金額的任何增加乃計入重估儲備，除非其抵銷已於損益確認的相同資產先前的價值減少。金額價值減少超過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的增加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於出售後，任何相關重估儲備乃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並無於釐定出售盈虧時納入計量。

財務資料

成本包括購置資產直接應佔的支出。自建資產的成本亦包括物料成本和直接勞工成本、將資產達至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直接應佔的成本、拆遷項目以及復墾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成本亦可能包括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撥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盈虧。所購軟件(作為相關設備功能運作必備部分)資本化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有關部分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替換部分所具有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替換成本按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會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個別資產的重要部分均會予以評估，且倘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與該資產其餘部分不同，則該部分會單獨計算折舊。

折舊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各組成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除非其已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減值亦按餘額遞減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致使開支於可使用年期內一直遞減。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及可供使用日期確認。

於往績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直線法

租賃工廠大廈	— 60年
電腦	— 3年
翻新工程	— 5年

餘額遞減法

廠房、設備、傢具及裝置	— 10%至20%
汽車	— 20%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收益確認—銷售貨品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行業折扣及大額回扣計量。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客戶，而很大可能收回代價並能可靠地估計相關成本及可能退貨，並且毋須繼續管理有關貨物，以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時，方會確認收益。倘有可能給予折扣，而折扣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則折扣將於確認銷售時確認為收入的扣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須對金融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兩者作出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就公平值計量設立監控框架。

財務團隊定期檢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倘採用第三方資料(如經紀報價或定價服務)計量公平值，則估值團隊須評估及記錄第三方提供的證據，以支持有關估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結論，包括估值根據公平值等級應予分類的等級。

任何重大估值問題將向董事會匯報。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公平值根據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以下不同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包含的報價)。
-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倘用於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輸入數據根據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不同等級，則公平值計量全部歸入整個計量的主要輸入數據所屬最低公平值等級(最低為第三級)。

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末，本集團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轉移。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論述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作出對合併財務資料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當中載有存貨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假設的資料。

存貨撥備

我們定期進行存貨盤查，以判定有否存貨過剩、過時或可變現淨值減少，並對存貨結餘作出撥備。該等存貨盤查要求管理層估計產品的未來需求。在任何情況下，可變現淨值指對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乃以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最可靠證據以及本身涉及有關預期未來價值的估計為依據。釐定撥備或撇銷金額的基準包括賬齡分析、技術評估及後續事項。總括而言，有關評估過程要求重大判斷，並會對存貨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的可能變動可導致存貨估值作出修訂。存貨撥備增加將會增加購買及其他相關成本，並減少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釐定因客戶未能作出所須付款而引致的減值虧損金額。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個別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的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實際撇銷金額將會高於估計金額。減值虧損增加將會增加其他開支，並減少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租賃工廠大廈公平值的估計

租賃工廠大廈根據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提供的公平值金額，按重估金額列值。艾華迪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估值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範疇具適當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獨立估值師按年度基準提供本集團租賃工廠大廈的公平值。

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計量基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有關計量租賃工廠大廈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期內的合併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12,343	73,441	12,186	72,507
銷售成本	<u>(9,085)</u>	<u>(54,056)</u>	<u>(8,693)</u>	<u>(51,724)</u>
毛利	3,258	19,385	3,493	20,783
其他收入	144	857	123	732
分銷開支	(1,126)	(6,700)	(1,085)	(6,456)
行政開支	(743)	(4,421)	(762)	(4,534)
上市開支	—	—	(724)	(4,308)
其他開支	<u>(13)</u>	<u>(77)</u>	<u>(27)</u>	<u>(160)</u>
經營溢利	1,520	9,044	1,018	6,057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u>(7)</u>	<u>(42)</u>	<u>(10)</u>	<u>(59)</u>
除稅前溢利	1,513	9,002	1,008	5,998
所得稅開支	<u>(246)</u>	<u>(1,463)</u>	<u>(268)</u>	<u>(1,595)</u>
年內溢利	<u>1,267</u>	<u>7,539</u>	<u>740</u>	<u>4,403</u>

附註： 上述以坡元列值金額已按1.00坡元兌5.9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經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坡元	銷售成本 千坡元	毛利 千坡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坡元	銷售成本 千坡元	毛利 千坡元	毛利率 %
衛生紙產品								
一大卷裝衛生紙	5,215	(4,207)	1,008	19.3%	5,222	(4,137)	1,085	20.8%
一抹手紙	4,267	(2,875)	1,392	32.6%	3,900	(2,448)	1,452	37.2%
—其他 ^(附註1)	<u>1,870</u>	<u>(1,359)</u>	<u>511</u>	27.3%	<u>1,908</u>	<u>(1,317)</u>	<u>591</u>	31.0%
	<u>11,352</u>	<u>(8,441)</u>	<u>2,911</u>	25.6%	<u>11,030</u>	<u>(7,902)</u>	<u>3,128</u>	28.4%
衛生相關產品								
其他 ^(附註2)	891	(545)	346	38.8%	971	(608)	363	37.4%
	<u>100</u>	<u>(99)</u>	<u>1</u>	1.0%	<u>185</u>	<u>(183)</u>	<u>2</u>	1.1%
	<u><u>12,343</u></u>	<u><u>(9,085)</u></u>	<u><u>3,258</u></u>	26.4%	<u><u>12,186</u></u>	<u><u>(8,693)</u></u>	<u><u>3,493</u></u>	28.7%

附註：

- (1) 衛生紙產品項下其他產品包括餐巾紙、傳統卷裝衛生紙及面巾紙。
- (2) 其他主要包括紙巾架。

收益

於往績期內，我們主要從銷售(i)衛生紙產品；(ii)衛生相關產品；及(iii)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紙巾架)產生收益。衛生紙產品包括(a)廁紙(包括大卷裝衛生紙及傳統卷裝衛生紙)；(b)抹手紙；(c)餐巾紙；及(d)面巾紙。衛生相關產品包括(a)衛生擦拭紙；(b)衛生手套；及(c)工業擦拭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於新加坡從事設施管理及清潔、採購、酒店及消閒、餐飲、工業、學校及教育以及醫院及保健行業的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12.3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收益相對穩定，惟抹手紙的銷售卻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衛生紙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源自銷售衛生紙產品的收益(主要指大卷裝衛生紙及抹手紙的銷售)分別為11.4百萬坡元及11.0百萬坡元，分別佔該兩個年度的收益總額92.0%及90.5%。於該等年度內，大卷裝衛生紙及其他衛生紙產品銷售等衛生紙產品的銷售額維持穩定，惟抹手紙的銷售卻減少0.4百萬坡元或8.6%，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設施管理的主要客戶減少其向我們所下訂單數目，減少原因為該客戶的一名政府機關客戶的產品組合及需求出現變動，導致向其供應我們的產品有所減少。

衛生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源自銷售衛生相關產品的收益(指衛生擦拭紙、衛生手套及工業擦拭紙的銷售額)分別為0.9百萬坡元及1.0百萬坡元，分別佔該兩個年度的收益總額7.2%及8.0%。於往績期內，衛生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維持穩定。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坡元	銷售成本 千坡元	毛利 千坡元	毛利率	收益 千坡元	銷售成本 千坡元	毛利 千坡元	毛利率
設施管理及清潔	5,400	(4,116)	1,284	23.8%	4,822	(3,627)	1,195	24.8%
採購	2,059	(1,612)	447	21.7%	2,251	(1,673)	578	25.7%
酒店及消閒	2,003	(1,445)	558	27.9%	2,008	(1,445)	563	28.0%
餐飲	924	(595)	329	35.6%	1,031	(625)	406	39.4%
工業	792	(563)	229	28.9%	768	(524)	244	31.8%
學校及教育	428	(254)	174	40.7%	486	(271)	215	44.2%
醫院及保健	414	(312)	102	24.6%	446	(313)	133	29.8%
其他	323	(188)	135	41.8%	374	(215)	159	42.5%
	<u>12,343</u>	<u>(9,085)</u>	<u>3,258</u>	<u>26.4%</u>	<u>12,186</u>	<u>(8,693)</u>	<u>3,493</u>	<u>28.7%</u>

設施管理及清潔分部(其客戶包括公共樓宇、商業購物中心及辦公大樓的業主)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4百萬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所下抹手紙訂單數目所致。該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向採購分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

財務資料

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來自各行各業的需求增加及自新客戶所接獲訂單所致；及(ii)向餐飲分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9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客戶基礎擴大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9.1百萬坡元及8.7百萬坡元。於往績期內，我們採購製成品、衛生紙捲軸及轉換過程中使用的紙筒以及其他物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售出存貨成本	8,570	8,174
貨運及手續費	198	183
折舊	173	167
其他	144	169
	<hr/>	<hr/>
	9,085	8,6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出存貨成本分別為8.6百萬坡元及8.2百萬坡元，分別佔該兩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94.3%及94.0%。銷售成本減少0.4百萬坡元或4.3%，主要由於售出存貨成本減少0.4百萬坡元或4.6%，有關情況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

毛利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從衛生紙產品種類及規格方面向客戶提供意見，以至採購合適產品、進行品質監控、向客戶進行付運及提供售後服務。加上穩定供應、悠久營運歷史及對行業的深入認識，我們的附加服務讓我們獲得客戶的支持，並從競爭者中區分，獲取更高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3百萬坡元增加0.2百萬坡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百萬坡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4%增加2.3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7%。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抹手紙及其他衛生紙產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惟部分由衛生相關產品毛利率減少而抵銷。

於往績期，抹手紙及其他衛生紙產品的毛利率分別增加4.6個百分點及3.7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採購價降低。我們自中國採購抹手紙及其他衛生紙產品，並以坡元記賬及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兌坡元貶值，而有關影響未有於採購價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我們與供應商商討採購價，使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抹手紙及其他衛生紙產品的採購價有所下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抹手紙及其他衛生紙產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卷裝衛生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衛生相關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期微跌1.4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向新客戶提供較低價格以取得新業務。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採購以及餐飲分部的毛利率上升，因為大部分來自該兩個分部的客戶普遍訂購我們自中國採購的抹手紙。由於抹手紙採購價下降，故該兩個分部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其他客戶類別的毛利率整體亦有所上升，因所有客戶類別均訂購抹手紙及其他衛生紙產品。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144,000坡元及123,000坡元，主要指利息收入及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澳門使用Sunlight商標而向德保加收取的商標專利費收入分別44,000坡元及45,000坡元。有關我們的商標專利費收入詳情見「業務—供應商—我們與德保加的關係」。

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員工成本	898	874
車輛開支	121	119
折舊	81	65
其他	26	27
	<hr/>	<hr/>
	1,126	1,085

財務資料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將產品由我們的貨倉運送予客戶及維修運貨車所產生的車輛開支，以及貨車的折舊支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開支保持1.1百萬坡元的穩定水平。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員工成本	371	415
折舊	158	123
其他	214	224
	<hr/>	<hr/>
	743	762
	<hr/>	<hr/>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43,000坡元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62,000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付擴展而增加人手，以致員工成本增加，加上整體薪金上升導致平均薪金增加。其他主要指專業費用、保險、租金、維修及維護、通訊以及印刷及文具，於年度內保持穩定。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分別為13,000坡元及27,000坡元。其他開支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利息開支分別為7,000坡元及10,000坡元，為租購汽車產生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所處或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須按法定稅率17.0%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稅務開支分別為246,000坡元及268,000坡元。稅務開支增加22,000坡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3%及26.6%。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稍低於適用稅率17.0%，乃由於新加坡稅務機關的稅務優惠及企業所得稅退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適用稅率17.0%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所致。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期內，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概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12.3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收益相對穩定，惟抹手紙的銷售額減少。

我們的抹手紙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設施管理的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所下訂單數目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1百萬坡元減少0.4百萬坡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7百萬坡元，主要因為售出的存貨成本下降，有關情況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3百萬坡元增加0.2百萬坡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百萬坡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4%上升2.3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7%，主要由於採購價下跌，導致抹手紙及其他衛生紙產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惟部分被衛生相關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原因為向新客戶提供較低價格以取得新業務。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144,000坡元及123,000坡元。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銷開支均保持1.1百萬坡元的穩定水平。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43,000坡元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62,000坡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平均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13,000坡元及27,000坡元。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利息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7,000坡元及10,000坡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稅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6,000坡元增加22,000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8,000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3%及26.6%。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稍低於適用稅率17.0%，乃由於新加坡稅務機關的稅務優惠及企業所得稅退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適用稅率17.0%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百萬坡元減少0.5百萬坡元或4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0.7百萬坡元所致，惟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3%減少4.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1%。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經選定資料：

附註： 上述以坡元列值金額已按 1.00 坡元兌 5.95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應付董事款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2.7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2.0百萬坡元令應付股息增加，以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7百萬坡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1.5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提取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由於已支付股息致使應付股息相應減少。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存貨

存貨主要指製成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714,000坡元及718,000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製成品	632	635
在運貨物	78	76
原材料	4	7
	<hr/>	<hr/>
	714	718
	<hr/>	<hr/>

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維持穩定，分別為714,000坡元及718,000坡元。在運貨物指製成品，當中的權利及回報已根據相關付運條款向我們轉移。於相關報告日期結束時，該等製成品已自供應商送出但尚未送達我們的倉庫。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 ⁽¹⁾	30.0	30.1
	<hr/>	<hr/>

⁽¹⁾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根據往績期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6天或365天(視適當情況而定)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維持穩定，分別為30.0天及30.1天。為應付十月初的中國黃金週，我們於九月三十日前為中國主要供應商於倉庫內維持足夠最多四週供應的製成品及原材料。有關所實行內部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已獲悉數出售或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37	1,797
減：減值撥備	(4)	—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1,833	1,797
訂金	77	88
	<hr/>	<hr/>
	8	8
	<hr/>	<hr/>
	1,918	1,893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穩定，均為1.9百萬坡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穩定，均為1.8百萬坡元。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德保加的商標專利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30日內	1,027	1,027
31至60日	571	576
61至90日	209	176
超過90日	26	18
	<hr/>	<hr/>
	1,833	1,797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的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¹⁾	54.0	54.4
	<hr/>	<hr/>

⁽¹⁾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根據往績期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6天或365天(視適當情況而定)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54.0天及54.4天。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該月結束後30天，最多60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與我們的信貸政策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清。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上市開支、預付路稅、預付停泊費及預付保險費。

短期銀行存款

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指於存入新加坡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由Sunlight Paper董事以信託形式持有，乃因個人定期存款賬戶的利率高於公司定期存款賬戶。所有相關利息收入已於到期時連同本金存入本集團賬戶。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35	1,345
其他應付款項	125	169
應計僱員福利	272	307
應計費用	27	22
	<hr/>	<hr/>
	2,259	1,843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2.3百萬坡元及1.8百萬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存貨。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1.8百萬坡元減少0.5百萬坡元或26.7%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3百萬坡元，該增加與售出存貨成本減少相符。此外，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供應商相討採購價，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延遲向中國供應商結清賬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30日內	682	527
31至60日	731	788
61至90日	279	30
超過90日	143	—
	<hr/>	<hr/>
	1,835	1,345
	<hr/>	<hr/>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的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¹⁾	62.6	66.8
	<hr/>	<hr/>

⁽¹⁾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根據往績期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6天或365天(視適當情況而定)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2.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6.8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中國供應商就採購價進行磋商，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延期還款，導致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與我們正常結算日數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僱員福利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分別66,000坡元及51,000坡元。我們的應計僱員福利主要指應計應付員工及董事花紅。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來自租購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分別為164,000坡元及119,000坡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融資租賃負債」一段。

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及董事墊款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經營活動以及為持續經營業務而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支出。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現金流量資料的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1	6,551	714	4,2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5)	(5,682)	3,022	17,9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9	1,957	(2,553)	(15,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5	2,826	1,183	7,0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	8,550	1,912	11,3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2	11,376	3,095	18,415

附註： 上述以坡元列值金額已按1.00坡元兌5.9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經營活動

於往績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銷售收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採購存貨及支付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7百萬坡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為1.4百萬坡元。差額0.7百萬坡元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0.4百萬坡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延遲結算以及已付稅項0.3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百萬坡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為1.9百萬坡元。差額0.8百萬坡元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0.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支付應計開支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提取短期銀行存款3.0百萬坡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作出短期銀行存款0.7百萬坡元及購買0.4百萬坡元的汽車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向董事還款2.2百萬坡元、支付上市開支0.2百萬坡元及償還汽車融資租賃0.2百萬坡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29,000坡元，主要由於董事墊款460,000坡元所致，惟部分由償還汽車融資租賃124,000坡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主要為我們的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現有業務及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撥資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債務

於往績期直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包括(i)融資租賃負債87,000坡元；及銀行貸款477,000坡元，有關款項乃於往績期後提取。於往績期內，本集團適時履行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且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於往績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獲得金額合共最多為4.0百萬坡元的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以我們租賃工廠大廈的按揭以及董事兼控股股東蔡良書先生、蔡良聲先生及蔡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就本集團的債務所作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4.0百萬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銀行借貸為0.5百萬坡元，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3.5百萬坡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行使債權證。

融資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負債的明細：

	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 千坡元	利息 千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1年內	174	10	164
—1年至5年	137	8	129
	<hr/> <hr/>	<hr/> <hr/>	<hr/> <hr/>
	311	18	29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1年內	126	7	119
—1年至5年	17	1	16
	<hr/> <hr/>	<hr/> <hr/>	<hr/> <hr/>
	143	8	1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1年內償還(未經審核)	<hr/> <hr/>	<hr/> <hr/>	<hr/> <hr/>
	93	6	8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負債的條款及條件：

	票面利率 %	到期年份	面值 千坡元	賬面值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56 – 6.84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293	29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92 – 6.84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135	135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92 – 6.84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87	87

融資租賃負債透過質押汽車作為擔保。

融資租賃負債來自汽車租購。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93,000坡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35,000坡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至87,000坡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所致。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貸款的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1年內	—	—	95
—1年至5年	—	—	382
	<hr/>	<hr/>	<hr/>
	—	—	47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貸款的條款及條件：

	票面利率 %	到期年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0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二二年
	<hr/>	<hr/>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須於以下時間支付：

1年內	36	34
1年至5年	143	134
超過5年	319	266
	<hr/>	<hr/>
	498	434
	<hr/>	<hr/>

土地租賃的初步租期為30年，並可選擇進一步延期30年。租賃付款通常會有所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任何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的租賃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須於以下時間收回：

1年內	20	20
	<hr/>	<hr/>

本集團准許我們的工廠大廈作為移動基站用途，為期一年，並可選擇於期滿當日後重續租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往績期內，我們的債務及資本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就業務營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於往績期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資本支出分別為376,000坡元及15,000坡元，當中大部分乃源自我們的汽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支出將於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經濟及監管環境於日後出現任何變動時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為合約承擔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夠撥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支出需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附註1)	26.4%	28.7%
純利率(附註2)	10.3%	6.1%
股本回報率(附註3)	14.1%	8.4%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8.5%	5.1%
利息覆蓋率(附註5)	217.1倍	101.8倍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附註6)	1.6倍	1.4倍
速動比率(附註7)	1.4倍	1.2倍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8)	3.1%	1.7%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毛利除收益計算得出。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的純利除收益計算得出。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按相關年度純利除期初及期末的權益總額結餘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純利除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值結餘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 (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融資租賃負債總額)除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末的債務淨額(即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1%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4%，主要由於所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0.7百萬坡元導致純利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1%，主要由於所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0.7百萬坡元導致純利減少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217.1倍及101.8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1.6倍稍降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4倍。有關情況與速動比率一致，速動比率亦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1.4倍稍降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2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2.0百萬坡元令應付股息增加，以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往績期，我們並無銀行借款。債務指融資租賃負債。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3.1%及1.7%。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均錄得淨現金狀況。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股份的招股價為0.275港元(即指標招股價範圍每股0.25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則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25.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4.2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及0.7百萬坡元，均已自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估計上市開支1.9百萬坡元將自損益扣除，而1.6百萬坡元則會根據相關會計基準於成功上市後作為權益減少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因上述一次性上市開支而受到負面影響。尤其是，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淨額將遠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概覽

本集團因其使用財務工具而面臨以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一名客戶或交易對方未能向我們支付其到期財務及合約承擔所導致的潛在財務虧損。管理層定期監察客戶面對的信貸風險。管理層相信，由於持續對所有客戶作出評估，亦保持足夠應付潛在信貸風險的呆賬撥備(如有需要)，信貸風險並不過份集中。

於報告日期，重大信貸風險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放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承擔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

我們會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足夠的資金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的波動影響。

外幣風險

我們因外幣計值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幣風險，主要為馬來西亞令吉。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正式外匯對沖政策。外匯風險按持續基準監察，我們致力維持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Sunlight Paper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2.0百萬坡元，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我們並無既定股息政策。股息宣派須待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當時或會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憲章文件、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任何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獲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獲用作分派股息，則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供我們重新投資於營運。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關連方交易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的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已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加坡所持有或佔用的租賃工廠大廈估值。本集團有合法權利轉讓相關物業，惟須得到物業所處土地的出租人JTC發出事先書面同意。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於考慮授出書面同意時，JTC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建議受轉讓人的身分及業務活動；(ii)物業的現行及建議用途；(iii)該地盤的發展計劃；及(iv)環境基礎研究(倘建議用途被視為產生潛在污染)。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有關轉讓向JTC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遇上重大障礙。因此，艾華迪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乃由於該物業須獲JTC同意後方可於市場轉讓。然而，假設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艾華迪認為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6,580,000坡元。其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選取的租賃工廠大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對賬：

	千坡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租賃工廠大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6,600
減：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減值	<u>(51)</u>
 租賃工廠大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6,549</u>
 估值盈餘淨額	 <u>31</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參考估值 ^(附註)	 <u>6,580</u>

附註： 艾華迪認為，假設物業可自由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價值將為6,580,000坡元，以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載於下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一定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坡元 (附註1)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坡元 (附註2)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坡元 (附註3)	坡元 (附註4)
根據招股價每股股份 0.25港元計算	8,041	4,988	13,029	0.02 0.10
根據招股價每股股份 0.30港元計算	<u>8,041</u>	<u>6,543</u>	<u>14,584</u>	<u>0.02</u> <u>0.11</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招股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最低招股價)或每股股份0.30港元(最高招股價)計算，並扣除本集團基於招股價每股0.25港元及每股0.30港元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分別約4,139,000坡元及4,265,000坡元(不包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上市開支724,000坡元)及預期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述各附註所述調整後得出，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依據，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新加坡元乃按5.95港元兌1.00坡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有關新加坡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KPMG LLP作為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13(2)條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

GEM上市規則第24.13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審計，無論屬個人、事務所或公司。有關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要求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相等程度，而倘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核數師必須為：

- (a) 具備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
- (b) 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其須擁有國際稱譽及名聲，並為獲認可會計師團體的會員。

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KPMG LLP為根據第163A章有限責任合夥法於新加坡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委任為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核數師。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KPMG LLP審核。

我們認為KPMG LLP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13(2)條規定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原因為：

- (i) KPMG LLP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均為與瑞士實體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聯屬的獨立成員事務所的KPMG網絡成員事務所；
- (ii) KPMG LLP受會計及企業監管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ACRA」）規管。ACRA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新加坡業務實體、執業會計師及企業服務供應商的國家監管機關；
- (iii) KPMG LLP於ACRA註冊，並須受其查核；及
- (iv) KPMG LLP已確認，根據新加坡相關專業團體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相關規則及有關詮釋，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年度賬目。有關年度賬目將由KPMG LLP按GEM上市規則第24.14條規定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額穩定增長。於往績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乃因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變動，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新合約。衛生紙產品採購價有所增加，而我們預期逐漸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董事預期此舉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下文所披露上市開支之影響外，市況並無任何會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營運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假設每股股份的招股價為0.275港元(即指標招股價範圍每股0.25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則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25.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4.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及0.7百萬坡元，均已自損益賬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估計上市開支1.9百萬坡元將自損益賬中扣除，而1.6百萬坡元則會根據相關會計基準於成功上市後作為權益減少入賬。此外，基於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我們預期上市後審核及就提供年度法律服務之法律費用等專業費用每年將增加約2.8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因上述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淨額將遠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報告期末)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透過採取以下策略，旨在擴充業務以維持及鞏固市場地位：

- 升級轉換線以生產大卷裝衛生紙；
- 購置一條新轉換線以生產抹手紙；
- 於新加坡投資另一幢工廠大廈作倉庫之用；
- 加強勞動力、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及
- 擴大生產組合。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之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按「一基礎及假設」所指基礎及假設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質上受到若干不確定及不可預計之因素所限，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未來計劃及所須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升級轉換線以生產 大卷衛生紙	— 與供應商就將予購置 的新衛生紙複捲機機 商	— 首期付款，金額為新衛 生紙複捲機購買價30% 及安裝	— 支付新衛生紙複捲機購買價餘 額70%及相關成本，包括運輸、 保險及安裝
購置一條新生產線 以生產抹手紙	— 就將購置的新轉換線 所用機器與供應商商 商	— 為生產抹手紙的新轉換 線購買機器及支付相 關成本，包括運輸、保 險及安裝	— 抹手紙商業生產
於新加坡投資 另一幢工廠大廈作倉庫 之用以及購買貨車及 起重設備	— 物色合適選址並於有 需要時與物業代理商 商	— 持續物色合適選址並就 購置合適選址與物業代 理商	— 購置合適工廠，如訂立買賣 協議、付款及完成 初步選取合適選址 — 購買貨車及起重設備， 如鏟車、前伸式叉車及托架 運輸車

升級生產大卷裝衛生紙的轉換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條轉換線，包括一台衛生紙複捲機及一台切割機，以將衛生紙捲軸轉換成若干類型大卷裝衛生紙。我們計劃透過引進歐洲更先進的衛生紙複捲機取代現有的衛生紙複捲機(為轉換線主要機器之一)，以升級轉換線。現有衛生紙複捲機已使用25年，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3年，此乃董事根據衛生紙複捲機當前狀況所作估計。透過升級轉換線，我們可增加大卷裝衛生紙的產能並提升補充大卷裝衛生紙存貨的能力，毋須倚賴供應商，同時可最大程度控制產品質素，實現提供可靠穩定及品質一致的大卷裝衛生紙供應的承諾。董事認為，升級轉換線使我們可提升轉換過程中的生產效率及穩定性，最終可享規模經濟及減低生產成本，原因為(其中包括)消除了供應商所得利潤及減少供應商所產生運輸成本。

以下載列就升級現有轉換線以生產大卷裝衛生紙的新衛生紙複捲機之進一步詳情：

供應來源：歐洲

設計捲繞速度：每分鐘450至550米

付款時間及預期資本開支：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作為首期付款，即購買價30%；及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4百萬港元，包括約4.1百萬港元以支付購買價餘額，以及約0.3百萬港元以支付相關費用，包括運輸、保險及安裝

資金來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購置一條新轉換線生產抹手紙

我們目前向供應商採購抹手紙。為加強我們對產品質素的控制、自行補充抹手紙存貨及避免完全倚賴供應商，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3%，即約1.3百萬港元，用於在新加坡購置一條轉換線以生產抹手紙。抹手紙為我們主要產品之一，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的34.5%及32.0%。抹手紙的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利率亦為相應期間所有衛生紙產品當中最高，分別為32.6%及37.2%。我們深信，購置轉換線以生產抹手紙將增加我們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提供可靠穩定抹手紙的能力。

以下載列有關生產抹手紙之新轉換線之進一步詳情：

供應來源：	中國
設計摺頁速度：	每分鐘400至600張
機器：	抹手紙折疊機、切割機及包裝機
付款時間及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新加坡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大廈作倉庫之用以及購買貨車及起重設備

鑑於預計大卷裝衛生紙及抹手紙產量增長、產品需求上升及擴大產品組合，我們預期存貨水平將有所增加。我們計劃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大廈作倉庫之用，以增加整體空間應付物流及運輸效率的提升。

我們目前計劃使用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5.0%，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用於新加坡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大廈作倉庫之用以及購買貨車及起重設備。19.5百萬港元之擬定用途詳情如下：

- 約17.1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57.0%)用作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大廈作倉庫之用。由於我們擬投資約6.5百萬坡元(約相當於38.7百萬港元)於另一幢工廠大廈，餘額21.6百萬港元將以銀行貸款及／或內部資源撥付；及
- 約2.4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8.0%)用作購買貨車及起重設備，包括鏟車、前伸式叉車及托架運輸車。2.4百萬港元當中，1.0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兩輛貨車，餘額1.4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起重設備，包括三輛鏟車、三輛前伸式叉車及八輛托架運輸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載列位於新加坡的另一幢廠房的進一步詳情：

地點：	新加坡Tuas
概約建築面積：	3,000平方米
付款時間及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1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及／或內部資源

董事注意到於過去數年衛生紙產品的採購成本不斷增加，預期有關採購成本將持續增加，因為每頓衛生紙產品平均進口價於過去10年上升246.7美元，由二零零六年每噸2,079.3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每噸2,326.0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至每噸2,554.9美元，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所在地中國的勞工成本整體上升。倘我們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及採購量，有關採購成本的增加將造成極大影響。為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減低採購成本，提升產能乃至關重要，故此我們升級生產大卷裝衛生紙的轉換線，並購置一條生產抹手紙的轉換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器已運作超過二十年，其可使用年期已接近尾聲。該等機器效率相對低下，所需保養成本較新機器為高。由於我們生產大卷裝衛生紙的轉換線已損耗、陳舊及需要升級。而新機器亦可應付客戶對各種規格及規定日益嚴格的需要，因此新衛生紙複捲機可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憑藉升級後的新轉換線達至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相信進行大量商業生產最終將使我們的生產成本較向供應商採購相同貨品的採購成本低。我們將能夠以自行生產取代向供應商採購。

董事相信，倘我們的轉換線未能及時升級，鑑於其效率低下及採購成本最終將會增加，我們的利潤率將有所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盈利水平構成影響。我們補充存貨的能力亦將受到影響，導致我們增加對供應商的倚賴。在最壞情況下，倘我們倉庫的存貨不足以應付客戶訂單／緊急訂單，任何突如其來或意料之外的需求量，我們或會失去該客戶。

大卷裝衛生紙及抹手紙的產能增加亦將進一步增加我們對產品品質的監控，乃因我們將對轉換程序直接負責。我們相信，倘我們維持及提升產品質素同時保持價格競爭力，我們將能夠維持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份額。升級後的轉換線及新轉換線對我們能夠直接控制產品品質及成本至關重要，可讓我們達成策略目標。

我們深信，藉著作為衛生紙產品轉換商的多年經驗，我們能夠利用升級後的新生產線達至更大生產規模。我們不僅為新加坡領先企業客戶衛生紙供應商，亦是新加坡第一及唯一一家大卷裝衛生紙轉換商。我們為新加坡唯一一家擁有自設轉換設施的企

業客戶衛生紙產品供應商。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德保加於設立自設轉換設施時，由於缺乏相關技術知識，故尋求我們提供專業知識。

於實施我們的策略後，我們預期存貨水平將有所增加，因此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亦有所增加。我們將會監察並維持合適存貨水平。儘管預期折舊的增加（於「一實施計劃—折舊及其他開支之潛在增幅」進一步詳述），惟我們認為我們的節約成本措施最終將抵銷由此增加的成本，致使中期至長期盈利水平增加。

折舊及其他開支之潛在增幅

預期將予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主要來自就新轉換線將予購買的機器及升級的現有轉換線折舊開支每年約156,000坡元。就將予購置另一幢工廠大廈用作倉庫的折舊開支每年約163,000坡元以及就倉庫購買的貨車及起重設備的折舊開支每年約41,000坡元，每年產生折舊開支總額約360,000坡元。

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將錄得營運開支較往績期所錄得者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預計員工成本、投資額外廠房及相關保險的成本增加。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設業務目標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金額將不會有變；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按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及聘請現有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 不會出現將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招股價為每股股份0.275港元(即指標招股價範圍0.30港元至0.2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我們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0.7%或6.2百萬港元將用作升級新加坡的轉換線以生產大卷裝衛生紙；
- (ii) 約4.3%或1.3百萬港元將用作購置新轉換線以生產抹手紙；
- (iii) 約65.0%或19.5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新加坡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大廈作倉庫之用以及購買貨車及起重設備；及
- (iv) 約10.0%或3.0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總計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升級轉換線以生產大卷裝衛生紙	零	1.8	4.4	零	6.2	20.7%
購置新轉換線以生產抹手紙	零	1.3	零	零	1.3	4.3%
於新加坡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						
大廈作倉庫之用以及購買貨車						
及起重設備	零	零	19.5	零	19.5	65.0%
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零	1.0	1.0	1.0	3.0	10.0%
總計：	零	4.1	24.9	1.0	30.0	100.0%

倘招股價定為招股價指示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0.30港元，則我們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招股價定為招股價指示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0.25港元，則我們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削減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將承擔支付有關發行新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倘獲得適用法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新加坡及／或香港法定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一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一實施計劃」項下所述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新加坡及／或香港法定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上市原因

以下為尋求上市之主要目的：

- 董事相信，為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產量以加強競爭力及減低採購成本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此乃由於我們注意到過去數年衛生紙產品的採購成本持續上升，並預期將持續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減少至低於向供應商採購的成本。此外，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升於東盟國家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的地位。為達到以上目標，我們擬實行「業務—業務策略」所載業務策略，並需要資金促成我們的策略。於上市後將就「業務—業務策略」所載我們的策略投資之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為8.1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百萬坡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非貿易銀行融資為2.0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1.9百萬港元)。我們可應付即時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的可動用資金總額為3.0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7.9百萬港元)，超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董事亦預期，我們的擴張將導致營運資金需要進一步擴大。因此，我們需要從股份發售獲取外部融資以支持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連接資本市場的平台，可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於日後進行二次集資，並可於需要時提供資金來源，配合本集團的進一步擴充計劃(除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未來計劃外)。此外，與私人實體相比，上市實體一般較容易取得銀行融資；
- 擴大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流動性，相比之下，上市前股份以私人方式持有，流通性有限；
- 提升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份額，獲取客戶及供應商的信任。我們透過上市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並給予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保證，從而與客戶及供應商開拓新業務機會時具備更佳議價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透過遵守嚴格的披露標準提升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相信可提升內部監控、營運制度及風險管理；及
- 提升僱員上進心及承諾。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業務非常重要，作為上市公司有助吸引、招聘及留聘寶貴的管理人員、僱員及技術專才以提供額外推動力。為此我們亦為僱員推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已考慮及評估包括香港及新加坡在內的各個上市地點，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決定香港為合適進行上市的地點：

- 執行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活動水平為反映上市後易於進行二級集資活動的主要因素之一。倘有更具流通性的市場，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如二級配售股份)通常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市場上將有更多買家(可能於集資活動中投資我們的股份)及賣家(可能隨後將彼等的投資套現)。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香港證券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669億港元(相當於約112億坡元)及約884億港元(相當於約149億坡元)。與之相比，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資料，新加坡證券同期的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11億坡元及12億坡元。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就日後我們的進一步擴張而言，在香港股市進行二級集資活動(如需要)較在新加坡股市進行容易，原因為香港市場具有更高的流通性；
- 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市值加權平均市盈率分別約為39.1倍及18.2倍。因此，執行董事認為香港上市公司的估值一般高於新加坡上市公司，故此，倘股份發售透過香港股市而非新加坡股市進行，本公司有較高機會達至較高估值；
- 聯交所為一個國際性股票市場，於全球金融界已然成熟。根據證監會網站按市值計算全球證券交易所排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按市值計算，聯交所於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當中排行第七，總市值為43,505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其亦為亞洲第三大證券交易所，僅次於日本及中國上海；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基於聯交所的國際性及成熟狀況，執行董事相信，股份於香港上市可帶來好處，包括建全的監管框架、資金自由流動及先進的結算及交收基礎設施及金融服務。

董事相信，儘管本集團位於新加坡，惟基於以下理由，投資者將有意向本集團作出投資。我們的主要客戶涵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客戶包括：(i)客戶B，一家財富500強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領先環球綜合度假村發展商及賭場營運商；(ii)CBM Pte Ltd，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業務遍佈全球的國際房地產營運公司，按市值計算為新加坡最大公司之一；及(iii)UEMS Solutions Pte Ltd，UEM Edgenta Berhad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全面資產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包括就住宅物業、辦公室及道路等一系列資產及樓宇種類提供諮詢、採購以及建築規劃、運作及保養。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客戶」。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落實一份三年期框架協議，向新加坡最大型國際機場供應衛生紙產品。董事相信，基於客戶的國際性背景及顯赫地位，投資者將受到本集團客戶組合的吸引而投資於本集團。

包 銷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包銷協議獲簽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誤導或虛假，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

認為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若該事項於緊接本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就各情況而言，任何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狀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或表現出現變動導致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或本集團於正式成立時的整體狀況(財務、營運及其他)或盈利、業務狀況或前景、資產或負債出現任何可能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而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聯交所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設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

任何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重大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重大行動；或
- (x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購，或任何在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其作出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屬重大；或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布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當地、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香港、新加坡、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視各情況而定)頒佈任何新法例、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出現對股份投資產生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
- (viii) 「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或
- (ix) 任何出現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股份發售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xv)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提呈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法例；或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GEM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任何其他要約文件；或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而於各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的適銷性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 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期間，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共同並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不會且將會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時所提述當日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i) 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的情況下，質押或抵押其於本公司證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權益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則須隨即通知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詳情；及

- (ii) 抵押或質押上文(a)段的任何證券權益後，在獲悉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的情況下，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股份數目。

當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時，本公司將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如聯交所或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及遵守一切規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包 銷

- (c) 進行具有與任何上文(a)或(b)所指交易經濟效果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項中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能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本公司亦已承諾，我們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中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以致控股股東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中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交易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虛假市場。

由控股股東作出

控股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強制禁售承諾，包括(a)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及(b)於(a)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終止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由控股股東作出」。除強制性禁售承諾外，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自願作出進一步禁售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後18個月內生效。有關詳情如下：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經共同及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各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5(5)(a)條規定外，有關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豁免，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

- (a) 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除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向香港法例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有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有關證券；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相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
- (c) 進行具有與任何上文(a)或(b)所述交易經濟效果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上文(a)、(b)、(c)或(d)所述任何交易須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上述自願禁售承諾不可撤回及不得豁免。

此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後的十二個月內(「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一經進行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將會導致其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有關交易。上述自願禁售承諾不可撤回及不得豁免。

直至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述(a)、(b)或(c)項所述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的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當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於有關證券的權益時，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配 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而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以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 金 及 費 用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招股價的7.5%作為包銷佣金，據此，包銷商可以支付任何分包銷或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配售佣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金額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另行協定。假設招股價為0.275港元(即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中間點)，則本公司將支付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5.0百萬港元。

獨 家 保 薦 人 及 包 銷 商 於 本 公 司 的 權 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列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 家 保 薦 人 的 獨 立 性

智富融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 2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合共 18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0%。

定價及分配

釐定招股價

配售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不同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確定，而根據不同發售將予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招股價範圍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招股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25 港元。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招股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招股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招股價 0.30 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 10,000 股發售股份合共為 3,030.23 港元。

倘招股價(如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則會向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概無任何利息))。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就招股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招股價範圍變動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倘適當)根據準投資者在有關配售之累計投標程序期間表現的躊躇程度及在本公司同意下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標招股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刊發調減之通知。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指標招股價範圍將予以落實及確定。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變動而可能明顯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減少指標招股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申請人如在作出有關公佈前提交其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如有關公佈其後作出，可於其後撤銷其申請。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指標招股價範圍變動之公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如能協定招股價，該招股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招股價範圍外。

公佈分配基準

最終招股價、配售的躊躇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刊登。

股份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項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iii) 招股價已釐定，且相關協議已於定價日簽訂。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等失效後下一個工作日在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其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發出，並僅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於屆時或之前未獲行使前提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交易，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51。

公 開 發 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招股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予重新分配)。根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惟可按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調整。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一股份發售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

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參照指引函HKEX-GL91-18，倘若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文(a)、(b)或(c)段完成，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0%(可予重新分配)。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是否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定價及分配」分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買賣

我們的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藉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除上述以外， 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GEM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申請途徑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i)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
11樓

(ii)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
9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iv)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4樓D室

(v)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b)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 18A-22號地下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 蘭秀道10及12號 N26A及N26B舖
	彌敦道一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 205-20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

(i) 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

(ii)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日光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可能遭拒絕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 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之身分代表 閣下充當其代理或代名人之每位人士即：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

以平郵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為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將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

請截止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於「—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懷疑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 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招股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招股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招股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懷疑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公開發售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招股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從而影響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lightpaper.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招股價、配售的躉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lightpaper.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 (備有「按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2862 8669查詢；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查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a)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取決於有關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例或規則；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招股價低於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上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a)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上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招股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招股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招股價低於最高招股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 閣下的銀行於兌現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分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發送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我們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c)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寄發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通過平郵方式發送。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按上文「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將不就有關金額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KPMG LLP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第I-1至I-37頁所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1至I-37頁所載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1至I-3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

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果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B節附註16，當中陳述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財務資料。

KPM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6 Raffles Quay #22-00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A.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以此為依據)乃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KPMG LLP (「**KPMG 新加坡**」)按照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新加坡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收 益	4	12,343	12,186
銷售成本		<u>(9,085)</u>	<u>(8,693)</u>
毛 利		3,258	3,493
其他收入		144	123
分銷開支		(1,126)	(1,085)
行政開支		(743)	(762)
上市開支		—	(724)
其他開支		<u>(13)</u>	<u>(27)</u>
經營溢利		1,520	1,018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u>(7)</u>	<u>(10)</u>
除 稅 前 溢 利	5	1,513	1,008
所得稅開支	8	<u>(246)</u>	<u>(268)</u>
年 內 溢 利		<u>1,267</u>	<u>740</u>
年 內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蝕		(216)	(231)
相關稅項		<u>37</u>	<u>39</u>
年 內 其 他 全 面 收 益，扣 除 稅 項		<u>(179)</u>	<u>(192)</u>
年 內 全 面 收 益 總 額		<u>1,088</u>	<u>548</u>

相關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新加坡元列示)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034	7,42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14	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18	1,893
預付款項		24	257
短期銀行存款	12	2,9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2</u>	<u>3,095</u>
		<u>7,553</u>	<u>5,9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59	1,843
應付董事款項		2,155	—
應付股東股息		—	2,030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4	164	119
即期稅項負債		<u>263</u>	<u>302</u>
		<u>4,841</u>	<u>4,2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2</u>	<u>1,6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46</u>	<u>9,08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4	129	16
遞延稅項負債	15	<u>1,094</u>	<u>1,032</u>
		<u>1,223</u>	<u>1,048</u>
資產淨值		<u>9,523</u>	<u>8,0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580	580
重估儲備	16	4,903	4,711
保留溢利		<u>4,040</u>	<u>2,750</u>
權益總額		<u>9,523</u>	<u>8,041</u>

相關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以新加坡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資產淨值

—*

資本

股本

—*

權益總額

—*

* 結餘小於1,000元之金額

相關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新加坡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580	5,082	2,773	8,435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1,267	1,267
其他全面收益	—	(179)	—	(1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9)	1,267	1,08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580	4,903	4,040	9,523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740	740
其他全面收益	—	(192)	—	(1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92)	740	548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發行股份 就本年度宣派股息 (附註 16(b))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80	4,711	2,750	8,041

* 結餘小於1,000元之金額

相關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新加坡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13	1,0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4	—*
折舊	5	412	355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7	10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41)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u>9</u>	<u>27</u>
		1,904	1,36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60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76)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u>(782)</u>	<u>(416)</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106	966
已付稅項		<u>(5)</u>	<u>(252)</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101</u>	<u>714</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存放)／已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713)	2,985
已收利息		42	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76)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92</u>	<u>16</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55)</u>	<u>3,02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	(10)
償還融資租賃	(124)	(158)
向董事墊款／(還款)	460	(2,155)
支付上市開支	—	(230)
貴公司發行股份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9	(2,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5	1,1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	1,91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2	3,095

* 結餘小於1,000元之金額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收購總成本717,000元及1,000元的汽車，當中分別368,000元及零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

相關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該等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及衛生相關產品。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 Sunlight Paper Products Pte. Ltd. (「**Sunlight Paper**」)進行。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Sunlight Paper由蔡良聲先生、蔡瑜玉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福添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而 Sunlight Paper的業務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成立而並無實質業務的實體作為 Sunlight Paper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使用類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而 Sunlight Paper就會計而言被視作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乃以延續 Sunlight Paper財務報表的方式編製及呈列，Sunlight Paper的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撇銷。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及 SPP Investments Limited (「**SPP Investments**」)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Sunlight Paper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詳情	擁有權比例		於本 報告日期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SPP Investments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1股面值 1元的普通股	—	—	100%
間接持有						
Sunlight Paper ^(a)	供應企業客戶 衛生紙產品	新加坡/ 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日	580,000股普通股/ 580,000元	100%	100%	100%

(a) Sunlight Paper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由新加坡 KPMG LLP (「**KPMG 新加坡**」)審核。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九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2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下文。

	自下列日期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尚未確認

就預計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來財政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影響的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而言， 貴集團財務隊伍評估過渡變化選擇及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以及實施該等準則。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準則實施進度的最新情況。該等最新情況涵蓋項目實施狀況、主要呈報及業務風險以及實施方法。 貴集團無意提前採納該等準則。

經選定新會計準則的論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在內的現時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大部分現有指引。其載有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量財務資產減值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該準則亦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財務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指引。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項新的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該方法反映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如下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該準則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的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主合約符合準則財務資產定義的內含衍生工具，則無需拆分，而是就分類整體評估混合財務工具。

據初步評估， 貴集團相信新分類規定不會對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的會計方式構成重大影響。現時入賬列作攤銷成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將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用攤銷成本模式入賬。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損失」模式。經濟因素的變化如何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將根據概率加權法釐定，當中需要大量判斷。

新的減值模式將適用於除權益工具投資外的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合約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可按照如下方式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這是指在報告日後的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
-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這是指在財務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報告日，如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應採用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方式計量，否則應用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方式計量。倘財務資產於報告日的信用風險較低，則企業可認定該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然而，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應恒常採用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方式計量；企業亦可就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選擇採用該政策。

貴集團目前正修改其減值虧損估值方法以量化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惟其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作出大量披露，特別是有關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貴集團的初步評估包括進行分析以識別與現有程序的數據偏差，而 貴集團計劃實施其相信對取得所需數據而言屬必須的制度及控制更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表內租賃會計模式。承租人就其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就其租賃付款義務確認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項目可以選擇豁免。出租人的會計方式仍與現有準則類似，即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現有的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內容。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企業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之前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則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

貴集團已開始初步評估對其歷史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已識別的最大的影響是 貴集團將就土地經營租賃確認新的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該等租賃的支出性質將會改變，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費用以及就租賃負債確認利息支出取代以直線法攤銷的經營租賃。

誠如附註18所述， 貴集團就土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最低經營租賃承擔為434,000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須將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a) 計量基準

除下列附註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公司、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新加坡元作為其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分別以新加坡元呈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c)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資料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估計的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和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所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來源所作出的判斷於附註9、10及11論述，當中載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租賃工廠大廈估值、存貨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假設的資料。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對參與某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 貴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計算。 貴集團於合併權益中持有的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不會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而所得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列為初步確認按權益列賬投資對象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視乎所受影響水平而定)的公平值。除非公平值能夠使用估值技術可靠估計，而可變因素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否則公平值相等於交易價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e)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組成 貴集團的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目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不予重新換算，除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則作別論。因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外幣差額於損益確認。

(f) 財務工具**(i) 非衍生財務資產**

貴集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當日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於交易當日作初步確認，即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當日。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其於一項交易中轉讓於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而於有關交易中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嫁，或其未轉讓及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未對已轉讓資產保留控制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貴集團就該已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益單獨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

貴集團將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ii)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貴集團於交易日初步確認財務負債(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交易日即 貴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一方的日期。

倘財務負債的合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財務負債。

貴集團將非衍生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類別。有關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該等財務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東股息。

當且僅當 貴集團現時擁有法定權利抵銷有關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有關金額或同時變現財務資產及清償財務負債時，該資產及該負債相互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g)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普通股的新增成本(扣除任何稅務影響)，於權益中確認為扣減項。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惟按重估金額計量的租賃工廠大廈除外。重估金額為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重估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致使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報告日期公平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金額的任何增加乃計入重估儲備，除非其抵銷已於損益確認的相同資產先前的價值減少。倘價值減少超過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的增加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於出售後，任何相關重估儲備乃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並無於釐定出售盈虧時納入計量。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支出。自建資產的成本亦包括物料成本和直接勞工成本、將資產達至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直接應佔的成本、拆遷項目以及復墾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成本亦可能包括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撥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盈虧。所購軟件(作為相關設備功能運作必備部分)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有關部分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替換部分所具有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替換成本按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會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個別資產的重要部分均會予以評估，且倘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與該資產其餘部分不同，則該部分會單獨計算折舊。

折舊乃於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組成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除非其已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折舊亦按餘額遞減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致使開支於可使用年期內有所遞減。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及可供使用日期確認。

於有關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直線法

租賃工廠大廈	-	60年
電腦	-	3年
翻新工程	-	5年

餘額遞減法

廠房、設備、傢具及裝置	-	10%至20%
汽車	-	20%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i) 租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貴集團於訂立安排時釐定該安排是否為或包括一項租賃。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釐定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

- 履行安排視乎特定資產或資產的使用；及
- 安排包括資產使用權。

於訂立安排時或重估安排後，貴集團將該安排所需付款及其他代價，按彼等相關公平值撥至租賃及其他元素。倘 貴集團認為融資租賃無法可靠地劃撥，則將按相關資產的公平值確認一項資產及負債。採用 貴集團的遞增貸款利率就負債作出支付及就其估算財務成本作出確認後，負債相應減少。

租賃資產

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於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計量。初步確認後，資產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入賬。

其他租賃下持有的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不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已收租賃獎勵在租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及扣減尚未償還負債中分攤。融資開支分配至租賃期各期間以得出負債餘下結餘的定期固定利率。

(j) 減值

(i) 非衍生財務資產

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若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已發生虧損事件，並且虧損事件對可靠估計的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則財務資產已減值。

確定財務資產(包括股本證券)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違約或拖欠、按 貴集團原本不會考慮的條款對應付 貴集團款項進行重組及有跡象顯示債務人將面臨破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按特定資產及集體層面考慮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所有個別重大貸款及應收款項將進行特定減值評估。所有並無出現特定減值的個別重大貸款及應收款項將共同就已產生但並未識別的任何減值進行評估。並非個別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透過與具有類似風險特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貴集團利用過往違約趨勢的概率、收回時間及已產生的虧損數額，以及管理層基於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就實際虧損是否有可能高於或低於過往趨勢調整判斷評估整體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按其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於撥備賬反映以抵銷應收款項。已減值資產之利息將繼續確認。當 貴集團認為實際情況預期無法收回資產時，則會撇銷相關金額。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其後減值虧損減少及減少金額與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iii) 非財務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及租賃工廠大廈(按重估金額計量)以外的非財務資產賬面值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該資產或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為進行減值測試，無法個別測試的資產納入由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撥回，以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為限。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作出銷售的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成本。

(l) 僱員福利**(i)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根據計劃由一家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並且沒有任何法定或推定義務作進一步付款。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承擔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服務而須履行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支付相關款項，且有關責任能可靠計量，則就預期應付金額確認負債。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並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釐定。不回轉貼現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僅當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方可確認是否有潛在責任，有關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n) 收益確認**(i) 銷售貨品**

於日常業務銷售貨品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回報淨值、行業折扣及大額回扣計量。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客戶、收回代價的可能性極高、能夠可靠估計貨品的相關成本及潛在回報、並無涉及管理層持續往來的貨品及能夠可靠計算收益金額時，會確認收益。倘折扣將予授出及能夠可靠計算金額，則折扣於銷售確認時確認為收入減少。

(ii) 租金收入

來自作為流動基地的廠房樓宇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租金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

(iv) 商標收入

商標收入基於持牌人的總收入扣除所得折扣。商標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

(o)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所有借貸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p)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組合、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採用於報告日期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有關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有關所得稅(如有)的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按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課稅用途的金額間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並非業務組合，且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預期在按報告日期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法律撥回時暫時差額應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與相同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或對不同稅務實體所徵收但該等實體擬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彼等的稅務資產或負債將同時被變現，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在釐定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時考慮稅務狀況不確定性的影響及有否額外稅項與利息須繳付。 貴集團經評估眾多因素(包括稅法詮釋及過往經驗)後認為其就稅項負債計提的款項對所有有效徵稅年度屬足夠。此評估依據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一系列有關未來事件的判斷。可能出現新資料導致集團改變其在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方面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將影響作出確定期間的稅項支出。

(q) 關連方

(a) 倘某位人士：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能夠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近親與 貴集團關連。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 貴集團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內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公司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能夠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一部分的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對該名個人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r)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s)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披露須對金融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兩者作出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已就公平值計量設立監控框架。

財務隊伍定期檢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倘採用第三方資料(如經紀報價或定價服務)計量公平值，則估值團隊須評估及記錄第三方提供的證據，以支持有關估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結論，包括估值根據公平值等級應予分類的等級。

任何重大估值問題將向董事會匯報。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公平值根據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以下不同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包含的報價之外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倘用於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輸入數據根據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不同等級，則公平值計量全部歸入整個計量的主要輸入數據所屬最低公平值等級(最低為第三級)。

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末，貴集團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轉移。

4. 收益及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供應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

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特別集中於主要出售產品，即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及衛生相關產品。

有關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料如下。業績按包括在經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的內部管理報告的下列基準計算。分部收益及溢利均用作計算業績，因管理層相信該等資料於評估該等分部活動水平及業績最為相關。

-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收益及開支分配至有關分部。並無計及分部之間所提供之協助，包括分佔資產。
-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基準為毛利。
- 管理層認為各自披露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衛生相關產品及其他分部資產及負債並不實際亦無意義。因此，概無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
- 除獲得有關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的分部資料。

	企業客戶 衛生紙產品 千元	衛生 相關產品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352	891	100	12,343
分部溢利	2,911	346	1	3,258

	企業客戶 衛生紙產品 千元	衛生 相關產品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030	971	185	12,186
分部溢利	3,128	363	2	3,493

可呈報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可呈報分部溢利	3,258	3,493
其他收入	144	123
未分配開支	(1,882)	(2,598)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7)	(10)
合併除稅前虧損	1,513	1,008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位於新加坡。 貴集團於新加坡進行營運，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主要客戶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相等於或多於10%的主要客戶：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公司A	1,596	1,730
公司B	1,484	1,393
	3,080	3,123

5. 除稅前溢利

下列項目於達致除稅前溢利時已計算在內：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8,570	8,1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	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27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	(36)
核數師酬金	23	20
經營租賃開支	38	35
經營租賃收入	(22)	(22)
員工成本	1,260	1,303
計入員工成本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2	102
商標收入	<u>(44)</u>	<u>(45)</u>

* 結餘小於1,000元之金額

6. 董事薪酬

誠如附註5所披露於有關期間計入員工成本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費用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良聲	—	120	46	13	179
執行董事					
蔡瑜玉	—	84	32	9	125
蔡良書	—	114	41	14	169
蔡文浩	<u>—</u>	<u>46</u>	<u>8</u>	<u>9</u>	<u>63</u>
	<u>—</u>	<u>364</u>	<u>127</u>	<u>45</u>	<u>536</u>
二零一七年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良聲	—	120	46	13	179
執行董事					
蔡瑜玉	—	84	32	9	125
蔡良書	—	114	41	13	168
蔡文浩	<u>—</u>	<u>58</u>	<u>8</u>	<u>12</u>	<u>78</u>
	<u>—</u>	<u>376</u>	<u>127</u>	<u>47</u>	<u>550</u>

蔡良聲先生、蔡瑜玉女士、蔡良书先生及蔡文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張明輝先生、楊海通先生及羅健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蔡良聲先生、蔡瑜玉女士、蔡良书先生及蔡文浩先生於此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薪酬由 Sunlight Paper 支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人士為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6內披露。有關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	65
酌情花紅	8	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	12
	<hr/>	<hr/>
	63	85
	<hr/> <hr/>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	263	302
過往年度調整	(2)	(11)
	<hr/>	<hr/>
	261	291
遞延稅項抵免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額	(15)	(12)
過往年度調整	—*	(11)
	<hr/>	<hr/>
	(15)	(23)
所得稅開支總額	<hr/>	<hr/>
	246	26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税前 千元	稅項開支 千元	扣除稅項 千元	除税前 千元	稅項開支 千元	扣除稅項 千元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	37	(179)	(231)	39	(192)
實際稅率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税前溢利				1,513	1,008	
按新加坡稅率17%計算的稅項				257	171	
不可扣稅開支				44	164	
免稅收入及稅務優惠				(33)	(35)	
企業所得稅退稅				(20)	(10)	
過往年度調整				(2)	(22)	
				246	268	

* 結餘小於1,000元之金額

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加坡所得稅按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入息法定稅率為17%。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工廠大廈 按重估金額 千元	電腦 按成本 千元	翻新 按成本 千元	家具以及 固定裝置 按成本 千元	汽車 按成本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7,370	28	15	1,307	1,255	9,975
添置	—	—*	—	27	717	744
出售	—	—	—	—	(530)	(530)
重估	(380)	—	—	—	—	(38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6,990	28	15	1,334	1,442	9,809
添置	—	15	—	—	—*	15
出售	—	(28)	—	(287)	(68)	(383)
重估	(390)	—	—	—	—	(39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6,600</u>	<u>15</u>	<u>15</u>	<u>1,047</u>	<u>1,374</u>	<u>9,05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28	15	1,208	705	1,956
年內折舊	164	—*	—	15	233	412
出售	—	—	—	—	(429)	(429)
重估	(164)	—	—	—	—	(16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28	15	1,223	509	1,775
年內折舊	159	2	—	10	184	355
出售	—	(28)	—	(258)	(54)	(340)
重估	(159)	—	—	—	—	(15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	<u>2</u>	<u>15</u>	<u>975</u>	<u>639</u>	<u>1,63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6,990</u>	<u>—*</u>	<u>—</u>	<u>111</u>	<u>933</u>	<u>8,034</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6,600</u>	<u>13</u>	<u>—</u>	<u>72</u>	<u>735</u>	<u>7,420</u>

* 結餘小於1,000元之金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購入賬面值為717,000元及1,000元的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租賃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737,000元及590,000元。租賃承擔由各自的汽車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6,600,000元的租賃工廠大廈已抵押作擔保，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為數4,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銀行融資尚未提取。

公平值等級分類

租賃工廠大廈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提供的公平值金額，按重估金額列值，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估值物業的地點及種類具適當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獨立估值師按年度基準提供 貴集團租賃工廠大廈的公平值。

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計量基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

估值技巧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圖所示為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巧以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工業物業 — 新加坡	市場法，經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對可資比較項目所採用調整，經考慮餘下租賃年期、有關交易的時間及可資比較物業的位置。
		二零一七年：較可資比較項目折讓0.0%至1.6% 二零一六年：較可資比較項目折讓0.0%至1.6%

倘資產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將確認持作自用的租賃工廠大廈賬面值將分別為1,219,000元及1,192,000元。公平值計量與可資比較項目之折讓具有負數相關關係。

出售或轉讓持作自用租賃工廠大廈須獲得JTC Corporation同意。

1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原材料	4	7
製成品	632	635
在運貨品	78	76
	<hr/> <hr/>	<hr/> <hr/>
	714	718
	<hr/> <hr/>	<hr/> <hr/>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載於以下「銷售成本」內：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8,570	8,174
存貨撇銷	—	6
	<hr/> <hr/>	<hr/> <hr/>
	8,570	8,180
	<hr/> <hr/>	<hr/> <hr/>

存貨撥備

吾等定期盤查存貨，以判定有無過量存貨、陳舊或可變現淨值減少，並記錄存貨結餘撥備。存貨盤查要求管理層估計產品未來需求。在任何情況下，可變現淨值相當於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基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最可靠證據及本質上涉及有關未來預期價值的估計。釐定撥備或撇銷金額的基準包括賬齡分析、技術評估及隨後事項。總括而言，該等估計程序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報告日期的存貨賬面值具重大影響。此等估計的可能變動可能導致存貨估值需作出修訂。存貨撥備增加將增加購買及其他有關成本，並減少流動資產。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37	1,797
減：減值撥備		(4)	—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1,833	1,797
訂金		77	88
		8	8
		<hr/>	<hr/>
		1,918	1,893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認為支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概未逾期亦無減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30日內	1,027	1,027
31至60日	571	576
61至90日	209	176
多於90日	26	18
	<hr/>	<hr/>
	1,833	1,797
	<hr/>	<hr/>

貴集團承受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虧損於附註20內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貴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是否具備任何客觀證據，並釐定客戶未能作出所須還款造成的減值虧損金額。 貴集團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個別債務人信用可靠程度及以往撇賬經驗釐定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較估計為高。減值虧損增加將增加其他支出並減少流動資產。

12. 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短期銀行存款	2,985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45厘至1.90厘。利率於12個月內重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已存放於新加坡持牌銀行，並由Sunlight Paper董事以信託形式持有。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35	1,345
其他應付款項	125	169
應計僱員福利	272	307
應計開支	27	22
	<hr/>	<hr/>
	2,259	1,843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須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30日內	682	527
31至60日	731	788
61至90日	279	30
多於90日	143	—
	<hr/>	<hr/>
	1,835	1,345
	<hr/>	<hr/>

貴集團承受有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於附註20內披露。

14. 融資租賃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償還	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 千元	利息 千元	最低 租金現值 千元
—1年內	174	10	164
—1至5年	137	8	129
	<hr/>	<hr/>	<hr/>
	311	18	293
	<hr/>	<hr/>	<hr/>

	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 千元	利息 千元	最低 租金現值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償還			
—1年內	126	7	119
—1至5年	17	1	16
	143	8	135

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面利率 %	到期年期	面值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二零一六年	4.56–6.84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293	293
二零一七年	5.92–6.84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135	135

誠如附註9所披露，融資租賃負債以汽車作擔保。

貴集團承受有關融資租賃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於附註20內披露。

15 遲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的遜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其他全面		於其他全面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千元	於損益確認 (附註8) 千元	收益確認 (附註8)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損益確認 (附註8) 千元	收益確認 (附註8)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05	(15)	—	90	(23)	—	67	
—重估	1,041	—	(37)	1,004	—	(39)	965	
	1,146	(15)	(37)	1,094	(23)	(39)	1,032	

16.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貴公司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Sunlight Paper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每股普通股零元及3.50元的稅務豁免中期股息以及總金額為零元及2,030,000元的股息。

(c)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按面值全數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相當於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股本。

(d)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有關。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定義資本為股本及保留溢利。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保持強健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鑑於其可用資本及資源，貴集團確定其穩健資本狀況。

貴集團持續監察其現金流量、債務到期狀況、資金成本及整體流動資金狀況。董事亦監察資本回報及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貴集團不受外來資本規定限制。

(f)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17.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照B分節附註1所披露基準編制，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8.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付：		
1年內	36	34
1年後但5年內	143	134
5年後	<u>319</u>	<u>266</u>
	<u>498</u>	<u>434</u>

土地租賃的初步租期為30年，並可選擇進一步延期30年。租賃付款通常會有所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任何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的租賃

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收：		
1年內	20	20

貴集團准許其工廠大廈作為移動基站用途，為期一年，並可選擇於期滿當日後重續租期。

1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的身份辨識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某方或對某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 貴集團與某方受共同控制，則該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關連方亦包括定義為有權力或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揮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全體董事及 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蔡良書先生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心麗衛生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供應商。蔡良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供應商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開始不再擔任此職位。於彼擔任董事期間，彼並無於供應商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購買貨品	1,319	1,599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4	403
酌情花紅	127	143
指定供款計劃供款	45	52
	<hr/>	<hr/>
	536	598
	<hr/>	<hr/>

董事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蔡良聲先生、蔡瑜玉女士及蔡良書先生就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一所持牌銀行作出個人擔保。蔡良聲先生、蔡瑜玉女士及蔡良書先生確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後，有關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由本集團之擔保所取代。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0. 財務風險管理**概覽**

貴集團面對下列來自使用財務工具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附註呈列 貴集團面對上述各風險的資料、貴集團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不可或缺。 貴集團已設有監控制度，以合理平衡在發生風險時所涉及費用與管理風險的成本。管理層持續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可適當地平衡風險與監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一名客戶或交易對方未能向 貴集團支付其到期財務及合約承擔所導致的潛在財務虧損。

管理層定期監察客戶面對的信貸風險。管理層相信，由於持續對所有客戶作出評估，亦保持足夠應付潛在信貸風險的呆賬撥備(如有需要)，信貸風險並不過份集中。

於報告日期，重大信貸風險來自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放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承擔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並無逾期	1,103	—	1,117	—
逾期0–30日	494	—	487	—
逾期31–60日	210	—	175	—
超過60日	30	(4)	18	—
	<hr/> 1,837	<hr/> (4)	<hr/> 1,797	<hr/> —

於有關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十月一日	—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	—*
已動用減值虧損	—	(4)
	<hr/> 4	<hr/> —
於九月三十日	<hr/> 4	<hr/> —

* 結餘小於1,000元之金額。

基於以往拖欠還款率，貴集團相信毋須就並無逾期或不多於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此等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記錄的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 貴集團無法支付到期財務承擔的風險。

貴集團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所需及舒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列為預期財務負債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所支付利息但不包括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賬面值 千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元	現金流量	
			1年內 千元	1年後但5年內 千元
二零一六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9	2,259	2,259	—
應付董事款項	2,155	2,155	2,155	—
融資租賃負債	293	311	174	137
	4,707	4,725	4,588	137
二零一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3	1,843	1,843	—
應付股東股息	2,030	2,030	2,030	—
融資租賃負債	135	143	126	17
	4,008	4,016	3,999	17

外幣風險

貴集團因外幣計值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幣風險，主要為馬來西亞令吉(「令吉」)。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正式外匯對沖政策。外匯風險按持續基準監察，貴集團致力維持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新加坡元列示。

貴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如下：

	二零一六年 令吉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令吉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	60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新加坡元兌令吉升值10%會導致以下所示除稅後金額增加。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二零一六年 除稅後溢利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除稅後溢利 千元
令吉	6	5

新加坡元兌令吉貶值10%會對以上所示貨幣的金額具相同但相反的效果，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公平值

少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因短期內到期，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為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上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進行並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C. 期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KPMG LLP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並載列如下，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				
	有形資產	計所得款項	調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淨值	淨額	千坡元	千坡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按招股價每股0.25港元	8,041	4,988	13,029	0.02	0.10
按招股價每股0.30港元	8,041	6,543	14,584	0.02	0.11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編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估計招股價每股0.25港元(即最低招股價)或每股0.30港元(即最高招股價)(經扣除根據招股價每股0.25港元及0.30港元計算的本集團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分別約4,139,000坡元及4,265,000坡元(不包括上市開支724,000坡元，有關金額已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預期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所述調整後，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釐定，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新加坡元已按5.95港元兌1.00坡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聯席申報會計師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KPMG LLP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上市(「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經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而曾經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目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或預測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落實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適當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應用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KPM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6 Raffles Quay #22-00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艾 華 迪 評 估 諮 言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 : (852) 3702 7338 傳真 : (852) 3914 6388
info@aval.com
www.avaval.com

敬 啟 者 :

緒 言

吾等遵照 Sunlight(1977) Holdings Limited (「Sunlight」或「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需的該等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市值之意見。

估 價 前 提

有關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定義，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估 價 基 準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8章、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列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估 值 方 法

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採取市場法，並參考有關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以作出估值。該估值法以廣泛接受之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料可將市場內之相關交易在計及可變因素下推論至相類物業。

業 權 調 查

編製吾等之估值時，吾等已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確定是否存在未出現在提交予吾等的文件上之任何修訂。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業權缺陷、地役權或通行權會對該物業構成影響，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的估值亦假設概不存在任何上述情況。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Virtus Law LLP 就於新加坡的物業業權有效性提供之法律意見。

實 地 視 察

吾等曾視察受評估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該次視察由區永源先生(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進行。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架構勘測，亦無安排調查設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架構損壞。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以及公用設施的情況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因此，必須強調的是，吾等已就物業是否遭受損壞或可能存在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損壞情況向 閣下提供意見。於吾等進行視察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齊全且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鋁水泥、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物業於建築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面積數據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之假設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出現延誤編製。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有關年期的事宜、租約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資料。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及作參考之用。吾等並無核查原圖則、發展商樓書及類似文件以作核證。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估值假設

吾等已假設物業之相關業權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且吾等亦已假設物業之設計及構造現時／將符合當地規劃規定及要求，以及已／將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查及批准。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用途，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用途。持續使用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分割出售可實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報告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必要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之違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所有適用分區及使用規定及限制已得到遵守。此外，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位於所述物業的範圍內，且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報告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值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移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之爭議事項。吾等亦假設該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貨 幣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款額均以新加坡元(坡元)列值。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11 Tuas South Street 5,
Singapore 637590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董事
區永源
MHKIS(GP) AAPI MSc(RE)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区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佔市值 坡元
位於 11 Tuas South Street 5, Singapore 637590 之工業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 2,999.9 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其上一幢於二零零三年前後落成之兩層高樓宇。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配套區域及辦公室用途。	並無商業價值* (貴公司應佔全部 權益：並無商業 價值)
	該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 2,993.42 平方米。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參考價值 坡元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西部，與新加坡樟宜機場的行車距離約 50 公里。		6,580,000
	該物業由政府租賃房地產持有，初步為期 30 年，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十五日屆滿，可選擇重續 30 年，自二零三零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六零年八月十五日屆滿。		(* 詳情請參閱附註 7)

附註：

1. 私人租賃房地產之註冊所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light Paper Products Pte. Ltd.，參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之 IA/394878U。
2. 吾等獲 貴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Sunlight Paper Products Pte. Ltd. 為該租賃物業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 30 年之租約之註冊所有人。租賃協議訂明，作為 Sunlight Paper Products Pte. Ltd. 於建築物及土木工程上所作最低限度投資之代價，出租人將向 Sunlight Paper Products Pte. Ltd. 授出另一項為期 30 年之租約，受限於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經修訂租金。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函件中，出租人知會 Sunlight Paper Products Pte. Ltd.，根據其提交之經審核賬目，其符合資格獲得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 30 加 30 年的租約。Sunlight Paper Products Pte. Ltd.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在出租人網站所作搜尋顯示，授予 Sunlight Paper Products Pte. Ltd. 之租約於二零六零年八月十五日屆滿；
 - b. 誠如租賃文據所載 Sunlight Paper Products Pte. Ltd. 擁有該租賃物業之合法權利；

- c. 貴公司有權將該租賃物業出讓、押記、出租、分租及按揭，惟須獲得出租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及
 - d. 該租賃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登記按揭予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並於按揭進行期間，貴公司須就該租賃物業任何出售、轉讓、租賃或按揭取得承按人事先書面同意。
3. 根據相關新加坡政府機關JTC Corporation發出之物業詳細資料，該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993.42平方米。
4. 該物業位於二零一四年新加坡總綱圖則(Singapore Master Plan 2014)「業務二」分區內。
5. 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應付之地租為3,091.87坡元，包括7%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6. 該物業受一份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參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註冊之IE/998480M。
7.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由於該物業不可在市場上自由買賣(除非事先得到出租人書面同意)，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假設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之價值為6,580,000坡元，以供參考之用。
8.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參照相關或鄰近發展的可資比較項目之部分交易價格。吾等已採納總建築面積介乎每平方米1,900坡元至2,600坡元之單位價格。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與上述價格參考一致。得出致主要假設時，已對該等價格參考的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大小等因素。
9. 據 貴公司確認，並無重大環境及規劃事項。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

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小於大綱所訂定者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達到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的若干最高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加上提供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任何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股份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

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當時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通知所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席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如此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均須遵守「輪值告退」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職務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取消：

- (a) 辭職；
- (b) 身故；
- (c) 被宣佈為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由於法律的實施，禁止擔任或終止董事職務；
- (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 經所需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

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2.2.5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

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以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關乎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養老金或退

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舉手表決決議案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表決，於宣佈以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各情況，由親身、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為提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一的本公司股份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4.3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一年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2.4.4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當面送達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有關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慣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4.6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可行使者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者相同。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5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銷售及採購的貨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6.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2.6.3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經郵寄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9.1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餘下之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資本按比例分配；及

2.9.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受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權利所限)，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3.2.3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免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倘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而持有，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定者)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以其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作出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屬於超越公司權力、非法、公司控制者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為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但卻違規操作(該大票數並未獲得)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限制，惟董事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執行受託職務時忠誠信實、正當行事且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外，尚預期董事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理若干職務。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妥當保存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真確賬目記錄。

倘賬目並無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未能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妥為保存的賬目。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地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目，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賬目副本或當中任何內容。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毋須：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應要求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代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名稱的變動)須於該變動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為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願清盤，則公司將自願清盤(惟有限期公司除外，有限期公司有特定適用規例)。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由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各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昕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向初步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同日，上述一股股份由初步認購人轉讓予YJH集團。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向SPP Investments轉讓彼等於Sunlight Paper的全部權益，代價為8,537,600坡元，有關代價以向YJH集團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7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方式償付。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YJH集團與Ultimate Jo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YJH集團同意轉讓及Ultimate Joy同意收購23,2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坡元。因此，YJH集團及Ultimate Joy分別持有556,800股及23,200股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待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5,994,2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599,420,000股股份，以供向於股份發售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法定股本中2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包銷協議就各情況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前，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招股价於定價日前後訂定；(iii)

於定價日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iv)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1)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使其生效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執行上市；
- (3) 待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5,994,2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599,420,000股股份，以供向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配發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
- (4)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前提為董事將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或同意配發者則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額：
 - (i) 繫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分段(5)所述收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收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或面值(如有)，有關授權於自決議案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者期間(「有關期間」)一直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有關決議案當日(「發行授權」)；
- (5)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所有適

用法例及創業版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合共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及

- (6) 上文分段(4)所述發行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分段(5)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或面值擴大。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購回股份

(i)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GEM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i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形式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i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以根據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

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於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以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或同時以二者撥付，或於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iv)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設有一般授權以在市場執行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v)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vi) 股本

全面行使目前的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vii)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份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共同作為賣方)、SPP Investments(作為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向SPP Investments轉讓彼等於Sunlight Paper全部已發行股本(即580,000股股份)，代價為8,537,600坡元，乃以向YJH集團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7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
- (b) 蔡良聲先生(作為轉讓人)與SPP Investments(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220,000股Sunlight Paper股份，代價為向YJH集團配發及發行21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蔡女士(作為轉讓人)與SPP Investments(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100,000股Sunlight Paper股份，代價為向YJH集團配發及發行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蔡良书先生(作為轉讓人)與SPP Investments(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100,000股Sunlight Paper股份，代價為向YJH集團配發及發行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彭先生(作為轉讓人)與SPP Investments(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160,000股Sunlight Paper股份，代價為向YJH集團配發及發行16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f) 德保加(作為轉讓人)與Sunlight Paper(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註冊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德保加同意向Sunlight Paper轉讓四項註冊商標(註冊編號1122636、4124367、4138107及9222748)，代價為人民幣75,000元；
- (g) 德保加(作為轉讓人)與Sunlight Paper(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據此德保加同意向Sunlight Paper轉讓一項香港註冊商標(註冊編號200312761)，代價為35,000港元；
- (h) 彌償契據；
- (i) 不競爭契據；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及一系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Sunlight Paper	新加坡	16	T0502211B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2.		Sunlight Paper	馬來西亞	16	06003098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日
3.		Sunlight Paper	新加坡	21	40201715079W	二零二七年 八月四日
4.		Sunlight Paper	新加坡	16、21	40201715078Q	二零二七年 八月四日
5.		Sunlight Paper	新加坡	16、21	40201715077P	二零二七年 八月四日
6.		Sunlight Paper	香港	16、21	304298950	二零二七年 十月十一日
7.		Sunlight Paper	香港	16	200312761	二零一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1)

附註：

- 有關商標過往註冊於德保加名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轉讓予Sunlight Paper。有關轉讓註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及一系列商標，有關註冊尚未獲批：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備案日期	申請編號
1.		Sunlight Paper	香港	16、21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304298969
2.	SUNLIGHT	Sunlight Paper	香港	21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304298978
3.		Sunlight Paper	澳門	16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N/128735(192)
4.		Sunlight Paper	澳門	16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N/128733(147)
5.	SUNLIGHT	Sunlight Paper	澳門	16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N/128734(108)
6.		Sunlight Paper	台灣	16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06054131
7.		Sunlight Paper	泰國	16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7013075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轉讓註冊下列商標及一系列商標，有關轉讓註冊尚待發出最後審批通知：

編號	商標	轉讓人	承讓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轉讓申請日期	轉讓申請編號
1.		德保加	Sunlight Paper	中國	1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20170000265173
2.		德保加	Sunlight Paper	中國	1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20170000265176

(附註1)

(附註1)

編號	商標	轉讓人	承讓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轉讓申請日期	轉讓申請編號
3.	 (附註1)	德保加	Sunlight Paper	中國	16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20170000265175
4.	  (附註1)	德保加	Sunlight Paper	中國	16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20170000265174

附註：

1. 有關商標過往註冊於德保加名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轉讓予Sunlight Paper。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sunlightpaper.com.sg	Sunlight Paper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蔡良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00,000股	72.00%
蔡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00,000股	72.00%
蔡良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00,000股	72.00%

附註：

- (1) 所提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為基準。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附註)	百分比
蔡良聲先生	YJH集團	實益擁有人	220,000	37.93%	
蔡女士	YJH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7.24%	
蔡良书先生	YJH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7.24%	

附註：所提述權益均為好倉。

(b)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蔡良聲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00,000 (L)	72.00%
蔡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00,000 (L)	72.00%
蔡良书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00,000 (L)	72.00%
彭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00,000 (L)	72.00%
YJH集團(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0 (L)	72.00%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YJH集團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分別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或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執行董事享有下列基本薪金，有關薪金於任期內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所規定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年度薪酬 (坡元)
蔡良聲先生	零
蔡女士	零
蔡良书先生	零
蔡文浩先生	零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年度薪酬 (坡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輝先生	30,000
楊海通先生	30,000
羅健豪先生	30,000

除董事袍金外，預計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於往績期的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36,000坡元及550,000坡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595,000坡元。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離職補償。
- (d) 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以下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專家於本公司所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股份發售項下可能獲承購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獲選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諮詢人、合營夥伴及相關實體。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準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為獲董事信納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為)參與人士，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就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可能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最高數目，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8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3(a)項規限下及不損害下文3(d)項情況下，本公司可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前提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就計算有關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就此計入。
- (d) 在上文3(a)項規限下及不損害上文3(c)項情況下，本公司可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具體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或(如適用)超過上文3(c)項所述限額之購股權。

4.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享上限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與任何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b)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及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

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被當作授出日期。

- (c) 除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3(4)條附註所載股東批准外，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令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為準)，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只要關連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其可於股東大會上如此行事。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調整)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

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或出讓。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參與人士可於自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之條款繼續行使。

9. 終止聘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前，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終止為本公司僱員，則承授人或(如合適)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聘用日期(即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日期應享有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前，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任何原因或在若干其他情況下終止為本集團僱員，有關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結束或終止日期失效且成為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結束或終止日期(即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10.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收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將合理盡力促使該建議於作出必須修改後將以相同條款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透過全

面行使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已正式提呈股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其後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及截至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或安排計劃項下授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全部行使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指定數額)。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效決議案以將本公司自願清盤，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規限下，於考慮有關清盤的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全部行使或行使有關通知指定數額)，並隨附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從清盤可得資產中收取選擇所涉及股份的有關金額。基於上文所述，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12.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有關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包括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表決權。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14. 修改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惟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以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事宜，不得在未有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任何本公司決議案前作出修改以致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得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改有關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授權的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事件所致，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對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3.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指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者調整，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有關金額)的基準作出；(ii)倘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調整將導致承授人於緊接調整前行使彼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於交易中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疑慮，作出任何調整須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指引。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規定，給予參與人士與彼等過往所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相同比例的權利)。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情況下，根據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並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名承授人，有關建議或授出新購股

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如上文「3.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限額內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17.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透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獲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GEM買賣；及
- (c)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處理。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19. GEM上市規則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遵從不時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倘購股權計劃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有任何分歧，概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20.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因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其各自的資產貶值或減值，或其各自的負債增加，或支付或須支付任何款項，或負債增加，或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或減值作出全數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各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於其身故時隨即終止之受限權益除外)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條所載之條例闡釋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規定其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日期(「有關日期」)或之前以受託人身份轉讓之財產(「有關轉讓」)，從而導致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的規定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項下的任何應付稅款向集團成員公司應予追討或追討(現時或日後)的任何款項；
- (c)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於該另一間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則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或期後將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及
- (d) 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全部或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的任何申索。

董事表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就有關日期或之前集團成員公司所賺取、應計或收到(或視為將賺取、應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導致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稅項向各集團成員按要求作出彌償及隨時按要求作出彌償，不論何時且不論有關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撥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收取彌償保證人支付的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

然而，於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其中包括)：

- (a) 往績期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如有)；
- (b) 除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之時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以外，倘無集團成員公司的某些行為或疏忽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及不論何時發生)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動生效，有關稅項責任不會產生；或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或
- (d) 因訂立彌償契據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及生效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或因有關日期後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引致或增加的稅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其獨立於本公司。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定將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KPM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Virtus Law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 LLP、Virtus Law LLP、毅柏律師事務所、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日期均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包銷—佣金及費用」項下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上文「7.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附錄「7.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本附錄「7. 專家資格」上文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f)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全部或部分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k) 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l)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香港境外的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n)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o)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及
- (p)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羅夏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KPMG LLP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Virtus Law LLP所出具新加坡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毅柏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灼識報告；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指本公司與各董事所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